

eUCP 版本 2.0 及

eURC 版本 1.0

评述

逐条分析

大卫·梅内尔

谨以此书献给伯纳德·S·惠布尔、詹姆斯·E·伯恩教授和丹·泰勒
电子跟单信用证领域的先驱们

目录

《国际商会 eUCP 指南》（国际商会第 639 号出版物）2002 年引言摘要
2019 年出版物引言
第一部分：eUCP 逐条分析
第二部分：eURC 逐条分析
附件一：eUCP 版本 2.0
附件二：eURC 版本 1.0
附件三：eUCP 及 eURC 起草小组

《国际商会 eUCP 指南》（国际商会第 639 号出版物）是一份极具价值的参考材料，衷心感谢该著作的作者詹姆斯·E·伯恩教授和丹·泰勒。

借此机会更新和修订以前的内容，使其与最新的起草工作保持一致。

错漏必查

《eUCP国际商会指南》（国际商会第639号出版物）2002年引言摘要

自 20 世纪八十年代起，已故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名誉主席伯纳德·斯宾塞·惠布尔，即本书致敬者之一，经常预言“无纸化信用证”的到来。他预测，许多传统单据将不复存在。他还指出，与确定交单时间和地点有关的问题以及“正本”问题需要设法解决。惠布尔先生相信，信用证行业的未来与“无纸化信用证”息息相关，并指出这一进程的发生“近在咫尺”，他同时发起了许多已经在 eUCP 中体现的思考过程。他的文章具体阐述了这些想法，*见如：伯纳德·S·惠布尔著，《跟单信用证与 UCP500》；《银行家的信用证交易：国际商会的作品》；《交付与支付，20 世纪信用证法律与实务研究选编》（国际银行法与实务协会 2002 年版）*。不幸的是，惠布尔先生在世时没能看到他的愿景成真。然而，那些熟悉他的人相信，他会为 eUCP 感到骄傲。

随着 2002 年 4 月 1 日 eUCP 的发布，商业信用证已经开始向全面电子化支付系统演变。虽然系统和流程有待开发和完善以充分利用信用证下提交电子记录的优势，但实现绝大多数的交单采用电子形式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对贸易支付系统和金融的影响

在过去的一百年中，贸易支付系统和金融经历了多个阶段。自电传和电报出现以来，信用证一直使用电子方式开出。然而，随着 SWIFT 的出现、信用证处理系统的计算机化以及客户端发起出具信用证，过去的 25 年见证了最快速的变化。尽管商人们多年来一直在寻求提升交易速度的方法，但在交单流程实现电子化之前，进展甚微。eUCP 的实施只是这个过程的第一站。电子交单还处于婴儿期，其必将成为一个完全电子化的流程。为充分理解 eUCP 的众多概念，有必要从展望它的必然终点开始，再往回溯。它的必然终点是自动化审单，使信用证流程能够实现“直通式处理”。

创建 eUCP 的正式步骤开始于 2000 年 5 月，当时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授权成立一个工作组，为纸质信用证向电子信用证演变制定规则。工作组由知识渊博的信用证从业人员、律师和运输行业的代表组成。

工作组会议于 2000 年 7 月在伦敦启动，随后在奥兰多、伊斯坦布尔、多伦多和巴黎召开了会议，并举行了无数次电话会议。在此期间，工作组起草了三份草案征求意见，收到了 200 多份建议。

eUCP 于 2001 年 11 月在德国法兰克福举办的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会议上通过，并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24 时生效。

由于这一领域的实务正在迅速发展，工作组很难制定出能够阐明这些实务的功能性规则。经过深思熟虑的调查，工作组首先确定，其主要任务是专注于 UCP 项下的电子交单，而非开证。做出这一决定是基于信用证多年来以电子方式开立的事实以及在开证方面没有什么电子化发展空间的结论。事实上，有人担心制定更多的规则可能妨碍目前的电子开证实务。

第二，工作组决定，最终的成果必须是技术中立的。结论是，规则本身不应建立在依托当前具体技术流程的基础上。通过避免使用特定技术的术语或解决方案，未来实务可以在该规则框架内使用新技术以多种形式呈现。尽管如此，未来技术的变化将影响 eUCP，不可避免地需要修订规则以适应不断成熟的实务和新技术。

在起草 eUCP 时，工作组讨论了制定适用仅提交电子记录的规则的优点。得出的结论是，为纯电子交单制定规则为时尚早。为了适应当前的实务、技术以及不断向全电子交单发展的演变，eUCP 引入了混合交单的概念。在 eUCP 下，交单可以全部是电子记录，也可以是部分纸质单据和部分电子记录的混合。为了适应纸质单据

和电子记录的交单，有必要在通常以纸质交单为基础的 UCP 信用证规定之外制定一些规则，为在 eUCP 信用证下提交纸质单据增加额外的规定。本文评述内容突出强调了这些额外规定。

这些规则与 UCP 的关系也必须加以考虑。在早期阶段，eUCP 被确定作为 UCP500 的补充，因此不作为一套独立的规则来运用。如果 UCP500 被修订，将有必要考虑是将电子交单选项纳入 UCP，还是继续制定单独的规则来适应实务。

原则

在信用证界的某些人看来，eUCP 可能看起来是未经检验的理论，有待经历真正的实务检验。然而，实际上，这些规则背后的概念是基于信用证实务原则、围绕当前电子交单的现行的有限的实务做法以及被广泛接受的电子商务原则。因此，eUCP 规则并不是一个未经实践检验的理论，而是信用证实务的反映。eUCP 所依据的原则是 UCP 的基本原则和电子商务交易目前使用的标准实践。其根源是基于 UCP 历史和演变而成的标准银行实务原则。在解读 eUCP 时，必须结合 UCP500 并根据 UCP 和 eUCP 中包含的国际信用证标准实务来理解。eUCP 反映了银行在这一领域不断演变的实务，根植于伴随传真、电传和 SWIFT 的使用发展而来的实务做法。eUCP 借鉴了电子开证的原则，并根据纸质世界的同类场景实务对电子交单进行了类推。

正如预期的那样，这些原则大部分反映在 eUCP 第 e3 条的定义中。这些定义为理解和使用 eUCP 条款提供了必要工具，也是理解其概念的有益起点。然而，eUCP 不仅仅是一套需连同 UCP 解读的新的定义。它包含了改变 UCP500 基本概念的实质性规则。这些新规定还将改变银行在 UCP 下所习惯的流程和程序。

除了在传统的商业信用证中使用，eUCP 还可以按照 UCP500 第 1 条（UCP 的适用范围）中的规定，用于遵循 UCP500 的备用信用证，其规则的部分条款为“……应适用于所有跟单信用证（包括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备用信用证）……”。但是，应当指

出的是，专门为备用信用证起草的规则，即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已经包含了为电子交单设定的一般规则和可选定义。

独立性原则

信用证的完备性是基于信用证独立于基础交易，由此推断，银行只处理单据，而不是货物或服务。许多与提交电子记录有关的变化似乎都违反了这些原则。例如，审单银行使用超链接来获取电子记录，该记录没有直接提交给银行，但必须审核确定是否与信用证相符。另一个例子是，审核包含在信息或信息封包里的关于传输路径、证实或发送和接收日期的数据。虽然乍一看，这些例子似乎影响了交易的独立性，但是，审核仅针对这些数据，而不针对它们所代表的现实，并不影响信用证的独立性。这些问题的具体例子和探讨将在处理 eUCP 的各个条款时进行研讨。

风险和欺诈

虽然 eUCP 是以经过时间检验的 UCP 原则和信用证实务为基础的，但电子交单对信用证实务的安全和稳健提出了新考量。然而，无论何时将新流程引入操作环境，都有必要仔细观察所产生的新的风险。银行需对与电子交单相关的操作风险的变化进行全面分析，并为这些实务制定新的程序和风险准则。

信用证从业人员长期以来一直关注信用证项下的欺诈交易和交单。单据欺诈一直是业界关注的问题，但并不是一个难以应付的大问题。随着对电子记录加以证实的额外要求的增加以及当前与数字签名和信息证实相关的技术发展，这些问题应该会减少。只要采取适当的证实手段，在 eUCP 信用证项下提交的特定电子记录中发生欺诈将比在当今纸质世界中发生欺诈困难得多。这并不是说仅靠使用电子交单便可在信用证交易中消除欺诈，只是说欺诈的可能性更为有限。

eUCP 和信用证法律

总的来说，信用证法律比一般商法更适应电子交单。一个多世纪以来，信用证的电子开立和修改都已被完全接受。这些承诺被赋予了与纸质形式相同的效力，并且其证实效力与签字相当。

尽管目前还没有关于电子开立信用证的成文判例法，但这种开立方式在唯一的现代信用证法，即 1952 年颁布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5 条（信用证）第一版，已得到考虑。第 5 条 106（2）（a）款规定，“如果能够通过经授权的证实方式（如以代码形式）确定发送方，一份电报可被视为一份有效的签署文件。”《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5 条 106（2）（a）款（1952 年正式版）。

《联合国独立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 6 条（g）款是更近的一项国际约定，明确包括电子交单和电子开立。它将“单据”定义为包括“通过某种形式提供完全记录的文件”。

此外，必须指出，电子交单并非新生事物，特别是在备用信用证方面。备用信用证规定所需单据可以通过传真、电邮或 SWIFT 发送并不罕见。事实上，《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第 4.06 条（译者注：第 3.06 条）允许电子交单，除非该备证明确禁止电子交单而受益人又是金融机构。交单只需一个索偿指令，通过一个封闭且安全的通信网络（如 SWIFT）完成。目前还没有任何案例对此种交单的可接受性提出任何问题。

电子交单将势必得到美国最近为促进电子银行而实施的规则的接纳，比如 12 C.F.R. § 7.1016，它允许一家国内银行将任何可在纸质形式下进行的业务电子化。其他大多数银行监管机构也很可能采取类似的立场。

尽管存在这种普罗米修斯式的态度，司法裁决仍有可能使信用证电子化复杂化。例如，*西班牙桑坦德银行与法国巴黎银行诉讼案*（[2000] 1 AII ER (Comm) 766

[英格兰]，转载于《2001 年度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研究》，194）所做出的令人失望的裁决中更令人担忧的一点是其生效的结论：在为善意的指定银行对受益人欺诈提供豁免时，延期付款承诺不等同于银行承兑。这样的裁决将大大增加电子信用证在贸易金融中的风险。

尽管如此，除这些异乎常规的情况外，信用证法律一般都遵从各当事方的意图和国际公认的实务以及反映这些实务的规则。它还为当事各方表达意图提供了很大的空间，允许他们定义其兑现承诺的约束条件的范围。因此，要求或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单据的信用证的实施可能性很高。虽然 eUCP 刚刚出台，但它是国际公认的信用证和电子商务的准则和实务为基础的。可以预见，依据 eUCP 做出的承诺，将得到同等的尊重。

一般商法

虽然信用证法律很可能在总体上适应电子交单，但普遍担心商法总体来说可能对电子协议不太适合。因此，法律条文也得到改进和颁布，以拥抱电子商务。其中许多条款对通行的商法作出了补充，提出了“书面”或“签字”或同等术语或概念的法律要求。

尽管总体而言，这些发展并不受限制，但它们可能会造成混淆，因为它们几乎总是包含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术语的法律定义。在起草 eUCP 时，我们尽全力不采用创新的术语和定义，而是选择遵循电子商务法学概念的术语和定义。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仍然会出现差异，这要么是因为法规之间的运用不一致，要么是因为信用证实务引入了电子商务法律中没有触及的问题。

电子商务法规中使用的许多定义都有意超越其他法律中隐含或明确的限制。因此，同一术语（例如“电子记录”）可能在 eUCP 和当地法律中都有定义，而定义可能不同。这种情况并不表示这两项规定之间存在冲突，因为它们只涉及各自条文中

这个词的含义，但确实需要在解读时正确看待这两种含义。

如果法律有肯定性的规定大于 eUCP 或信用证条款另有的规定，那就会出现更严峻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银行基于与信用证条款相矛盾的法律要求而拒付，可能会面临受益人的愤怒；而如果银行基于当地法律项下可能无强制力的文件寻求申请人的偿付，则可能引发申请人的不满。在这种情况下，UCP500 第 18 (d) 条（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可能有助于将开证行以外的法律合规风险加以转移，但对因开证行本国法律而产生问题的情况无能为力。这种可能性应在偿付协议或银行的一般性协议条款中加以处理。

总体而言，大多数电子商务法律与 eUCP 之间不存在冲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是最具影响力的成文法，它不会对 eUCP 造成任何问题。GAOR，第 51 节，联合国 UNCITRAL 第 51/162 号决议（1996），许多成文法都以此为基础。参见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1999）*》、哥伦比亚《*电子商务法第 527 号文*》、印度《*1998 年电子商务法*》、新加坡《*1998 年电子交易法*》、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1999）*》。UNCITRAL 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status-e.htm> 载有遵循《示范法》的完整国家清单；另外，参见贝克·麦肯齐《*电子交易法资源立法，法规和政策-按国家*》（访问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http://www.bmck.com/ecom/intlegis-t.htm>>。到目前为止出现的唯一困难是对签字的安全性等级要求比 eUCP 或信用证要求的更高。对《*欧盟关于电子签名共同体框架的指令*》（欧盟指令第 1999/93/EC 号，1999 年 12 月）的某些解读可能导致这一要求的强制执行，应仔细审查为执行这一指令而颁布的任何适用法规。

使用 eUCP 前的准备工作

下面列出的是在使用 eUCP 时应该考虑的一些宽泛的一般性事项。这个清单并不全面，还可能需要注意其他事项。

申请人

作为 eUCP 信用证的申请人必须考虑许多问题。首先，使用允许提交电子记录的信用证的决定必须与信用证受益人共同作出。申请人必须确保受益人能够按照要求的格式提交这些电子记录，并且银行能够接受这种格式。申请人还必须能够满足电子记录或数字签名证实的任何要求，并确定其银行是否能够以相互兼容的格式开立遵循 eUCP 的信用证。申请人应审核与开证行签订的偿付协议中与 eUCP 信用证有关的任何变更。必须确保所规定的电子记录能够满足货物清关的需要，并能被海关当局接受。

开证行

从开证行的角度来看，在准备开立 eUCP 信用证和处理电子交单时，有许多方面需要考虑。

销售和客户关系

开证行可能需要考虑采用一种特定的战略，了解客户对 eUCP 信用证的兴趣和准备情况。如果客户有准备，银行必须确保其已制定了合适的偿付协议，协议涵盖除常规的纸质信用证偿付协议所涉及的领域外，还包括诸如电子记录格式、证实和数字签名等内容。

合法

法律顾问必须积极参与到向 eUCP 信用证下电子交单转变的过程中来。法律顾问应审核客户偿付协议，确保其符合电子记录格式、证实和数字签名等方面的规定。他们应该精通任何可能影响 eUCP 信用证开立的当地电子商务法。

技术

向接受 eUCP 信用证转变在很大程度上需要银行技术领域的参与。它必须提供处理

eUCP 信用证方方面面的系统能力。它必须确保内部系统能够处理所需的格式、证实报文信息和电子签名。必须对系统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并制定完整的项目计划，以实施适应电子交单的系统变更。

操作

一旦完成法律和系统工作后，所有从事 eUCP 信用证项下开立或交单处理的人员必须得到 eUCP 以及与电子记录处理有关的系统变化方面的适当的培训。

风险管理

应完成对风险管理政策的全面审查，以覆盖 eUCP 信用证操作实务的变化和被认为与交易处理有关的任何其他风险。

指定银行

根据其在 eUCP 信用证中的角色，指定银行（通知行、保兑行、其他指定银行）应确保其准备好在 eUCP 信用证下以指定身份行事。特别重要的是要审核信用证，以确保指定的格式和任何证实或数字签名的要求可行。

受益人

在同意接受一份遵循 eUCP 的信用证之前，受益人应与申请人就在基础信用证中提交的电子记录及其格式达成协议。它们应该是受益人能够以指定的格式提供的。受益人还应确保开证行能够接受指定格式的电子记录。受益人应保证能够满足任何对电子记录或数字签名进行证实的要求。如果受益人不能满足提交电子记录的任何要求，则应立即采取措施要求修改信用证。

UCP 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工作小组

联合主席

- 丹·泰勒（美国），国际金融服务协会董事长
- 热内·穆勒（瑞士），瑞士信贷贸易金融主管

成员

- 詹姆斯·E·伯恩教授（美国），乔治梅森大学法学院，国际银行法与实务学院院长
- 威廉·I·卡梅隆（加拿大），欧文咨询合伙人
- 金·查尔姆（丹麦），马士基（A . P . 穆勒）电子商务总经理
- 加布里埃尔·查米（黎巴嫩），奥迪银行法律与技术顾问
- 尼尔·J·钱特里（英国），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贸易服务政策与程序经理
- 盖瑞·考利尔（英国），荷兰银行全球贸易咨询产品管理总监
- 卡洛迪尼尼博士（意大利），意大利银行协会信用证部门经理
- 约翰内斯·M·弗里岑（德国），大众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
- 温弗里德·霍兹华特（德国），德意志银行-法兰克福法律顾问
- 妮可·凯勒女士（德国），德累斯顿银行股份公司-法兰克福国际业务产品经理
- 劳伦斯·库伊女士（法国），法国巴黎银行全球贸易服务总监国际法律事务
- 弗雷德里克·伦德伯格（瑞典），北欧瑞典银行-斯德哥尔摩高级贸易金融顾问
- Avv·萨尔瓦多·马卡龙（意大利），马卡龙律师事务所法律专家
- 文森特·M·毛莱拉（美国），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国际银行顾问
- 大卫·梅内尔（英国），德意志银行贸易服务副董事长
- 保罗·米塞雷兹（比利时），SWIFT 贸易金融标准总监
- 文森特·奥布莱恩（爱尔兰），奥布里科有限公司信用证专家
- 巴斯卡尔·亚什旺特·奥尔卡尔（印度），印度外汇交易协会行政总裁
- 亚瑟·O·托马斯（美国），APL 前全球贸易及监管事务经理

丹·泰勒和詹姆斯·伯恩

2002年6月28日

2019 年出版物引言

背景

2017 年 6 月 6 日，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进行新闻发布，宣布启动工作组对贸易金融数字化进程进行预测准备及跟进。工作组的一项核心工作是评价国际商会现行规则，以评估这些规则的电子兼容性，并确保其“电子适用性”，也就是说，能够使银行接受对应单据的数据。这被认为是适应演变中的实务与科技的必然要求。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成立了由大卫·梅内尔和盖瑞·考利尔担任联合主席的起草小组，初始目标是重检国际商会现行规则的电子兼容性。起草小组的成员名单见附件五。

差异分析

国际商会现行规则的差异分析如下：

| | |
|--|---|
| UCP 600：无需为电子兼容更新——eUCP 适用电子记录。 | ISBP 745：没有标准实务，因此，无需出台与 eUCP 相关的类似出版物。随着实务的发展，起草这样一份出版物是必然的。 |
| ISP98：电子兼容——单据和数据均可接受。如果备用信用证允许或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交单据，ISP98 提供了基本定义。 | URR 725：电子兼容（加押传输）——如适用，单据和数据均可接受。 |
| URDG78（译者注：应为 758）：电子兼容（指纸质和电子）——如适用，单据和数据均可接受。 | |
| URF 800：电子兼容——如适用，单据 | eUCP 1.1：电子兼容，但需对现有内容 |

| | |
|---|---|
| 和数据均可接受。 | 进行更新，以确保与数字数据兼容并符合当前/不断发展的市场实务。 |
| URBPO 750：电子兼容——但仅适用于银行与银行之间。在电子兼容流程下建立新的子流来处理后续步骤。 | URC 522：非电子兼容，只有纸质——仅接受单据，不接受数据。需要制定新的电子规则。 |

这项分析进一步确定了一些起初就需要提高关注度的领域，包括：

- eUCP 范畴内的交单方式
- 用于电子记录时，“变损”一词的定义
- “数据处理系统”的定义
- “再交单”处理流的澄清
- 强调银行不处理基础货物或服务
- 审单时限
- 免责声明
- “不可抗力”条款缺失

之后，根据起草小组成员的初步意见，在当时的 eUCP 措辞方面显然还存在一些“认知差异”。这些包括：

- 最低标准
- 电子记录的证实
- 结束通知
- 电子地址
- 拒付通知的时限
- 正本性

作为重检的结果，起草小组获得了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执委会以下授权：

| | |
|---|-----------------------------------|
| 更新eUCP现行1.1版本以确保其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兼容性。此次更新的目标是2.0版本。 | 起草 eURC 以确保托收项下电子记录交单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兼容性。 |
|---|-----------------------------------|

为了在不影响国际商会其他现行规则的情况下可定期更新，从而减少任何被认为具有潜在修订可能的开发时间，这些电子规则在开发时特意标注了版本号。

起草

eUCP 2.0 版本和 eURC 1.0 版本的初稿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分发给国际商会各个国家委员会，反馈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由于通讯沟通的问题，应多个国家委员会的请求，反馈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根据对初稿的反馈意见，起草小组着手起草了第二稿，并随后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给国际商会各个国家委员会，反馈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三稿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出，反馈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四稿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送，注明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4 日。

在该阶段，经过全面梳理收到的截止到当期的所有反馈意见，起草小组认为可适时起草规则最终稿了。最终稿随后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给国际商会各个国家委员会，具体注明投票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值得一提的是，此时距离发送初稿的时间仅为 16 个月，而且还包括前述已执行的 3 个月延期。

在前四稿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从国际商会各个国家委员会收到近 2000 条反馈意见。为透明和清晰起见，每条反馈意见都给予了单独回复。《国际商会 eUCP 指南》（ICC 第 639 号出版物）以及詹姆斯·E·伯恩教授和丹·泰勒的著作均是重要的

参考文献，在此特别致谢。

批准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在其历史上首次引入了国际商会规则投票流程的新方法，即通过“简易投票”（Simply Voting）平台。这一创新方法提供了网上投票系统，用以通过修订的 eUCP 和新的 eURC 规则。

平台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开放投票，每个国家委员会被要求选择一名指定的有权投票代表。各个国家委员会获邀对修订的 eUCP 和新的 eURC 分别投票，从以下选项中选择“是”或“否”：

- 贵国国家委员会赞成《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2.0 版本吗？
- 贵国国家委员会赞成《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RC）1.0 版本吗？

投票结果：

- 收到 49 个国家委员会的投票，加上 1 个国家委员会超过截止日期的投票。
- eUCP 获得了 100% 的通过率，两个国家弃权。
- eURC 获得了 97.5% 的赞成率（加权基础上），1 个国家反对，2 个国家弃权。
- 基于以上投票结果，两套规则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讨论要点

在起草过程中，一些问题受到特别关注，其中一些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概述如下。

预先考虑事项

列入“预先考虑事项”在 ISBP 中创建了先例，DOCDEX 也有前言。预先考虑事项与规则分页列示，以便将这两者作明显区分。

定义

最初的目的是为了与当地法律中使用的定义保持一致。然而，许多法律定义本身要么在意思上存在差异，要么在表述上各有不同。因此，这些定义以在电子商务立法中被仿效最多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为蓝本。同时参考了 UNCITRAL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协调世界时（UTC）

在起草过程中，考虑过是否应在 eUCP 中纳入 URBP0 中提到的协调世界时的概念，以确定可向银行提交电子记录的最迟时间。然而，这没有得到决定性多数的意见。根据《国际商会 eUCP 指南（1.0 版）》，建议信用证开立人在 eUCP 信用证中写明营业结束的时间。鉴于这一领域的实务仍在不断发展，现阶段建议未将 UTC 概念纳入 eUCP 规则。视必要，可将这个概念纳入 eUCP 的未来版本。

电子记录及纸质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此条款没有包含在 eUCP 的以前版本中，其结构安排与 UCP600 第 5 条架构保持一致。UCP600 第 5 条不涉及电子记录。在 eUCP 中增加“电子记录”是一个关键区别。虽然普遍认同“单据”的定义包括“电子记录”，但此条款使这一定义变得清晰和透明。

数据处理系统

这些规则不是为所需的数据处理系统提供准则，而是主要聚焦于电子交单。与所有 ICC 规则一样，它们不能强制规定哪些平台/系统是可接受的——规则在这方面必须保持中立。从事 eUCP 或 eURC 交易的任何银行都有责任维护数据处理系统。这一责任是使用 eUCP 和 eURC 的基本前提。该术语意指用于部分或全部处理和操作数据、或发起操作、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任何自动化手段（无论是计算机化的、电子化的或者其他任何方式）。

格式

此条款要求 eUCP 信用证或 eURC 托收指示规定所需或允许的电子记录格式。如果不这样做，相关银行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鉴于数据处理系统不太可能读取所有格式，所以必须使收到的任何数据可以被相关数据处理系统读取。因此，如果信用证或托收指示未能指定所需格式，则电子记录可以以任何格式提交。这种情况的直接后果是，银行就会处于以无法读取电子记录格式为由不准许交单的境地。

电子地址

虽然 eUCP 和 eURC 并没有定义或解释“电子地址”的含义，但该术语指可向其发送电子记录的精确的电子位置或专有系统。它包括一个网址、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或一个专用系统上的地址。经决定，没有对此进行定义的需要，因为任何相关的要求都将包含在信用证或托收指示内。

证实

在数字世界中，数据的证实受到了更多的关注。

尽管在 eUCP 和 eURC 中得到广泛使用，但不对“证实”进行定义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这样做的原因是确信任何所谓的定义都将不必要地重复“电子记录”的定义，或者更糟糕的是，该定义会与现有技术具体关联。正如《国际商会 eUCP 指南（1.0 版）》中提到的，证实是在所接收的数据被视为已提交之前对其身份、源和存在错误进行筛查的过程。

结束通知

只有交单人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即直接交单）提供了结束通知，eUCP 项下的交单才能视为已发生。该通知可以通过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方式

做出。重要的是，结束通知应注明其所关联的信用证。虽然提交结束通知是交单人完成交单的前提条件，但当指定银行向保兑行或开证行提交电子记录时，无须提交结束通知。

修改

关于数字世界中跟单信用证修改的处理，不断发展的实务将决定最有效的方法。在目前这个阶段，修改的处理方法默认遵循 UCP600。UCP600 的立场是修改必须被接受或拒绝。

正本属性

当应用于电子记录时，正本的概念基本上已经过时且没有实际意义。许多跟单信用证由于种种（不总是必要的）原因要求提交一份以上的单据。在 eUCP 信用证下，提交一份要求的电子记录即满足这些要求。

一份适用于 UCP 和 eUCP 的单独的 ISBP

从长远来看，这样的出版物更好，将为从业人员提供大量的指导。然而，在目前这个阶段，还没有标准实务。随着实务的发展，起草这样一份出版物是必然的。

益处

在最初的《国际商会 eUCP 指南》（ICC 第 639 号出版物）引言中，电子交单可能的演变结果被认为是在跟单信用证领域建立起自动化的相符审核系统。如我们审视演变中的技术和数字化贸易金融，随着物联网、分布式账本技术、智能合约、人工智能以及机器学习的出现，这一切已然非常明显。

如上所述，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成立了“*贸易金融数字化工作组*”。该小组的目标是确定突破数字化贸易金融限制的战略，例如依赖纸质文本的实务、缺乏对电子单据法律地位的认识、标准不确定以及普遍缺乏明确的法律和监管框

架。

该工作组将是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开展与贸易金融数字化有关的所有工作的协调机构，其任务是确定克服上述障碍的方法。主要目标包括：

- 评估现行国际商会规则，以确保其“电子适用性”；
- 为服务提供商的数字连接开发一套最低标准；
- 研究与数字化格式下的数据和单据的有效性和价值相关的法律和实务问题。

电子规则的内容将被持续监控，以确保其适用性。贸易从业人员的支持将是推动规则向前发展的基本要素。这些规则为促进跟单信用证和托收在数字化环境中的发展给予了诸多益处，并确保了在贸易风险缓释中这些有价值的工具的持续相关性。

国际商会现行规则，诸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托收统一规则》(URC522)，尽管在纸质世界中极具价值，但如应用到电子交易中，则仅提供有限的保护。随着时间的推移，传统贸易工具将不可避免地、无可逆转地向纸质和数字化混合的生态系统发展，并最终发展至仅有电子记录。

就此方面而言，重要的是，市场认识到这些新规则对促进传统贸易解决方案在数字环境中的发展给予了诸多益处：

- 在不断演变的数字贸易世界中保障适用性，并确保相关性
- 将纸质环境中的风险缓释延伸至电子环境中
- 清晰并毫不含糊地支持电子记录的使用
- 支持实务整合、一致，反对分歧的地方化、国家化和区域化实务
- 对术语和目标的共识

- 对一套独立且值得信赖的合约规则充满信心
- 惯例和实务的统一性、一致性及标准化
- 无论何种的基础经济和司法体制，可实现并支持地区间及国家间的贸易金融业务

总结

没有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秘书处和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的持续支持，就不可能开发出这些电子规则。在此感谢所有参与人员，并特别致谢大卫·比绍夫、奥利维尔·保罗和劳拉·斯卓伯。

特别要感谢电子规则的起草小组成员，详细名单见附件五。

我还要向联合主席盖瑞·考利尔表示感谢。没有他的付出，这些工作就不可能完成。

最后，但却很重要的是，如果没有詹姆斯·伯恩和丹·泰勒最初开创性的工作，将根本不会有这本出版物的存在。

大卫·梅内尔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高级技术顾问

电子规则起草小组联合主席

2019年6月

第一部分

eUCP 版本 2.0

逐条分析

预先考虑事项

受益人或其代表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仅以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的交单方式，在eUCP的范畴之外。

开证行向申请人仅以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的交单方式，在eUCP的范畴之外。

UCP600 中的定义，如 eUCP 未重新定义或修改，将继续适用。

在同意开立、通知、保兑、修改或转让eUCP信用证前，银行应确保自己能够审核在该信用证项下要求提交的电子记录。

较eUCP 1.1版本的变化

- 首次引入eUCP 2.0版本

评述

列入“预先考虑事项”在ISBP中创建了先例，DOCDEX也有前言。预先考虑事项与规则分页列示，以便将两者作明显区分。

为保证透明和清晰，在规则范围内以预先考虑事项的形式提供指导是完全恰当的。另一种选择是把它放在前言或引言中。

然而，我们发现，所有交易参与方总会关注规则本身，对前言或引言则不同，后者并不总是得到与规则相同的关注度。因此，这些规定被列入“预先考虑项”。

交单方式

向银行交单供其审核的方式，以及一旦进行承付而向申请人放单的方式，均不在本规则的范畴之内。

定义

强调了eUCP第e1（a）条中关于eUCP是UCP的补充的说法，并阐明UCP600中给出的定义将继续适用。

审核

为了审核电子记录，银行必须确保具备相应的技术和操作能力。

一致性

eURC 1.0版本也列出了相似的预先考虑事项，以保持两套规则之间的一致性。

第 e1 条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关于电子交单附则》（“eUCP”）的适用范围

- a. *eUCP*是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UCP”）的补充，以适应电子记录的单独提交或与纸质单据联合提交。
- b. 当信用证表明受*eUCP*约束（“*eUCP*信用证”）时，*eUCP*适用。
- c. 本文本版本号为2.0。*eUCP*信用证必须表明适用的版本，否则即受开证日最新的有效版本约束；或如果因受益人接受的修改而使信用证受*eUCP*约束，则受在该修改日期的有效版本约束。
- d. *eUCP*信用证必须表明开证行的实体地址。此外，信用证还必须表明任何指定银行的实体地址，以及保兑行（如有）的实体地址（如与指定银行的不同），如开证行开证时已知悉该实体地址。如果信用证中未表明任何指定银行及/或保兑行的实体地址，则该银行必须在不迟于通知或保兑信用证之时向受益人表明其实体地址；或者，在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的情况下，如另一家非通知行或保兑行的银行愿意按指定承付或议付，则在其同意按指定行事之时向受益人表明其实体地址。

较eUCP 1.1版本的变化

- 为添加缩略语“eUCP”而重新编写了标题
- 结构略有调整
- 阐明若eUCP信用证未表明适用的eUCP版本，则将适用**最新版本**
- 增加了添加银行实体地址的要求

评述

正式标题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关于电子交单附则》（“eUCP”）的
eUCP 版本 2.0 及 eURC 版本 1.0 评述 | 70

适用范围。由于标题长度的原因，所以附加了缩略语“eUCP”。

这种缩写形式采用了电子商务通常使用的前缀，同时强调了与统一惯例的关联。

虽然没有对引用eUCP的具体形式加以规定，但实际上，任何明确标明对eUCP的引用都是适当的，为保证透明和清晰，建议使用“eUCP”一词。

补充

正如eUCP第e1（a）条所指出的，eUCP是UCP600的补充。虽然这些规则没有对“补充”一词进行定义，但其意图是，在实务中，它们通过援引UCP600发挥作用，而不是像ISP98或URDG758一样作为一套自足的规则。

eUCP只包含那些为便利电子记录的提交而必须对UCP600进行扩展或修改的规定。因此，将eUCP条款与同类的UCP600条款结合起来一起解读是绝对必要的。

eUCP第e2（b）条（eUCP与UCP的关系）明确规定了两套规则内容可能不同时的相互关系。

交单类型

正如eUCP第e1（a）条所述，本规则只适用于涉及电子记录的情况。交单的一部分可以由电子记录单独构成，或由电子记录部分与纸质单据混合构成。

遵循eUCP

eUCP第e1（b）条强调，当跟单信用证“表明受eUCP约束”时，eUCP适用。因此，通过适当的援引方式表明适用性要显而易见

版本编号

eUCP第e1(c)条明确指出，eUCP发布了数个版本，当前版本是2.0版本。作为良好的实务，强烈建议eUCP信用证注明确切的适用版本，而不是留白以致引起可能的误解。如果没有标明版本号，第e1(c)条阐明，信用证将受eUCP信用证开立之日最新的有效版本约束。

该子条款进一步指出，如果信用证因修改而受eUCP约束，且该修改被所有相关当事人接受，则信用证受在该修改日最新的有效版本约束。

修改的影响

正如上文“版本编号”项下所述，eUCP允许将适用UCP600的信用证修改为适用eUCP，以允许提交电子记录。此前的《国际商会eUCP指南》（ICC第639号出版物）写到，开证行可以简单地声明受UCP600约束的信用证条款现改为受eUCP 2.0版本约束。

然而，在发出任何此类修改前都应仔细审核信用证。鉴于信用证最初是根据UCP600开立的，所以信用证的条款最初是为纸质单据的提交而设计的。因此，在引入电子记录时，必须进行严密的评估，以确保不会对申请人及信用证各方造成任何潜在的负面影响。还应记住，UCP600第10(e)条（修改）仍然适用，因此，不允许部分接受对适用规则的修改。

SWIFT

在最初的eUCP 1.0版本生效之前，SWIFT已经修改其手册，为开立遵循eUCP的信用证做好了准备。

修改或排除UCP600条款

鉴于eUCP是UCP的补充，UCP600第1条（UCP的适用范围）继续适用，因此，只要信用证中有明确规定，就允许作出修改和排除。这意味着不需要在eUCP内部本身制

定相同的条款。所以，eUCP的内容可以在信用证文本中被修改或排除，但信用证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被视为修改或排除了eUCP的条款，除非信用证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eUCP的适用范围

UCP600第1条（UCP的适用范围）规定，当信用证文本明确表明其受UCP600约束时，本规则对信用证所有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这一条同样适用eUCP，eUCP条款将适用于在受eUCP约束的信用证中依据信用证的指定范围行事的任何个人或银行。

保兑

迄今为止的经验证明，“保兑”的概念仍然适用eUCP信用证，就像适用UCP600信用证一样。然而，对于考虑eUCP信用证的任何保兑方而言，还要多加斟酌，它们必须要有对任何相关格式和数据处理要求的认知。如果不能满足这些要求，保兑方就可能无法跻身于eUCP信用证之中。

实体地址

按照惯例，在UCP600下，交单的实体地址将在信用证之中注明。虽然“交单地点”在UCP600中没有正式定义，但它意指受益人为满足开证行或保兑行履行跟单信用证义务的规定条款而被要求或允许提交单据的地点。UCP600第6（d）（ii）条（兑用方式、截止日和交单地点）规定，可在其处兑用信用证的银行所在地即为交单地点。虽然没有明说，但隐含了实体地址。

eUCP将“交单地点”定义为电子地址。若eUCP信用证要求或允许提交电子记录，其提交地点通常是电子地址，而不是实体地址。因此，为了使银行能够确保适用的监管和制裁问题合规，eUCP信用证也必须注明第e1（d）条所述的实体地址是十分必要的。

第 e2 条

eUCP 与 UCP 的关系

- a. *eUCP*信用证也受*UCP*约束，而无须将*UCP*明确纳入信用证。
- b. 当*eUCP*适用时，如其与适用*UCP*产生不同结果，应以*eUCP*规定为准。
- c. 如果*eUCP*信用证允许受益人在提交纸质单据或电子记录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而其选择了只提交纸质单据，则该笔交单仅适用*UCP*。如果*eUCP*信用证只允许提交纸质单据，则仅适用*UCP*。

较eUCP 1.1版本的变化

- 结构略有调整

评述

eUCP 与 UCP600 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在 eUCP 第 1 条(《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关于电子交单附则》 (“eUCP”) 的适用范围) 中得到了明确说明。

由于这种相关性，eUCP 第 e2 条接着阐明这种相互依赖关系在实务中如何运作。

关系

正如第 e1 条中提到的，eUCP 规则的目的是通过援引 UCP600 发挥作用，而不是像 ISP98 或 URDG758 一样作为一套自足的规则。第 e2 (a) 条规定，无须将 UCP600 明确纳入 eUCP 信用证。eUCP 信用证也自动遵循 UCP600。

对 UCP600 第 1 条 (UCP 的适用范围) 的影响

综上所述，即无须在 eUCP 信用证中明确规定 UCP600，UCP600 第 1 条的内容也与

eUCP 信用证相关联。第 e2 (b) 条阐明，在这些情况下，如果 eUCP 条款与 UCP600 有任何“冲突”，应以 eUCP 的规定为准。

对 UCP600 的援引

虽然前文明确说明了在 eUCP 信用证中无专门援引 UCP600 的实际需要，但是作出这样的援引将被视为一种良好的实务和谨慎的做法，例如，声明一份 eUCP 信用证“也遵循 UCP600”。这将使所有相关当事人对此一目了然，并确保 UCP600 的持续相关性确定无疑。

仅适用 UCP600

eUCP 第 e2 (c) 条的内容强调了尽管在信用证条款中援引了 eUCP，但不适用 eUCP 的两种不同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中，都是只提交纸质单据而没有任何电子记录。eUCP 只适用于包含电子记录的交单。如果只提交纸质单据，则默认只有 UCP600 才适用。

eUCP 第 E8 条（拒付通知）的继续适用

上述 UCP600 适用的基本原理受到一个有限但重要的条件约束。如果交单人在第一天向开证行首次提交纸质单据，却一直不讲明其余单据都以纸质形式提交，到首次交单起五个银行工作日后才予澄清，那么在此情况下，就会继续运用 eUCP 操作。

可以想见，在这种情况下，交单人可能辩称，根据 UCP600 第 16 (d) 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开证行无权提出任何不符点，因为已经超过五个银行工作日。事实上，当最后一份纸质单据被提交时，开证行很有可能还未审核交单，因为它仍然在等待必需的结束通知。

这样的结果对开证行是不公平的，因为开证行自然且合理地依赖 eUCP 的适用。尽管有 eUCP 第 e2 (c) 条，但在这种情况下，eUCP 第 e7 (a) (i) 条（审核）将继续

续适用，这意味着直到交单人明确表示只提交纸质单据时，审单时限才开始起算。

需要说明的是，交单人不一定要提交一份结束通知，而可以在单据随附的面函中说明这种情况。然而，仅提交所有单据而没有某种形式的通知，这种情况不能算充分通知。

如果在允许提交纸质单据或电子记录的 eUCP 信用证中明确规定一项条件，要求交单人在交单完成时总要提交一份结束通知，则可以很容易地避免这种情况。开证行届时一定会收到通知，说明交单已经结束，审单时限已经开始。

第 e3 条

定义

- a. UCP 使用的下列词语，为了将 UCP 适用于eUCP 信用证项下提交的电子记录的目的，解释为：
- i. “在其表面看来 (**appear on their face**) ”以及类似用语适用于审核电子记录的数据内容。
 - ii. “单据 (**document**) ”应包括电子记录。
 - iii. 电子记录的“交单地点 (**place for presentation**) ”意指一个数据处理系统的电子地址。
 - iv. “交单人 (**presenter**) ”意指受益人，或代表其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直接向开证行实施交单行为的任何人。
 - v. “签署 (**sign**) ”及类似用语应包括电子签字。
 - vi. “添加的 (**superimposed**) ”、“批注 (**notation**) ”或“盖印戳的 (**stamped**) ”意指在电子记录中其增补特征明显的的数据内容。
- b. 在eUCP 中使用的下列用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i. “数据变损 (**data corruption**) ”意指因任何数据的失真或丢失而致使无法全部或部分读取已提交的电子记录。
 - ii. “数据处理系统 (**data processing system**) ”意指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
 - iii. “电子记录 (**electronic record**) ”意指以电子方式创建、生成、发送、传播、收到或储存的数据，包括（适当时）逻辑上相关或另外链接在一起以便成为电子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而无论这些信息是否同时生成，并且：
 - a. 其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其包含的数据的表面来源及其是否保持完整和未被更改，可以被证实；并且
 - b. 能够根据 eUCP 信用证条款审核其相符性。

- iv. “电子签字 (*electronic signature*) ” 意指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的数据处理, 由签字人实施或采用, 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其对电子记录的证实。
- v. “格式 (*format*) ” 意指表达电子记录的数据组织形式或电子记录提到的数据组织形式。
- vi. “纸质单据 (*paper document*) ” 意指纸面形式的单据。
- vii. “收到 (*received*) ” 意指电子记录以系统可接受的形式、根据eUCP信用证中指定的交单地点进入数据处理系统的时间。此系统生成的任何对收到的确认并不意味着该电子记录已在eUCP 信用证下被查看、审核、接受或拒绝。
- viii. “再次提交 (*re-present*) ” 或 “再次提交的 (*re-presented*) ” 意指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

较eUCP1.1版本的变化

- 细微的结构变化
- UCP600使用词语的格式
- 在“交单地点”
- 增加“数据处理系统”
- 新增“交单人”定义
- 新增“数据变损”定义
- 新增“数据处理系统”定义
- “电子记录”定义扩展为包括逻辑关联信息
- 删除“纸质单据”定义中的“传统”一词
- “收到”定义现在提及数据处理系统, 并且加入查看和审核。
- 新增“再次提交”和“再次提交的”定义

评述

此条款包括许多eUCP使用的词语。其中一些也在UCP600中使用，而其它的则只在eUCP中出现。

UCP600使用词语

e3条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e3(a)条涉及了UCP600中使用，但在用于eUCP项下提交电子记录时有不同含义的词语。包括“在其表面看来”，“单据”，“交单地点”，“交单人”，“签署”，和“添加的、批注或盖戳的”。

由于UCP600和eUCP相互依赖的关系，显然必要重新定义在eUCP项下的这些UCP600术语，以使其仍可适用。

eUCP术语

第二部分e3(b)条定义了仅在eUCP使用的词语。具体包括“数据变损”，“数据处理系统”，“电子记录”，“电子签字”，“格式”，“纸质单据”，“收到”以及“再次提交或再次提交的”。

与当地电子商务法的关系及影响

“国际商会eUCP指引（国际商会第639号出版物）”中提到的内容在eUCP2.0版本依然适用，现重复如下。

eUCP第e3条中定义的词语不但在电子商务中使用，而且在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中也用到甚至已做定义。eUCP中定义的创新都来源于跟单信用证独有的特性，在法律和电子商务方面总的来说，并不想开发新学说或新概念。

规则惯例中与各地法律中的定义曾想要保持一致，虽然这样的尝试已是尽力而为，但目前许多法律定义之间即使内容相同，形式上也存在差异。因此，eUCP中的定义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范例的，此示范法在电子商务立法领域被最广泛地效仿。

因此，在eUCP工作进程中，有必要考虑eUCP定义与各适用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以便确定：

- 当地法律是否遵从eUCP这样的约束担保事项的私法规则体系，以及，
- 这种遵从是否延伸到eUCP内部使用的定义，尽管这些定义与法律中的定义部分有所不同，以及，
- eUCP中的定义与当地法律中的定义是否存在本质上的冲突。

大多数情况下，电子商务法体现现代商法特征的具体表现为允许私法规则内部使用特定定义。在法律和私法规则中，相同的术语拥有不同含义或者相同的概念被赋予不同的名称，这在适用当地法律时引发的混乱多于矛盾。这种混乱可能导致当地法律包含一个定义，但遵从eUCP并允许适用惯例内部使用一个不同的定义。

例如，“单据”一词在当地电子商务法和eUCP中可能有不同的含义。在用于当地电子商务法时，必须使用其自身定义，但在解读并用于eUCP时，则必须使用eUCP定义。在eUCP和各地电子商务法律之间的冲突方面，目前唯一可能有必要关注的领域是与电子记录证实的要求程度以及电子签字要求所附加的含义相关。

在当地电子商务法对证实的强制规定高于eUCP的情况下，当地的电子商务法律会对电子交单加上更多的规定。

关于各地法律项下责任的不同，UCP600第37（d）条（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规定对于银行在受自身应遵守的法律约束之外，因遵守信用证未规定的当地法律而产生的风险，申请人应负责补偿。

eUCP第E3（A）（I）条：“在其表面看来”

eUCP定义

“在其表面看来”及类似用语适用于审核电子记录中的数据内容。

总体概括

eUCP第e3(a)(i)条是对UCP600第14(a)条(审核单据的标准)“在其表面看来”含义的增补。

UCP600中“在其表面看来”的含义

此用语旨在强调从单据表面审核以判断其是否构成相符交单。“在其表面”这一概念不简单指单据的正反面,而是指审核单据之内的数据以判断交单与国际银行标准实务和UCP的原则相符。银行不负责超出单据表面去确认单据是否与信用证或UCP的规定相符。

eUCP中的概念

这个概念的原理对eUCP同样适用。与纸质单据一样,电子记录的审核只是针对收到的数据,而非这些数据所代表的实际情况。尽管第e7(b)条(审核)允许银行审核通过一个外部系统可接入的电子记录,但审核依然仅限于这个网站或者系统提供的数据而非其所代表的基本现实情况。

数据审核

然而,数据审核只限于其表面内容这个理念不等同于只审核审单者电脑屏幕上显示的数据。数据审核涉及到那些用于判断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要求的数据内容。用来查看电子记录的计算机编程格式可能隐藏某些数据,只显示编程呈现的数据。被封住的数据元素可能对于某种目的有必要审核,用于其它目的却并非必要。例如,在证实传输或确认发送或接收数据的过程中需要审核某种报头和报尾标记。然而,在确定电子记录是否与信用证相符时,则不应考虑在报文信息发送之前可能嵌入其中的任何更正。

为避免陷入困境,银行应慎重考虑要求提交数据的格式,以及哪些数据需要在处理系统中显示,才能使审单者掌握与审核电子记录相关的所有数据信息。

eUCP第E3 (A) (II) 条：“单据”

eUCP定义

“单据”应包括电子记录。

总体概括

eUCP第e3(a)(ii)条在UCP使用的“单据”定义中增加了术语“电子记录”，用于eUCP信用证。

UCP600中“单据”的含义

此用语可以有不同的含义，且已发展成为一个有用的通用术语。

在纸质环境下无需区分此用语代表的不同含义。跟单信用证需要凭提交的单据付款。银行不关注单据代表的实际情况，而只关注单据的表面。

纸质

“单据”在UCP600中指纸质媒介。除非UCP600信用证条款有特别规定，该信用证项下的交单应为纸质格式。

电子商务法中的“单据”

关注当地适用的电子商务法影响非常重要。然而，基于eUCP中的定义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为模板的事实，期望与eUCP中的定义没有任何特殊矛盾。

UNCITRAL-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指引多次提及了“单据”，相关摘录如下：

- 第17条运输单据

。如法律要求以书面或纸制单据实施第16条（货物运输合同的相关行为）的规定行为，则采用单一或多个数据信息实施此行为即为满足该项要求。

。如果某人在没有其他人的情况下被授予一项权利或承担一项责任，且如果法律要求以纸质单据实现权利或责任向此人的转移，采用一个或多个数据信息实施权利或责任的转移即为满足该项要求，只要数据信息提交方式是可靠的或具有信息的唯一性。

。如果某一法律条款强制适用于货物运输合同，且该合同系纸质单据形式或由其证明，那么，该项法律条款不得由于合约系由一个或多个数据信息而非纸质单据证明，就不能适用于由这类数据信息证明的这种货物运输合同。

• 目的

。示范法的目的包括便于电子商务的应用，并且为纸质单据的使用者和电脑信息的使用者提供等同的待遇，这在促进国际贸易的效益和效率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 “功能等同”方式

。法律条文规定使用传统纸质单据是现代化交流手段发展的主要障碍，基于这一认知，在示范法的准备过程中，考虑到了应对各国法律条文阻碍电子商务应用的可能方式，即：扩展了如“书面”，“签字”以及“正本”的概念范畴，以涵盖电脑技术的应用。

。示范法采用一种新的方式，有时被称为“功能等同方式”，它基于对传统纸质要求的目的和功能的功能的分析，确定这些目的或功能如何通过电子商务技术实现。例如，纸质单据可以实现以下功能：提供的单据大家都清晰可读；提供单据后续不更改；允许单据复制使各方都能留存一份相同数据；允许用签字的方式证实数据；以及向公共机关和法院提供可接受格式的单据。可以看出所有上述纸质的相关功能，电子记录都可能具备与纸质同等水平的安全性，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所具备的可靠性和速度等级都要高很多，特别是在对数据来源和内容证实方面，只要在一些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条件能够得到满足。但是，采用功能等同方式不应该导致电子商务使用者被施以比纸质环境更加严苛的安全标准(和费用成本)。

。数据信息就本身而言不能被视为等同于具有不同特性的纸质单据，没有必要

实现所有纸质单据能想象得出的功能。因此，示范法考虑到纸质环境下不同层次现存的需求，采用灵活的标准：在采用“功能等同”方式时，关注现存的涉及到与纸质单据相关的可靠性、可追溯性和不可变更性的不同层级的格式需求。例如，数据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要求（构成“门槛要求”）不会与诸如“署名书写”，“署名正本”或“经证实的法律行为”这类更加严格的要求相混淆。

。示范法没有对任何类型的纸质单据作出基于电脑形式对等的定义。反而单独挑选出纸质格式的基本功能要求用于原则制定，一旦数据信息满足这些原则，就可以得到与具备相同功能的相应纸质单据所得到的相同程度的法律认可。

• 第5条 数据信息的法律认可

。第5条包括了不得歧视数据信息的基本原则，即：数据信息与纸质单据之间不得存在差异化的对待。

eUCP第E3（A）（III）条：“交单地点”

eUCP定义

电子记录的“交单地点”指一个数据处理系统的电子地址。

总体概括

eUCP第e3(a)(iii)条将UCP600用语中“交单地点”加以扩展，，当在eUCP信用证项下提及提交电子记录的交单地点时，就包括电子地址。

UCP600中“交单地点”的含义

跟单信用证的兑用地即为交单地点。如果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受益人或其他交单人向其交单的银行所在地即为交单地点。除信用证规定的交单地点外，开证行所在地也是交单地点。在UCP600中，如第6(d)(ii)条（兑用方式、截止日和交单地点）所示，这个用语表示一个实体地址。

直接交单

国际银行标准实务没有拒绝给予受益人直接向开证行或保兑行交单的机会。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一项特定交易中存在保兑行，那么此银行一般会要求单据提交到该行柜台保兑才有效。

UCP600项下的意义

在UCP600项下，以单据提交到指定地点或允许的交单地点针对信用证要计量的任一最终时限来确定交单日期并确定距信用证截止日的运行时间。这也部分满足了信用证条款。

向eUCP转变

当信用证要求或允许提交电子记录时，交单地点通常是一个电子地址而非实体地址。但是，信用证可能要求电子记录存储于移动介质，在此情况下电子记录可以提交到一个实体地址。

明确规定

如上所述，UCP600第6(d)(ii)条（兑用方式、截止日和交单地点）规定了交单的实际位置，尽管可以理解为它也涵盖电子地址。但是，为了达到清晰、明确以及具有确定性，eUCP第e3(a)(iii)条明确规定了电子地址。

电子地址

eUCP中虽然没有明确定义，“电子地址”意指电子记录能发送的确切电子地点或专用的系统。可能是指一个互联网地址、电子邮箱、或者专用系统上的地址。

eUCP信用证项下的重要意义

在eUCP项下，沿用了交单地点，但是在银行收到交单结束通知之前，仅仅向该地点提交任何单据并不会将eUCP信用证项下的任何相关的最后期限或截止日推迟或延期。交单时间在那个时点是确定的。

eUCP第E3 (A) (IV) 条：“交单人”

eUCP定义

“交单人”指受益人，或代表其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直接向开证行实施交单行为的任何人。

“交单人”在eUCP 中的含义

UCP600第2条（定义）规定了“交单人”的定义，但那是在不同的情境下给出的。在eUCP中我们谈到的是受益人、其银行（非指定银行）或者，比如一个代理直接向指定银行或开证行提交单据。

UCP600中“交单人”的含义

在UCP600中，交单人用法更为广泛。例如，在16(c)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中，“交单人”可以是受益人、其银行、代理或者指定银行或保兑行。

“UCP600评述”（国际商会第680号出版物）中提到，UCP600引入“交单人”用语旨在更好地定义和说明实际向银行提交单据的人。交单人可以是跟单信用证的受益人，另一家银行或者代表受益人行事的另一方。

eUCP第E3 (A) (V) 条：“签署”

eUCP定义

“签署”及类似用语应包括电子签字。

总体概括

eUCP第e3(a)(v)条在“签署”的定义中或它的不同形式基础上增加了“电子签字”，在提交电子记录情况下用途与UCP600类似。

跟单信用证实务中签字的作用

签字表明对单据承担责任人的身份以及对其内容某种形式的认可。签字被认为能够保证单据的真实性以及单据所代表内容的真实性。单据一经签署，签署人即使不在法律上，也在道德某种程度上对单据所体现的事项个人承担责任。

国际银行标准实务

即使信用证没有明确要求，一些单据也需要签署。UCP600没有特别对签字做出定义，而UCP600第3条（解释）强调了“单据签字可用手签、摹样签字、穿孔签字、印戳、符号或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的证实方法为之。”

eUCP实务

相反，eUCP将电子签字定义为“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的数据处理，由签字人实施或采用，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其对电子记录的证实。”

电子签字和当地法律

为了在当地法律项下具备效力，某些纸质单据通常需要签署。一些法律也定义了如“签署”和“签字”之类的用语。

随着电子商务法的制定，这方面最近也有所推进，目前正在探讨电子记录及其证实方式。因此，为了与现存法律保持一致，多数电子商务法包括了如“签署”和“签字”之类用语的定义。

值得注意的是，eUCP以技术无关的观点对待可以用在这个领域的技术类型。

UNCITRAL-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旨在使电子签字应用于商业活动背景中。

“商业”一词被赋予广泛的解释以涵盖由具有商业特征的所有关系衍生出的事物，无论是否有合同约定。具有商业特征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交易：与提供或交

换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基建施工；咨询；工程；授权经营许可；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采协议或特许权；合资以及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海上、铁路或陆路货物运输或乘客运送。

上述解释对于一些国家特别有用，这些国家没有单独的商业法，出于一致性的原因，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第1条脚注上，是作为执行的参照。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7条(签字)规定，若法律要求人签字，该要求以相关数据信息满足，如果：

- a. 以一定的方式证实此人身份并显示此人对数据信息内含信息的认可；以及
- b.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任何相关协议，用于数据信息生成或传输的方法可靠且适当。

第7条基于纸质环境下对签字功能的认知。在示范法的制定过程中，考虑了下列签字的功能：

- 证实某人身份；
- 以此人的个人签字行为提供确定性；
- 将此人与单据文件内容联系起来。

此外，根据签署单据文件的不同性质，签字可以起到各种不同的功能。例如，签字可以表明合同签署一方受合同内容约束的意向；某人为其所写文本认可署名的意向；某人将其自身与他人所写的单据文件内容相关联的意向；某一时间，某人于指定地点的事实。

第7条没有说明与一项通讯协议相关联的电子商务用户和当事人没有与电子商务

使用相关的事先契约关系之间的区别。因此，第7条可被视作在没有事先契约关系情况下交换数据信息所建立的基本验证标准，与此同时，若在通讯协议环境下相关当事人使用电子交互，该条款对如何恰当地替代签字做出了指导。示范法旨在为两种情况提供有用的指导，即：本国法律将数据信息验证问题完全交与当事方定夺；以及在要求签字的情况下，通常本国法律强制性条款已定、不受当事方所同意变动的约束。

eUCP第E3 (A) (VI) 条：“添加的”、“批注”或“盖印戳的”

eUCP定义

“添加的”、“批注”或“盖印戳的”意指在电子记录中其增补特征明显的数据内容。

总体概括

eUCP第e3(a)(vi)条用“添加的”、“批注”或“盖印戳的”语句描述电子记录创建后的附加信息。

UCP600中的用法和含义

UCP600中对“添加的”、“批注”或“盖印戳的”未做出定义。

- “添加的”一词出现在UCP600第34条（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中，用于表示在单据表面添加条件，或者在其他相关单据、合同、法律或惯例条款中暗含条件。
- “批注”一词出现在UCP600第19(a)(ii)条（涵盖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第20(a)(ii)和(iii)条（提单），第21(a)(ii)和(iii)条（不可转让的海运单），第22(a)(ii)（租船合同提单），第23(a)(iii)（空运单据），第24(a)(i)（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单据），第27条（清洁运输单据）和第28(h)条（保险单据及保险范围）中，用于表示在单据上有形加注，通常是在运输单据出具日期之后添加收到货物的日期，或明示瑕疵状况，或者在保险单据上显

示保险范围。后两种情况，不同于单据中的“条款”。实务中某些用途有，在提单上预先印就语句是在空白栏位中，本应由手工填写称之为“批注”，即使并未填入，但不能将这种做法视作UCP600项下货物已装船的有效保证。

- “盖印戳的”或“盖戳”一词出现在UCP600第3条（解释），第17(b)和17(c) (i)（正本单据及副本），第19(a) (ii)条（涵盖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第24(a) (i)和(ii)条（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单据），第25(a) (i)和(c)条（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第26(c)条（“货装舱面”、“托运人装载和计数”、“内容据托运人报称”及运费之外的费用），和第31(c)条（部分支款或部分发运）中，用于表示用机械或固定附加的方式在一张纸上牢牢地有形添加部分数据，使之成为正本纸页的一部分（粘单），其中也可能包括手写添加内容。

这三个用语的含义非常相近，并且都与制单后添加信息有关。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添加的方式和所用的惯常内容不同，UCP的历史演变可以解释部分缘由。例如，“提单上的批注以印戳的形式添加”可能传递的含义是对包含重要数据的提单以机械方式加盖印戳或随后手工添加。这些用语之间没有明显差别。

eUCP电子记录

对于电子记录来说，eUCP第e3(a) (vi)条强调了这一用语具有意义的条件是它在相关电子记录中的增补特征明显。

eUCP第E3 (B) (I) 条：“数据变损”

eUCP定义

“数据变损”意指因任何数据的失真或丢失而致使无法全部或部分读取已提交的电子记录。

总体概括

eUCP版本1.1没有“变损”的定义。现在的eUCP第12条涉及“电子记录数据损坏”，因此修订后的eUCP包含这个定义是恰当的。

UCP600中的使用

“数据变损”用语未在UCP600中使用。

“数据变损”的含义

数据可能自交单人处已收妥之后遭到损坏。因此，银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担心电子记录提交后会发生数据丢失的情况。电子记录在收妥前发生的任何问题均应由交单人负责，交单人¹有义务将数据以信用证要求的格式提交到交单地点。

eUCP第E3（B）（II）条：“数据处理系统”

eUCP定义

“数据处理系统”意指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

总体概括

eUCP版本1.1第e12条提及了“数据处理”，但没有给出定义。现在，修订后第e13条（根据eUCP提交电子记录时的额外免责）提及“数据处理系统”。任何处理eUCP交易的银行应负责维护数据处理系统。此责任是使用eUCP的基础先决条件。

UCP600中的使用

“数据处理系统”用语未在UCP600中使用。

“数据处理系统”的含义

目的是将eUCP定义与当地法律中的定义保持一致。然而，许多法律定义之间即使意义相同，形式也有差异。因此，eUCP中的定义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电子商务示范法为范例的，此示范法在电子商务立法领域被最广泛地效仿。在使用eUCP时，有必要在eUCP定义方面考虑各适用法律体系。

UNCITRAL-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定义中的“自动数据处理”被改写到本规则中。此外，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第2条规定的“信息系统”指创建、发送、接收、存储或以其它方式处理数据信息的系统。“信息系统”的定义旨在涵盖传输、接收和存储信息的全套技术手段。例如，根据实际情况“信息系统”可以指一个通讯网络，在其它情况下可能包含电子邮箱或甚至远程复印机。示范法没有涉及信息系统是否位于接收人所在地或其他场所的问题，因为信息系统的地点在示范法中不是必要条件。

eUCP第E3 (B) (III) 条：“电子记录”

eUCP定义

“电子记录”意指以电子方式创建、生成、发送、传播、收到或储存的数据，包括（适当时）逻辑上相关或另外链接在一起以便成为电子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而无论这些信息是否同时生成，并且：

- a. 其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其包含的数据的表面来源及其是否保持完整和未被更改，可以被证实；并且*
- b. 能够根据 eUCP 信用证条款审核其相符性。*

总体概括

eUCP第e3(b)(iii)条定义“电子记录”作为在eUCP中使用的术语。

数字记录仅以数字化形式存在，而电子记录可能还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的一份原始文件，如扫描件。eUCP“电子记录”定义的确看起来包括数字化的记录（‘数据创建...以电子方式’），但与之相比范围更广。

对 UNCITRAL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评述指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意指纸质记录的电子功能等效物和数字化记录两类。

对于电子签字与数字签字也采用类似方式。从eUCP版本1.1的主要变化在于增加了“...包括（适当时）逻辑上相关或另外链接在一起以便成为电子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而无论这些信息是否同时生成...”。这与UNCITRAL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2条（定义）中关于“电子记录”的定义相一致。

电子商务

在电子商务中，数据被分组集成为单元。尽管这些单元被冠以诸如“信息”，“文档”和“文件”的名称，“电子记录”已发展成为一个通用标签，在一份信息、文档或文件中识别一项数据的集合，以区别于纸质单据文件。

单据

eUCP项下，电子记录是eUCP第e3(a)(ii)条（单据）规定的一种单据。它区别于纸质单据，这体现在eUCP第e3(b)(vi)条（纸质单据）规定的如UCP600项下提交的纸质单据。eUCP信用证项下，单据可以同时包括纸质单据和电子记录，但至少须有一个电子记录。

电子的

尽管eUCP中没有“电子的”定义，但就其性质而言，应排除纸质单据。必须注意，规则使用“电子的”这一通用术语，避免与任何特定技术或平台相关联，从而保证规则保持技术中立性。此前的出版物‘国际商会eUCP指引’（国际商会第639号出版物）指出“电子的”通常区别于影像，那会涉及不同处理流程。但是，随着科

技的发展，这种区别已变得模糊。关于这个主题在下面说明。

远程传真和影像

eUCP没有提及远程传真。传人们一度认为远程传真不属于电子记录，这既有技术原因，也因为生成传真的是原始纸质单据。随着科技的发展，传真可能在电脑上创建并将其作为影像发送到另一台电脑。

因此，无法明确断定远程传真是否为电子记录。如果开证行规定了其所要求或允许的电子记录格式，就可以避免这个问题。这种规定在自动审核单据的情况下尤为重要，因为很难，即使不是不可能，用系统从影像判断所有要求的数据元素。如果未做此规定，交单人可能有理由用远程传真方式提交所要求的电子记录，那么接下来开证行就要让法院相信这些并非电子记录。

格式和电子记录

eUCP第e5条（格式）要求eUCP信用证必须注明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如未注明，则电子记录可以任何格式提交。由此可知，只有按照eUCP信用证规定的格式提交的单据才能被视作电子记录。如果开证行规定了eUCP信用证项下交单的特定格式，而非纸质单据，此单据应被视作eUCP诠释的电子记录。

证实、表面身份、数据表面来源、数据完整性

eUCP没有对证实做出明确定义。但是，它的确将此术语与eUCP“电子记录”的定义关联在一起，并在其中体现了它的含义。

eUCP第e3(b)(iii)条表明了传输的电子数据成为eUCP信用证项下电子记录所必需包含的内容。数据不但必须由银行系统接收进来而且须证实：

- 发送人的表面身份；以及
- 该记录所含数据的表面来源；以及
- 能够根据信用证条款审核其相符性。

eUCP未要求电子记录必须已经过证实才能成为电子记录，而仅要求能够被证实。

是否实际进行过证实是银行责任。只要数据能认证，就是eUCP所指的电子记录。由于电子记录传输中涉及技术，数据转换中还原、接收时可能发生不完整或错误的情况。希望银行会审核电子信息的完整性。

证实方式

当前以及发展中的技术使许多商业上可行的技术手段进行电子记录的证实，从而运用到eUCP第e3(b)(iii)条的准则。信用证的各当事方必须确定用于信息证实的安全级别和数量。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为此提供了极好的指引。各国家法律可能也对电子记录的证实加以具体规定。

技术中立

eUCP中的证实方式力求做到技术中立，不对任何具体的技术手段加以支持。

能够被审核

eUCP第e3(b)(iii)条规定，为符合eUCP所指的电子记录的要求，数据必须能被审核。这与eUCP第5条（格式）对开证行指定格式的要求存在内在联系。如果如此行事，按照特定格式发送的电子记录就应该能审核。

因此，数据能审核的要求只有在开证行未规定具体格式时具有意义。在此情况下，交单人可以任何格式发送数据，但仍需保证数据能审核。如果交单不可读，交单人将不能声称该项交单有效。

维护数据处理系统的责任

尽管银行无义务开立遵循eUCP的信用证或按其行事，但银行需要维护数据处理系统以便接收、证实和识别电子记录。此系统无需具有顶级水平，但应具备最基本的商业可接受的证实功能。鉴于科技的飞速进步，保持这样的水准需要定期重检、分析，并随着技术的发展进行投入。无论如何，这对于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银行

来说是一个自然的过程。

电子商务法

“电子记录”一词在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规定中被广泛地应用和定义。eUCP中的定义可能与这些法律中的定义有所不同。就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而言，会集中在后面将要提到的“电子签字”和“证实”概念，而非eUCP中定义的“电子记录”。

UNCITRAL-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将“数据信息”定义为以电子、光学或类似方式创建、发送、收到或存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互（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者传真复印件。

UNCITRAL电子传输记录示范法将“电子记录”定义为以电子方式创建、通讯、收到或存储的信息，包括（适当时）逻辑上相关或另外链接在一起以便成为电子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而无论这些信息是否同时生成。

eUCP第E3（B）（IV）条：“电子签字”

eUCP定义

“电子签字”意指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的数据处理，由签字人实施或采用，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其对电子记录的证实。

总体概括

eUCP第e3(b)(iv)条将“电子签字”定义为附加于电子记录的数据，用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证实该记录。

意义

根据eUCP第e3(b)(iv)条规定，在跟单信用证实务中，单据上的签字具有两个独立

功能：

- 表明签字人身份，以及，
- 证实单据本身和其中包含的信息。

UCP600项下的签字

UCP600未特别对签字做出定义。UCP600第3条（解释）指明“单据签字可用手签、摹样签字、穿孔签字、印戳、符号或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的证实方法为之。”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希望某些单据应予签署，即使信用证没有要求。UCP600规定运输单据（第19-25条）和保险单据（第28条）必须签署。UCP600在第18(a)(iv)条明确表明了商业发票“无须签字”，且在第14条(f)（单据审核标准）表明了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提交的单据。ISBP745（关于审核UCP600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第A35、A36、A37和A38段概括了与签字相关的“总则”。

电子记录中的签字

电子记录中的电子签字可以通过表明签字人的姓名，代码，密钥或可接受的数字签字和公共密钥加密，作为看来将用于进行证实的方式。

虽然电子状态单据证实的方法有所不同，但是“签署”电子信报文的功能与签署纸质单据的功能是相同的。当前和不断发展的技术允许多种商业上合理的技术用于数字签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这一处理提供了极好的指导。各国法律也可能对数字签名加以具体规定。

eUCP中的签字

eUCP对电子记录包含电子签字未做任何实质要求。eUCP对“电子签字”的唯一引用出现在eUCP第e3(a)(v)条对“签署”的解释中，表明“签署”一词在UCP600中也包括电子签字。此引用将对UCP600、信用证实务或信用证条款项下所要求签

署的单据产生影响。

技术中立

对“电子签字”的定义力求做到技术中立，且不对任何具体的技术手段加以支持。

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

eUCP第e3(b)(iv)条规定包含电子签字的数据应附加于电子记录或与之密切相关。多数情况下，电子签字附加于信息封夹中或嵌入电子记录本身。必须以这样的方式与信息关联，用以表明签署人的身份。

eUCP第e3(b)(iv)条的规定涉及对于数据与电子记录关联或联系以确定签署人的身份和证实记录的内容，仅指审核电子记录表面所能体现的关联性表象，而非签署人的实际意图。

电子签字和当地法律

当地法律可能规定某些单据签署才有效。这种法律通常会对“签署”或“签字”做出了定义。

电子商务发展的一个方面体现在此类法律涵盖了电子单据，并且允许以与此类单据特性有关的方式对其进行证实。因此，许多电子商务法包含了这些用语的定义。应谨慎对待在法律和实务惯例中涉及的电子签字，区分相对单纯的“电子签字”和添加防范措施的电子签字。

后者一般被称作“数字签名”以示区别。当本地法律对于数字签名采用更多限制性的表述时，可能会对电子签字提出未在UCP600中或信用证本身明示的要求。若该法律非开证行所适用，UCP600第37(d)条（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将任何风险转移给了申请人。除非信用证特别规定，在eUCP中使用“电子签字”这一用语

并非表示要求任何签字都要采用数字签名的形式。

UNCITRAL-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指出，电子方式使用的增长提高了商业活动的效率，包括对数据的再利用和分析，加强了贸易联系并且为远端用户和市场提供新的联通机会，从而在促进国内及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电子方式使用方面的法律价值需要有确定性。针对这一需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写许多文本，诸如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UNCITRAL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即“电子通信公约”），旨在消除商业活动中使用电子方式时存在的障碍。

UNCITRAL电子签名示范法将“电子签字”定义为数据信息所附或与之有逻辑关联的电子形式的数据，可用于鉴别数据信息的签署人或表明签署人对数据信息中信息内容的认可。

该法将“签署人”进一步定义为掌握签字创建数据并且代表本人或代表该人行事的人。

UNCITRAL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规定，若法律要求或允许某人签字，电子可转让记录满足此要求，只要使用可靠的方式确定签字人身份并表明其对此项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含信息的意向。

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第7条是基于对纸质环境下签字功能的认可。在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编写过程中，UNCITRAL工作组讨论了传统手写签字的如下功能：确认某人身份；确定签署人的个人参与；将该人与单据内容相关联。此外，值得关注的是，依据签署单据的性质，签字可起到不同的作用。例如，签字可能证明：受所签署合同内容约束的当事人的意向；某人对所写文本措辞认可的意向（显示

知晓签署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某人将其自身与他人所写的单据文件内容相关联的意向；某人于某时、在某指定地点的事实。

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指出,在多数法律体系中,“某人”的概念用于表明权利和责任的主体,且应被解释为包括自然人和企业机构或其他法人实体。为与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方式相一致,任何援引UNCITRAL电子签名示范法中“某人”的概念时,应包括所有类型的个人或实体,无论是自然人、企业或其他法人。

eUCP第E3 (B) (V) 条：“格式”

eUCP定义

“格式”意指表达电子记录的数据组织形式或电子记录提到的数据组织形式。

总体概括

eUCP第e3(b)(v)条定义了“格式”，这一审核电子记录的重要概念。

背景

既没有组织数据的统一或标准的系统,也不存在与读取或采用数据处理系统识别数据相关的公共协议。因此,数据只有在数据处理系统可以识别数据的组织形式或格式的情况下才能够被读取。

并非每个数据处理系统都能识别每一种数据组织格式。此外,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许多组织的系统定期发布后续版本。常见的情况是后续版本可以读取之前版本,而之前版本则不能读取后续版本。

格式的含义

“格式”用语具有几种含义。它可以表示数据组织的协议,格式的版本,或者用于识别和描述协议的简称。这些方式之间没有明显差别,一般可以从所用的措辞

语境中识别出使用意图是指哪种方式。在eUCP项下，开证行重任在肩，要充分清楚地表明它期望要安排的电子记录格式。

访问可读取数据

格式的重要性在于使数据处理系统能够处理数据。如果格式不能被数据处理系统识别，输出就毫无意义就是所谓的“不可读”。这种说法意思是数据处理系统无法为该数据恰当地安排对读者有用的格式。

eUCP中的格式

除了可能涉及到出具单据的语言，与格式有关的问题实际上与UCP600项下要求纸质单据没有可比性。为了开发一套处理电子记录的新系统，有必要让交单人和被指定银行知晓所需格式，从而避免混乱和争议。因此，eUCP第e5条（格式）和第e7条（审核）将写明所需格式的责任赋予开证行，并且在eUCP信用证未明确指定格式的情况下，允许交单人以任何格式提交电子记录。

eUCP第E3（B）（VI）条：“纸质单据”

eUCP定义

“纸质单据”意指纸面形式的单据。

总体概括

eUCP第e3(b)(vi)条提及的纸介质单据，是应在UCP600项下提交的单据种类。

UCP600

除非另有规定，UCP600设定所有单据均应为纸质。如“正本”，“单据表面”，“副本”以及“审核单据表面”条款均表明交单应为纸质。然而，正如UCP600经常出现的情况，这种基本假设并未明确表述。而是以“单据”一词替代。

对新术语的需要

对UCP600和eUCP第e3(a)(ii)条（单据）中“单据”的含义加以延展，引入另外一个术语来区分纸质和用于eUCP的电子记录就是必不可少。选择“纸质单据”一词是因为恰当且简要地描述了传统的数据承载介质。

纸质

电脑打印的输出物，若提交，就是纸质单据，但如果以移动存储介质交单则不是。因此，“纸质”含义在应用中的解释来源于对“纸质形式”一词的使用和理解。

eUCP第E3（B）（VII）条：“收到”

eUCP定义

“收到”意指电子记录以系统可接受的形式、根据eUCP 信用证中指定的交单地点进入数据处理系统。此系统生成的任何对收到的确认并不意味着该电子记录已在eUCP 信用证下被查看、审核、接受或拒绝。

总体概括

eUCP第e3(b)(vii)条对在用于电子记录方面的“收到”作出定义。

实务中的意义

收到对于跟单信用证交单至关重要。单据在收到之前不视为交单。收到一份特定单据或一项交单才可能说得上交单。对于一次性提交的纸质单据而言，这两种说法同时发生。

关于纸质交单，只有在纸质单据由银行掌控的时候，才视为收到。。这一过程可能发生在单据递交给银行职员或邮件收发室。单据一旦进入银行的掌控，即已经发生交单且银行承担单据丢失的风险。

接收电子记录

电子记录一般以电子方式递交到银行的数据处理系统，因此进入银行掌控的这一要素依然存在。然而，满足电子记录交单的要求，还需要另一项要素，即电子记录能够被证实。在此情况下，仅仅接受进入银行的系统不足以构成收到以电子方式传输的电子记录。eUCP第e3(b)(vii)条中“接受”意指记录能够得到证实，而不仅是其已经进入银行系统的控制之中。

交单结束通知

UCP600和eUCP项下收到交单存在另一差异，即收到信用证要求的纸质单据就构成UCP600项下的交单，然而在eUCP项下收到单据，无论是纸质单据还是电子记录，不能构成交单，直至收到交单结束通知才行。

未收到

与UCP600项下纸质单据相同，未收到电子记录意味着其尚未提交。

如果电子记录没有到达银行的系统或不能得到那些系统的证实，就可能发生未收到。根据eUCP第e6(f)条（交单）的规定，此记录视作未被提交。

确认

电脑系统有时会自动向发件人发送一份关于信息已经进入系统的确认。此确认未必表示电子记录在eUCP第e3(b)(vii)条规定所用技术意义上的已收到，原因是电子记录也许在那个时点还没有得到证实。万一发生有关是否收到电子记录的纠纷，这可能是一个不得不由当地法律评估其意义的因素。

eUCP第E3(B)(VIII)条：“再次提交”或“再次提交的”

eUCP定义

“再次提交”或“再次提交的”意指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

总体概括

eUCP版本1.1第e11条（电子记录在提交后变损）中曾有“再次提交”或“再次提交

的”用语，但该规则中未作定义。

UCP600中的使用

“再次提交”或“再次提交的”用语未在UCP600中使用。

“再次提交”或“再次提交的”的含义

eUCP第e12条(电子记录数据损坏)使用了“再次提交”用语。在条款中，此用语意指替代或替换 - 应被指定银行要求 - 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此用语用在跟单信用证实务中描述交单人以后续交单修正之前交单中的不符点这种行为。

这两个行为不应被混淆。在eUCP项下，再次交单仅是对已经提交单据的替换，其效应与回溯到最初的交单相关；而不符交单被再次交单修正，自收到再次交单时生效。

“证实/认证”

总体概括

“证实”和“认证”用语在eUCP中没有明确定义。

在纸质单据项下的意义

纸质环境中的证实是对陈述内容及载有这些内容的纸质单据有效性加以确认的处理流程。证实必然存在各种层级。在跟单信用证实务中，纸质单据证实的层级为表面上的。从单据的表面进行审核。如果单据表面明显伪造，银行只要能够证明单据为假造、伪造或存在欺诈，就可以据此拒绝承付。

在电子商务中的意义

证实在电子商务中具有非常不同的意义。由于可能存在比纸质环境中所施行的更高的证实级别，并且因为参与者不愿接受他们对纸质环境中同等单据通常会接受

的风险级别，所以数据证实在电子商务中受到高度关注。

因此，出现了各种不同层级的证实，其中一些与特定的技术绑定。

“证实”的使用

“证实”用语不但应用于eUCP，而且也应用于UCP600以及支持跟单信用证实务的系统如SWIFT。根据背景情况、使用者的需求以及商业上可行性，最低程度可接受的证实的法则不仅发生，而且与特定的技术相关联。

eUCP

eUCP中“证实”用语适用于两种不同情况：

- 在eUCP第e3(b)(iii)条（电子记录）中指确认信息发送人和信息来源。
- 在eUCP第e3(b)(iv)条（电子签字）中指将人员身份证实和信息内容证实相关联。

各地法律项下的证实

许多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给出了证实的定义，有些甚至解决需要在什么时间和以什么层级的方式证实的问题。多数法律秉承技术中立原则，并不需要证实的等级高于纸质媒介同等信息的要求，而有些法律则对某类单据制定了比eUCP更为严格的强制性证实的要求。

这些地方法律可能会对eUCP项下的交单产生影响。当该法律非开证行适用的管辖法律时，开证行不承担加诸于该行的风险，根据UCP600第37条，申请人应保证补偿开证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UNCITRAL-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试图在两个方面提供有帮助的指导，一是各国法律要将数据信息的证实问题完全交给当事方自行决断，二是国家法律中经常出现的有关签字要求的强制条款，不应凭当事方的协议更改。

电子签字示范法指明其应该构成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有益补充，并且明确支持国家加强立法规范现代证实技术的应用以及制订目前尚不存在的这类法律。

第 e4 条

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银行不处理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较 eUCP1.1 版本的变化

- 新增条款

评述

eUCP的之前版本未包括此条款。使用格式“v”是为了与现存规则如UCP600和URBP0745保持一致。

UCP600中的应用

遵循UCP600第5条（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创设的理念，此条款的架构与之保持一致。

纳入到 eUCP 的理由

UCP600第5条未涉及电子记录。在eUCP中增加“电子记录”是一个主要区别。大家公认，“单据”的定义包括“电子记录”，此条款被认为是更为明确和透明。

第 e5 条

格式

*eUCP*信用证必须注明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如未注明，则电子记录可以任何格式提交。

在*eUCP*1.1版本基础上的变化

- 细微的结构变化

评述

格式指数据处理系统组织和读取数据的方式。*eUCP*第e3(b)(v)条（定义）中“格式”的定义为“表达电子记录的数据组织形式或电子记录提到的数据组织形式”。*eUCP*第e5条要求*eUCP*信用证必须规定电子记录的格式并明示未如此规定的后果。由于数据处理系统无法识别每一种数据可能组织的格式，所有数据必须采用相关数据处理系统可以读取的格式就非常重要。因此，相关的*eUCP*信用证（或者相关修改）规定要求的格式至关重要。

格式的详述

*eUCP*是技术中立，未指定使用任何特定的格式。*eUCP*信用证应以交单人能够理解的方式对格式进行规定。

格式的版本

随着技术发展的不断演进，许多机构的系统定期发布后续版本。通常，更新后的版本能够读取早期版本，而早期版本则不能读取更新后的版本。可以想象，*eUCP*信用证可能对许多单据规定多种不同的格式。如果信用证未规定某种单据的格式，则该单据可以任何格式提交。

未规定格式

如上所述，任何eUCP信用证（或相关修改）规定所需格式至关重要。假如未如此规定，交单人则可以任何格式提交单据。这样可能导致开证行或保兑行即使无法获取电子记录，但仍需承担付款责任的情况。根据eUCP第e7(c)条（审核），任何银行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以无法读取提交数据的格式为理由拒付承付。

可能被读取

eUCP第e5条和第e7(c)条（审核）中的惩处不适用于提交的数据格式完全不能够被读取。根据eUCP第e3(b)(iii)条（电子记录），这种情况下提交的数据不是电子记录，尤其是电子记录必须能够被审核其相符性。

第 e6 条

交单

- a.
 - i. eUCP 信用证必须注明提交电子记录的地点。
 - ii. 如 eUCP 信用证要求或允许提交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 除必须注明提交电子记录的地点外, 还必须注明提交纸质单据的地点。
 - b. 电子记录可以分别提交, 并且无需同时提交。
 - c.
 - i. 如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被单独提交或与纸质单据混合提交, 交单人有责任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如直接向开证行交单)提供表明交单结束的通知。该结束通知的收到将作为交单已经完毕、并且交单的审核期限将开始的通知。
 - ii. 结束通知可以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方式做出, 且必须注明其所关联的 eUCP 信用证。
 - iii. 如果未收到结束通知, 将视为未曾交单。
 - iv. 指定银行无论是否按指定行事, 当其向保兑行或开证行转发或提供其获取的电子记录时, 无需发送结束通知。
 - d.
 - i. 在 eUCP 信用证下提交的每份电子记录必须注明其据以交单的 eUCP 信用证。注明方式可以是在电子记录本身中、或是在所附加的或添加的元数据中、或是在随附的交单面函中明确提及。
 - ii. 任何未如此注明的电子记录交单可被视为未曾收到。
 - e.
 - i. 如果将接收交单的银行在营业中, 但在规定的截止日及/或最迟交单日(视何种情形适用), 其系统不能接收传来的电子记录, 则视为歇业, 截止日及/或最迟交单日应延展至银行能够接收电子记录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 ii. 在此情况下, 指定银行必须在其面函中向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声明, 电子记录是在根据第 e6 (e) (i) 条顺延的期限内提交的。

- iii. 如果尚待提交的电子记录只剩下结束通知，则可以用电讯方式或纸质单据提交，并被视为及时，只要其在该银行能够接收电子记录之前发出。
- f. 不能被证实的电子记录将被视为未曾提交。

较 eUCP 1.1 版本的变化

- 结构和语法发生变化
- “受益人”改为“交单人”
- 对受影响的银行解释更精确
- 阐明结束通知作为表明交单完成的通知
- 阐明审单时限自收到结束通知之时开始
- 指定银行向保兑行或开证行转发电子记录时无需发送结束通知
- 增加识别 eUCP 信用证的其他方法
- 如果截止日及/或最迟交单日被延展，面函上应表明这是按照本规则行事

评论

eUCP 不包含“交单”的定义。根据 UCP 600，“交单”指向开证行或指定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行为，或指按此方式提交的单据。如果交单发生在信用证截止日前，则被视为及时。否则，开证行或保兑行在该信用证下不承担任何义务。

交单还可能对其他截止日产生影响，例如 UCP 600 第十四条 c 款（单据审核标准）要求运输单据须在发运日之后的二十一个日历日内提交。

单次寄送

虽然 UCP 600 第十四条（单据审核标准）和第十六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未明确要求单据一次性提交，但是银行通常希望交单是一次寄送。

交单地点

eUCP 第 e6(a) 条重申了 UCP 600 第 6 (d) 条（兑用方式、截止日和交单地点）的规定，要求信用证必须注明交单地点。eUCP 第 e6(a) 条把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的交单地点区分开来。因为根据 UCP 600，纸质单据将被默认为提交至一个实体地址。

电子记录

一般来说，电子记录的交单地点将是一个电子地址。但是存在电子记录可被发送至实体地址的情况。例如，数据可以储存在移动存储媒介并邮寄。这一数据的形式是电子记录，但被提交至一个实体地址。

未注明交单地点

在极个别情况下，eUCP 信用证没有注明交单地点，UCP 600 和 eUCP 第 e6 (a) 条均未说明其后果。在纸质世界里，交单人有权向信用证规定的开证行地址、或开证行或保兑行营业的任何地点交单。

根据 UCP 600，惯常做法是在信用证中注明一个实体地点。eUCP 将“交单地点”定义为一个数据处理系统的电子地址。据此定义，为确保监管和制裁问题合规性，eUCP 有必要同时注明一个实体地点，向一个实体地址寄送一份适当格式的可移动存储媒介也可以满足需要。

交单地点歇业

eUCP 第 e6 (a) 条没有提及尽管银行能够接收电子信息但电子地址停止运营的情况。在此情况下，适用 eUCP 第 e6 (e) 条关于电子业务停止的条款。

直接向开证行交单

eUCP 没有提及即使 eUCP 信用证显示一个不同的交单地点，交单人是否可以直

接向开证行或保兑行提交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的问题。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没有理由改变 UCP 600 下允许交单人选择直接向信用证下任何承担义务的银行交单的做法。然而实际上，交单人可能没有获得可供交单的电子地址，除非信用证有所规定。

未收到交单

与 UCP 600 下纸质单据的情况一样，未收到交单的风险最终由受益人承担。开证行或任何保兑行承担义务的前提是及时提交相符单据。受益人如能监控电子记录的交单将是个好办法，特别是当利用第三方提交全部或部分电子记录时。

分别提交电子记录

eUCP 第 e6 (b) 条明确规定电子记录可以分别提交，反映了电子传输的现实。即使同一个发送人几乎在同一时间发送电子记录，这些记录也不一定会被同时收到，除非它们被打包成一个文件。

此外，开证行和申请人可能更希望某些电子记录由创建该记录的第三方直接发送。因此，eUCP 信用证下传送单据的接收往往是零散的。电子记录和 eUCP 信用证下规定或允许提交的纸质单据也会被分别提交。

eUCP 信用证下的纸质单据

虽然 eUCP 第 e6 (b) 条允许分别提交电子记录，但是这不适用于 eUCP 信用证下纸质单据交单。如有此情况，UCP 600 就适用于纸质那部分。

当要求一次性提交纸质单据时，开证行可能希望 eUCP 信用证下纸质单据的传送和 UCP 信用证下的相同。但是要记住，在 eUCP 下坚持一次性传送纸质单据的理由没那么强烈，因为 eUCP 下审单时限直到收到结束通知时才开始。

不希望在 eUCP 信用证下收到分别提交的纸质单据的开证行应考虑在 eUCP 信用证中明确规定纸质单据必须一次性提交。

银行营业时间

UCP 600 第 33 条（交单时间）规定，银行“在其营业时间外无接受交单的义务”。该条款应理解为，在跟单信用证部门营业时间以外收到的交单被视为在下一个银行工作日收到，除非银行选择视其为当日收到。

虽然一天 24 小时、一周七天都可以接收电子记录，但是该条款依然有效。实际上，只有结束通知会受到影响。由于交单人必须在截止日当天营业结束前交单，因此开证人的稳妥做法是在 eUCP 信用证中注明营业结束时间（例如，“截止日当天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6:00 前”），以避免因预期不同造成误解。

未规定单据媒介

当 eUCP 信用证规定了单据名称，但未规定其应为纸质或电子媒介（或格式），同时要求至少一份其他电子记录，而未注明其他要求的单据以纸质媒介提交，对此，eUCP 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推论是，如果要求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应当明确规定。

这一推论是建立在 UCP 600 惯常实务基础上的，即如果要求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应当明确规定；如果使用仅注明单据名称这种传统纸质单据下的做法，则推断为该单据将以纸质媒介提交，除非另有规定。因此，如果 eUCP 信用证注明特定单据以电子记录提交而未对其他单据做出说明，则其他单据必须以纸质媒介提交。

然而，当意思含糊时，在 eUCP 信用证下认为纸质为默认媒介的假设是可辩驳的。例如，如果 eUCP 信用证规定一些单据为纸质单据，另一些单据为电子记录，但没有实际所说单据的媒介，那么该单据既可以以纸质单据也可以电子记录提交。

结束通知

许多银行出于成本和风险考虑，不愿意监控在 UCP 600 信用证下分别提交的纸质单据的收取情况。业务处理流程有必要使得 eUCP 信用证经济上可维持的，这导致在 eUCP 信用证下对分次交单这种人力密集型监控更是行不通。

为解决这个问题，eUCP 第 e6 (c) 条规定，在 eUCP 下判断交单是否结束的任务转移至交单人，并默认最终落到受益人身上。该条款规定，直到交单人提交结束通知，交单才发生。当收到结束通知，审单的合理时间开始起算。严格来说，在 eUCP 下，交单人“被要求”提交结束通知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与其说它“被要求”如此行事，不如说要求它提交某个单据或记录。然而，交单人有权获得承付的确是以提交通知为前提的。

eUCP 第 e6 (c) 条规定结束通知必须表明交单已完结，且“注明其所关联的 eUCP 信用证”。该规定允许结束通知以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提供，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即使信用证要求结束通知以电子记录做出，eUCP 第 e6 (e) (iii) 条规定，如果接受交单的银行无法接收电子交单，且尚待提交的电子记录只剩下结束通知，那么结束通知可以以纸质单据提交。

虽然 eUCP 未强制规定，但好的做法是交单人清楚标注该单据为结束通知，并在单据内声明相关信用证下规定的交单现已结束。

此外，虽然 eUCP 信用证无须明确要求提交结束通知，但如果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注明交单结束时必须提交结束通知，届时审核才开始，会是好的做法。

根据 eUCP 第 e6 (c) (iii) 条，没有结束通知被视为未曾交单。

无需结束通知

正如 eUCP 第 e6 (c) (iv) 条所示，该条款隐含的意思是对结束通知的规定仅适用于交单人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交单。

交单人，最终是受益人，有责任确保交单结束，并通过提交规定的通知来证实其结束。指定银行向保兑行或开证行的任何交单被自动视为完整，无需提供结束通知。

信用证的识别

eUCP 第 e6 (d) (i) 条规定，每次分别交单应注明其据以交单的 eUCP 信用证。虽然该规定强加了一个没有在信用证条款中出现，也通常不会在单据上显示的

要求，但该规定是必要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现的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eUCP 没有要求每一份纸质单据注明其据以交单的信用证，只有交单需要注明。因此，如果几份纸质单据同时提交，只要面函注明其据以交单的信用证即可接受。

类似地，如果将电子记录集中成批处理并通过一个电子信封发送，可在该信息信封中注明信用证。还应注意的是，eUCP 第 e6 (d) 条没有规定注明信用证的具体方式，比如通过编号。这种简化的注明方式自然是最简便的注明信用证的方式。但是也可以使用其他方式注明。例如，提供保兑编号、开证人名称、信用证金额和日期，即使没有信用证编号，也能识别信用证。关键是银行能否根据在其正常操作流程中获取的信息识别信用证。

当银行未从交单人处获得更多信息而无法将一份电子记录与信用证进行关联时，eUCP 第 e6 (d) (ii) 条规定，这种情况“可被视为未曾收到”。虽然 eUCP 没有要求银行在此类情况下向交单人进行查询以识别信用证，但是银行很有可能会这样做，这是良好的实务做法。此类查询必须仅以获取信息为目的，不能试图根据 UCP 第十六条 d 款（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做成拒付通知。

电子系统歇业

若一家银行正在开门营业之中，有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向其提交而该银行却无法接收电子交单，eUCP 第 e6 (e) 条规定，该交单截止日“应延展至银行能够接收电子记录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为减少此类电子系统歇业发生的可能性，银行应准备好备用系统，并可能希望提供可选的替代电子地址。

值得注意的是，eUCP 电子系统歇业规定不适用于向其交单的银行实际歇业的情况，也不适用于和纸质单据交单的情况。这些情况适用 UCP 600 的规定。如果交单地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歇业，而不是出于**不可抗力**原因，UCP 600 第二十九条（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将适用，截止日和装运日后最迟日期将顺延至第一个银行工作日。然而，如果交单地点由于 UCP 600 第三十六条（不可抗力）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歇业，将不得延展。在 UCP 600 下，该风险由

受益人承担。

eUCP 关于顺延的规定不适用 eUCP 信用证下的纸质单据交单，即使交单的电子地址无法接收电子记录。因此，如果纸质单据交单地址在营业中，银行无法在截止日期接收电子记录不能成为不接受纸质单据交单的借口。如果并非如此，依据必须出自 UCP 600，而不是 eUCP。另一方面，即使银行在正常营业过程中歇业或由于 **不可抗力** 事件歇业，其电子交单地点也许还能够接收交单。在此情况下，交单就是及时的。

面函声明

与 UCP 600 第 29 (b) 条（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的原则一致，eUCP 第 e6 (e) (ii) 条规定，如果发生第 e6 (e) (i) 条下的顺延，指定银行必须在其面函中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声明，电子记录交单是在根据第 e6 (e) (i) 条顺延的期限内提交的。

剩余的电子记录结束通知

正如第 e6 (e) (iii) 条规定，在尚待提交的电子记录只剩下结束通知的情况下，该通知可以用电讯方式或纸质单据提交，并被视为及时，只要其在该银行能够接收电子记录之前发出。

截止日期

eUCP 第 e6 (e) 条不适用于所有截止日期。与 UCP 600 第 29 (b) 条（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一样，该条款仅适用于信用证截止日和装运日后最迟交单日。

证实

eUCP 要求对电子记录进行证实的程度不同于对纸质单据的要求。然而，无论是哪种单据，银行无需超出其表面来判断单据所代表的事实。

电子交单的性质要求使用一种不同的筛查方法去核实单据表面真实性。在纸质环境中，审单人员将审核单据表面。只有当单据表面确凿无疑地存在明显异常，审单人员才有正当理由质疑其真实性。即使那样，审单人员也没有正当理由以

单据看起来是假的为由拒付，除非单据证明事实上是虚假的、欺诈的、或伪造的。

在电子环境中，处理系统执行筛查功能，对电子记录的表面发送人和接收到的信息是否完全和完整进行过滤。这种证实的性质和电子记录的特性紧密相连，上文在与 eUCP 第 e3 (b) (iii) 条（定义）下的“电子记录”的定义相关的论述中已对此作了更详细的解释。第 e6 (f) 条规定，当电子记录不能被证实，该记录“将被视为未曾提交”。事实上，在绝大多数这类情况下，跟单信用证部门甚至不知晓曾有过交单的尝试，因为传输记录不能越过银行的证实系统。

第 e7 条

审核

- a.
 - i. 审单时限自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如直接向开证行交单）收到交单结束通知后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起算。
 - ii. 如果交单时间或交单结束通知的时限根据第 e 6 (e) (i) 条规定顺延，单据审核时限自接受交单的银行在交单地点能够接收结束通知后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起算。
- b.
 - i. 如果电子记录包含一个外部系统的超级链接，或指明电子记录可参照一外部系统审核，则超级链接中的或该外部系统中的电子记录应被视为构成电子记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予以审核。
 - ii. 在审核时，如该外部系统不能提供所需电子记录的读取条件，则构成不符点，第 e 7 (d) (ii)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c. 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无法审核 eUCP 信用证所要求格式的电子记录，或当未要求格式时，无法审核提交的电子记录，这一情形不构成拒付的依据。
- d.
 - i. 无论是否按指定承付或议付，指定银行转递电子记录的行为表明其已确信电子记录的表面真实性。
 - ii. 如果指定银行确定交单相符并将该电子记录转发或提供给保兑行或开证行，无论指定银行是否已经承付或议付，开证行或保兑行必须承付或议付，或偿付该指定银行，即使指定的超级链接或外部系统不允许开证行或保兑行审核已由指定银行提供给开证行或保兑行、或由保兑行提供给开证行的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

较 eUCP 1.1 版本的变化

- 将之前 1.1 版本第 e7 条（拒付通知）的子条款移至本条
- 结构略有调整
- 扩展至按其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
- 阐明指定银行转递电子记录的行为表明其已确信电子记录的表面真实性
- 增加一个子条款，解决开证行或保兑行无法读取已被指定银行确定交单相符的电子记录的问题

评论

eUCP 第 e7 条解决了一些关于在 eUCP 下审核电子或混合交单的问题，包括审核包含在外部系统中的电子记录、往来银行的指定的含义，银行无法审核按规定或允许的格式提交的电子记录的问题。

时间

在 UCP 600 下，一旦向开证行或保兑行交单，审单时限就开始了。交单也可用于指代提交单独一页或多页单据，但少于信用证规定的全部单据；在 eUCP 下同样适用。

在 eUCP 下，电子记录可以分别提交，即使纸质单据一次性提交，它们也必须和电子记录匹配处理。跟踪核查这些单据，并在第一份单据交单后的五日内发出通知将给银行带来繁重负担，增加成本和风险，阻碍电子记录的大规模处理。因此，eUCP 第 e6 (c) 条（交单）改变了交单发生的时点。该条款规定，交单人通过向银行发送结束通知表明交单结束。相应地，在 eUCP 下，审单时间按照 eUCP 第 e7 (a) (i) 条规定，直到收到结束通知后才开始起算。

eUCP 第 e7 (a) (ii) 条强调，如果交单时间或者交单结束通知时限顺延（正如第 e6 (e) (i) 条规定），审单时限自接收交单的银行在交单地点能够接收结束通知日期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起算。

类似地，UCP 600 第二十九条（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规定，交单期在特定情况下顺延，审单时限将自顺延期结束后起算。

外部系统

eUCP 第 e7 (b) 条涉及单据信息的外部来源。该条款：

- 提醒使用 eUCP 的银行，在 eUCP 下按常规方式审核单据时，可参照外部来源；
- 规定这种参照并非罕见，且无需在 eUCP 信用证中得到专门许可；
- 意味着银行必须审核单据中指定的外部来源以恰当地审核交单；以及，
- 表明所指来源未能提供读取条件或必要信息的后果。

正如之前的“国际商会 eUCP 指南”（国际商会第 639 号出版物）所述，接受过 UCP 系统培训的银行工作人员可能不愿意在审单时访问外部系统，因为他们一直接接受的培训让他们相信参照外部系统的做法与信用证实务相悖。参照外部系统触及跟单信用证承诺的独立性本质，与之紧密相连的主张还有：信用证交易与引发信用证交易的基础交易相分离，信用证各方当事人不关心履约行为，以及银行基于提交的单据表面以外的因素拒付是不妥当的。

然而，这种冲突是表面的，而非实质的。尽管表面如此，但在 eUCP 下参照外部系统并不违背独立性原则。正如 eUCP 第 e13 条（根据 eUCP 提交电子记录时的额外免责）所述，在 eUCP 下审核电子记录就是审核数据的表面。然而，这个观点确实引入了一个理解独立性的新维度。参照外部系统并没有背离独立性原则，因为审核的仍是包含在外部系统中的数据，且审核方式也和其直接被提交一样，而非其代表的真实情况。虽然外部系统可能包含一些特征，强化所提交的电子记录呈现的信息与其代表的真实情况之间的联系，但是审核时将只看这一来源的数据表面，不理睬其出处。审核的仍是呈现的信息，而不是真实情况。

eUCP 未指明哪些外部系统可以使用，只提到“一个外部系统的超级链接，或指明电子记录可参照一外部系统审核”。此举支持了作为技术中立规则的需要。

eUCP 第 e7(b)(i) 条强调，当 eUCP 信用证下提交的单据参照外部系统，该来源

的数据将成为需要审核的电子记录。应当注意的是，提及外部系统的形式既可以是纸质单据也可以是电子记录。

考虑到审单人员必须能够访问交单中指定的任何外部系统才能审单，交单人必须提供准确的地址信息和任何必要的读取条件信息。eUCP 第 e7(b)(ii) 条告诫，不能“在审核时提供所需电子记录的读取条件，则构成不符点”。不能提供读取条件可能存在两种形式：外部系统运行失败或操作系统拒绝允许审单人员读取所需数据。虽然 eUCP 未明确规定提供不正确的信息读取条件将构成不符点，但可以从“该外部系统不能提供读取条件”措辞中推断该结果。无论哪一种读取失败作为不符点，这样断言会引发证据问题，需要仔细考量。当然，这种失败一定不能是由于银行自身系统原因造成的。这种方法的唯一例外显示在第 e7 条(d)(ii) 条。

相符

在 eUCP 信用证下，银行根据信用证条款审核提交的单据是否相符。UCP 600 第 14(d) 条（单据审核标准）项下的相符并未要求单据中大部分数据字面或镜像一致。正如 UCP 600 第 18(c) 条（商业发票）所述，即使是货物描述，也只需“一致”。

该原则同样适用电子记录的数据。然而，明显用于机器读取的数据，例如外部源地址或读取码，是不一样的。在查找网址或其他电子地址时，即使是错放一个句号或按下另一个按键，都可能是致命的错误。开证行无需猜测这个错误位于数据何处。

第 E7 (b) 条的排除或修改

银行可能不想在审单时读取外部系统，并因此要求排除或修改 eUCP 的第 e7(b) 条。然而，这样做未必真的会使参照外部系统形成不符，除非信用证明确包含禁止此类参照的具体条款。

如果银行在考虑这种策略之前认识到使用外部系统的好处，则是更合适的做法。

此类系统不仅提升电子交单的可靠性，还可能减少基础交易中欺诈的风险。使用此类系统对交易各方都有好处。

然而，如果银行担心自身系统限制读取特定类型的外部数据，则应提供关于外部系统的格式要求说明，或对通过外部系统提交电子记录加以限制，而不是正式排除，这将是更有益的做法。

格式

eUCP 第 e7(c) 条延续 eUCP 第 e5 条（格式）的规定，把未明确格式的风险归于开证行，eUCP 第 e5 条规定，eUCP 信用证“必须注明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第 e5 条假定开证行会指定一种银行可以读取的格式。第 e7 (c) 条因此规定，未写明格式，或写明的格式无法读取不能作为拒付电子记录的依据。该条款强调了提前充分考虑信用证要求的格式的重要性。

指定银行和证实

eUCP 第 e3(b) (iii) 条（定义）规定，一份“电子记录”必须能够证实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和其包含的数据的表面来源，以及收到的是否是完整且未被更改的形式。

eUCP 第 e6 (f) 条（交单）规定，不能被证实的电子记录“将被视为未曾提交”。如果指定银行传递了一份电子记录，开证行可能不能从原始来源证实其真实性。在该情况下，开证行必须依靠最初收到电子记录的银行去证实。第 e7 (d) (i) 条解决了这个问题。由一家银行发送给开证行的电子记录，无论该银行是否按其指定承付或议付，也应在两者之间传送时得到证实。

eUCP 第 e7 (d) (i) 条规定，指定银行无论是否按其指定承付或议付，其转递电子记录的行为“表明其已确信电子记录的表面真实性”。该条款未改变 UCP 600 第 12 (a) 条（指定）的规则，该条规定仅仅指定并不构成指定银行的承诺，“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

然而，在 eUCP 下，如果指定银行选择转递单据，其行为确实具备有限的意义，表明单据表面真实性已经审查。eUCP 并未提及银行没能检查真实性的责任问题。指定银行必须考虑是否愿意承担该责任。如果指定银行决定不转递电子记录和任何纸质单据，而是将单据退回交单人，或表明其保管单据，那么即便如此，向指定银行提交结束通知的时间仍被视为交单时间，以此来判断每个截止日是否与 UCP、eUCP 或信用证相符。

审核与电子记录一并传输的信息

电子记录的传输可能还包括在屏幕上不能立即显现或可见的信息。这些信息被称为“与报文相关的信息”，可以等同于报文信封中包含的信息，如信头和信尾，传输路径，以及与报文真实性相关的信息。

这些信息还可能显示数据已有变化的历史。就审核电子记录中包含的数据而言，电子记录表面有改变不能作为拒付理由。审核必须基于被传输的电子记录最终格式中包含的数据，而不是准备阶段的数据。

另一方面，银行在审单过程中可能因为其他理由去审核与报文相关的信息。有可能是为了根据 eUCP 第 e10 条（出具日期）确定电子记录的发送日期，根据 UCP 600 第(c) (iii) (c)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确定退回电子数据的接收方，及/或发送人的地址或与证实相关的信息。不得求助于与报文相关的信息并不违反信用证的独立性，因其并不涉及与基础交易相关的基础事实的审核。

eUCP 中影响审核的其他条款

eUCP 包含其他可能影响提交的电子记录和单据的审核的条款。它们包括：

无法证实电子记录或电子结束通知

尽管开证人可能获知未经证实的电子结束通知或其他电子记录已发送，但更有可能的是，跟单信用证部门根本不会收到该单据。如果没有收到被证实的结束通知，根据 eUCP 第 e6 (c) (iii)条，银行没有开始审核单据的义务。即使银行

的确收到一份未经证实的通知，但它并未收到一份符合规则的通知。如果银行收到了一份结束通知，但要求提交的一份电子记录未经证实，若跟单信用证部门知晓这一点，不符点将是“未证实的记录”，或者若跟单信用证部门不知晓，不符点将是缺失一份规定的单据。如果电子记录未被证实，银行没有义务作进一步审核，倘若电子记录存在其他不符点，就算之后被再次提交且被证实真实性，也不能排除银行提出不符点的权利。确保交单人的通讯“系统”能够准确识别所收到的信息未按可接受的格式提交，对交单人来说是有益的。

无法识别 eUCP 信用证

如果开证行能够识别其项下提交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的信用证，就不能声称未收到交单。另一方面，开证行可选择向单据的交单人发送回复报文，查询与单据关联的是哪个信用证，虽然 eUCP 并未要求这样的回复。该报文不视为拒付通知或确认通知或在 eUCP 信用证下审核相关单据的收单通知。

截止日或其他截止期限延展

当 eUCP 第 e6 (e) 条（交单）对于电子记录顺延截止期限时，银行不可以声称该信用证已过期或交单因此有瑕疵。

结束通知的错误格式

当信用证要求以电子记录提交结束通知时，以纸质单据提交结束通知不可视为不符点和有瑕疵，即使其在信用证过期后收到，只要 eUCP 第 e6 (e) 条（交单）适用。如开证人无法接收传输的电子记录，第 e6 (e) (iii) 条允许交单人以纸质形式提交结束通知。即使信用证规定通知必须以电子记录提交，该条款仍然适用——除非信用证明确排除第 e6 (e) 条的规定。该条款还规定，如果交单人发送（而不是银行收到）纸质替代通知是在其应知银行系统再次运行之前，则视为及时。

正本或副本

根据 eUCP 第 e9 条（正本和副本），声称缺失一套正本或副本中的一份单据不能作为不承付的有效依据。

日期

对于未标明日期的电子记录，如果在 UCP 600、信用证或国际标准银行下，其出具日是必要的或重要的，开证行将需要参考 eUCP 第 e10 条（出具日期）。

运输单据上的装运日期

对于未表明装运或发送日期或没有批注的运输单据，开证行需要参考 eUCP 第 e11 条（运输）。

运输记录批注

如对运输记录有批注，开证人除了需要参考 UCP 600 的适用运输条款外，还将需要参考 eUCP 第 e11 条（运输）。

审单时限

对于审核单据必须发生的时限，eUCP 没有明确的规则。关于审单时间，UCP 600 第十四条（单据审核标准）和第十六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仍然适用。根据这些条款，银行有从交单次日起的最多五个银行工作日用以判断交单是否相符。

指定银行确定交单相符

第 e7 (d) (ii) 条解决了一个可能发生的情况，即指定银行可以读取指定的超链接或外部系统，但开证行或保兑行不能读取同一个超链接或外部系统。在此种情况下，且当指定银行已经确定交单相符、并向开证行或保兑行提交电子记录时，开证行或保兑行必须承付或议付，或偿付该指定银行，即使指定的超链接或外部系统未允许开证行或保兑行审核已由指定银行提供给开证行或保兑行、或由保兑行提供给开证行的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

第 e7 (d) (ii) 条与 UCP 600 第三十五条（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相关。

从 UCP 600 和 eUCP 均可以推断，如果指定银行认为交单相符，但该交单无法被开证行或保兑行获取，那么开证行或保兑行仍然必须承付、议付或偿付。UCP 600 第三十五条既没有阐明万一单据在途中遗失的处理措施，也没有解释如何消除这样的风险。这是实务问题，不应由规则阐明，因此应由相关方达成一致，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这一原则同样适用遵循 eUCP 的信用证下“电子记录”的情景。

根本的事实在于必定有一方要承担后果，为了与 UCP 600 保持一致，不论从动机还是理解出发，这都被认为是正确的做法。和 UCP 600 第三十五条（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一样，需要确立已办理相符交单的开单人权利，但交单后某些东西消失了。根据 UCP 600 第三十五条，既然开证行必须承付相符交单，指定银行是否已经承付或议付就不重要了。

与 UCP 下的交单不同，在 UCP 下提交的单据的副本可以由指定银行持有或从开单人手中获取，但是在电子记录的情况下就未必如此。eUCP 第 e7 (d) (ii) 条的措辞反映了如果开证行（或保兑行）不能读取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的情况下的立场。在实务中，这样的情况很少见。然而，还需要注意的是，开证行在开立 eUCP 信用证时，应知晓将出具或提供给申请人查看和使用的电子记录的实体。出于这种考虑，开证行应当对提供电子记录的平台、超链接或外部系统的格式感到满足自身要求。如果有任何怀疑，开证行就不该按申请人要求的格式开立 eUCP 信用证。

第 e8 条

拒付通知

如果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对包含电子记录的交单发出了拒付通知，在发出拒付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被通知方关于电子记录的处理指示，银行应退还被通知方以前尚未退还的任何纸质单据，但可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处理电子记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较 eUCP1.1 版本的变化

- 结构略有调整
- 之前的第(a) (i)和(ii)条放到与之相关的第 e7 条（审核）

评论

eUCP 没有明确规定开证行联系申请人放弃不符点的方式。在这方面，UCP 600 第十六 (b) 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继续适用。

此外，UCP 600 第十六 (c) 和 (d) 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所述的通知办理流程仍然适用。

eUCP 下的其他拒付理由

除了根据信用证和 UCP 600 条款拒绝接受交单的理由外，eUCP 还规定了其他可能存在的拒绝承付交单的理由。视适用情况，这些可能包括：

错误格式（单据文件不可读）

根据 eUCP 第 e5 条（格式），电子记录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格式提交。

电子记录未被证实

根据 eUCP 第 e6 (f) 条（交单），电子记录未被证实。

外部来源/超级链接无法读取（识别来源）

交单中涉及的外部来源无法读取，第 e7 (d) (ii) 条规定的除外。

单据处置

电子记录的退还产生了一个纸质世界无法比拟的问题。在纸质世界中存在唯一的一张纸，可被留存或退还。在电子记录的世界中，数据即使被退还了，仍保留在银行。而且，电子记录不是唯一的，因为即使电子记录被提交，数据仍保留在交单人的系统中，此外，即使数据可能由第三方交单人发送，受益人也可能留有该数据。

当数据存储在外部系统中，这些考量就更复杂了。结果是，电子记录不太可能具有唯一性的价值，没有太多的理由去强调记录的退还，或用排除条款形成威慑去强化这些规则。为了适应这些不同，eUCP 第 e8 条规定，银行无需无限期保留或存档这些记录。除非交单人在拒付通知发出日后 30 个日历日内给予其他指示，银行必须退还任何纸质单据且“可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处理电子记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该规定将传递关于电子记录如何处理的指示的责任交给了交单人。

对拒付通知的影响

eUCP 第 e8 条与 UCP 600 第 16 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不同，UCP 600 没有规定明确的行动截止时间，尽管根据 UCP 600，银行可以随时退还纸质单据。

因此，尽管不是绝对必要，但是银行在拒付通知中加入关于 eUCP 第 e8 条及其单据处置政策的声明，将是一个好的做法。声明可表述如下：***“根据 eUCP 第 e8 条，我行将退还所有电子记录至贵方向我行传送单据的电子地址，并从我行系统删除所有记录，与未相符有关的记录除外，我行对此不承担责任，除非贵方在拒付通知日期后 30 个日历日内给出相反指示。”***

根据 UCP 600，“交单人”通常是一个实体，要么是受益人，要么是其代理或指定银行。除非开证行允许在 eUCP 下分别提交纸质单据，否则在 eUCP 下亦将只有一个纸质单据的交单人。然而，电子记录可能会有多个交单人。eUCP 根本没

有要求退还电子记录，如果开证行选择在未收到处理指示后退还该记录，开证行可自行选择将记录退还交单人或受益人。如果受益人希望将电子记录退还给交单人以外的特定人，应确保在每份结束通知中写明或拒付通知的及时回复中予以说明。

数据处理

采取何种合适的方式处理电子记录的决定可能随着数据本身和条件变化而变化。第 e8 条使用的“处理”未必表示“销毁”或“删除”。实际上，这些术语用于电子记录可能实际上并非可行。在制定有关电子记录处理的政策时，银行应考虑，如果拒付的决定遭到质疑，有证据的事项。当银行拒付时，稳妥的做法是保留交单不符的证据。与在纸质情况下银行通常保留纸质单据副本相似，银行也可以选择存档收到的电子记录。

第 e9 条

正本与副本

要求提供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正本或副本时，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即满足要求。

较 eUCP1.1 版本的变化

- 结构略有调整

评论

在以纸质为基础的体系中，正本是保证单据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来源，基于这一前提，信用证实务特别关注单据的正本问题。在 UCP 600 下，偶尔会出现关于单据是正本还是副本、交单提交正本还是副本、还是两者都要的问题。正本的理念在本质上与纸质的概念相关联。

正本单据的唯一性学说在国际商会题为“根据 UCP 500 第二十条 b 款判定‘正本’单据”的决定中得到阐述。该决定是修订 UCP 500 第 20(b) 条的基础。UCP 600 第 17(b) 和 (c) 条反映出该决定的基本观点融入了 UCP 600。UCP 600 仅规定了 UCP 600 第二十八条（保险单据及保险范围）中的保险单据和 UCP 600 第十九条（涵盖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第二十条（提单）、第二十一条（不可转让的海运单）、第二十二条（租船合同提单）及第二十三条（空运单据）中的运输单据必须提交正本。然而，跟单信用证界的期许是，每份提交的单据都会是正本，除非信用证条款另有规定。

eUCP 第 e9 条为这些概念过渡到电子交单提供便利，并对有关用于电子记录的正本或副本要求进行解读。在电子商务中，正本的概念实际上没有意义。

正本的假定

考虑到很多基础交易仍然要求正本，完全取消这个概念没有意义，只会增加困扰。

因此，第 e9 条采用了功能等同的路径，即要求一份正本时，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即满足要求。

全套

正如上文所述，在电子商务中，正本的概念实际上没有意义。显而易见，这也同样适用全套提单的概念。在电子商务中，这样的说法是过时和陈旧的。根据 eUCP 第 e9 条，eUCP 信用证中的任何此类要求都可以通过提交一份规定的电子记录得到满足，除非信用证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就要充分且明确表明实际上需要提交什么。

要求提交副本

众所周知，很多信用证要求特定单据提交多份副本并非总有必要，且可能没有确切的商业依据。

如果 eUCP 信用证包含此类要求，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即满足此条件。

第 e10 条

出具日

电子记录必须表明其出具日期。

较 eUCP1.1 版本的变化

- 重点发生变化，强调电子记录现在必须标明日期

评论

eUCP 第 e10 条制定了一个默认规则，即电子记录必须证明其出具日期。

日期的重要性

日期是一种将单据的陈述和有效性与其所述事实联系起来的方式。单据日期代表单据的出具日、生效日或两者皆是。出于海关、税务、所有权确定、债务、保险、运输和其他多种原因，日期至关重要。尽管对信用证涉及的银行来说通常并不明显，但日期也可能对交易中商业各方当事人具有重要意义。

日期在跟单信用证实务中的作用

日期在信用证审核过程中也具有重要作用。UCP 600 中唯一明确规定单据须注明日期的要求与证实运输和保险单据某项日期有关。此外，其他单据，例如声明或证明，也被认为必须载有日期。ISBP 745 对 UCP 600 下的单据要求制定了更详细的规定。信用证也可以包含一份单据须注明日期的具体规定。

eUCP

第 e10 条修改的措辞其实就是在电子记录中注明日期，因此 eUCP 下此类所有记录都必须注明日期。如果还有其他判断出具日的方法，将由 eUCP 信用证本身去决定。

第 e11 条

运输

如果证明运输的电子记录没有表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电子记录的发出日期将被视为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但如果电子记录载有证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的批注时，该批注日期将被视为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显示附加数据内容的该批注无需另行签字或以其他方式证实。

较 eUCP1.1 版本的变化

- 增加了“接管”和“货物已被收妥待运”
- 结构略有调整

评论

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在跟单信用证项下审单中是关键，因为可能必须通过这一日期来判断交单是否在 21 天或信用证规定的天数内，也因为可能必须以此判断装运或发送是否发生在信用证规定的最迟日期之前。UCP 600 包含根据涉及的运输单据类型不同而分别制定的用以确定装运或发送日期的详细规则。

装运日

eUCP 第 e11 条解决了当运输单据以电子记录格式传送时如何判断装运或发送日的问题。为了和 UCP 600 保持一致，增加了“接管”和“货物已被收妥待运”。该条款规定，装运日是电子运输单据上表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如果没有表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装运或发送日期是电子运输记录的发出日期，除非有证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

被收妥待运的批注。

批注

承运人处理电子记录的实务做法仍然在随着科技进步不断发展，包括在出具后添加批注。在这种安排方式下，就有极类似于纸质实务的批注，在电子记录实际出具后标明装运日。

在这种情况下，eUCP 第 e11 条规定，批注日期将视为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可以想见，在大多数情况下，用于电子记录的批注要么是添加在电子记录本身，要么是一份单独的电子记录随附在表明运输的电子记录上。在这些情况下，批注包含的数据标明了和原始记录不一样的装运日期，该日期会用于审核电子记录。然而，在很多情况下，考虑到与运输相关的单据的技术状况，单据出具方可以在将单据传送给银行之前直接更新记录，而无需另行加注。

eUCP 第 e11 条还规定，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的批注无需在证实运输记录本身之外另行签字或证实。传送和传送的证实已足以证明其真实性。此规则与 UCP 600 运输条款一致。

UCP 600 其他关于装船批注的条款依然适用于 eUCP 信用证。因为电子批注可能只是一个附加数据的标明，该数据可能不像在纸质单据加盖印戳批注一样出现在运输记录上的某一处。

第 e12 条

电子记录数据受损

- a. 如果指定银行（无论是否按指定行事）、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收到的电子记录看似受到了数据损坏的影响，银行可通知交单人，也可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
- b. 如果银行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
 - i. 则审单时限中止，待电子记录再次提交时恢复；并且
 - ii. 如果指定银行不是保兑行，则必须将其关于再次提交电子记录的要求知会开证行和任何保兑行，并告知时限中止；但是
 - iii. 如果该电子记录未在 30 个日历日内，或截止日及/或最迟交单日当天或之前（以日期先到者为准）再次提交，该银行可以将该电子记录视为未提交过。

较 eUCP1.1 版本的变化

- 条款标题改动后更严谨
- 厘清银行的角色
- 结构略有调整

评论

UCP 600 中没有关于纸质单据遗失或在银行收到后不可读取的规定。因为大多数银行都有将此类损失带来的后果降到最小的规程，所以没有现实的需要制定这种规则。这些规程涉及基于交单不符点的拒付、要求提交替换单据、或赔偿申请人

因丢单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

虽然这在因了解风险的纸质世界会奏效，但是在电子世界中还没有类似的理解。因此，第 e12 条提供了一个受损数据可以再次提交的办法。

在纸质世界能发现类似的情况，因为联系交单人更换的纸质单据并不少见。第 e12 条列出的处理流程对所有当事人应该都有益，我们要记住的是，该条款支持一种高效的数据替换办法。

eUCP 第 e12 条的优点是其操作无需考虑过失或疏忽，完全避免了这些概念中固有的责任和证据难题。因此，该条款平衡了银行和交单人的利益，扩展了银行的义务，让交单人承担了有限的附加责任，得到一个实用又相对直接的方案来解决本来可能很麻烦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本条款只是一种建议和选项。银行不一定要采用这种办法，如果数据在其掌控内，银行可以自由选择其他任何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来减轻由于数据受损造成的预期损失。

如果银行选择在 eUCP 第 e12 条下行使权力，其必须向交单人传递要求，并通知在信用证下承担责任的其他任何银行。此外，如果交单人不是受益人，银行应通知受益人。向交单人通知审单时限即中止，在该银行收到替换的数据时才恢复。替换的数据不是新的交单，任何截止日期自原交单日，即收到结束通知的日期起算。

eUCP 第 e12 条是建立在假定所有电子记录都是可替换的基础上的。

交单后

必须清楚知道，本条款仅适用于电子记录提交之后的数据受损。如果电子记录在提交之前就存在问题，这只能由交单人负责修复。

受损

eUCP 和第 e12 条都未对“受损”给出定义。该术语意在涵盖任何数据的失真或缺失，导致全部或部分电子记录在提交时由于无法恢复的数据置乱造成无法读取。

电子记录

虽然 eUCP 允许纸质单据和电子记录混合提交，但是 eUCP 第 e12 条只针对电子记录，而不是纸质单据的遗失或损坏。

指定银行

根据该条款，eUCP 第 e12 条适用 eUCP 信用证下任何指定银行。然而，如果一家不是开证行或保兑行的银行发起此操作，第 e12 (b) (ii) 条规定，要求提交替换单据的通知应知会开证行和任何保兑行。

虽然指定银行没有责任审核单据或根据 UCP 600 第 12 (a) 条(指定)按指定行事，但选择援用 eUCP 第 e12 条意味着其选择如此行事，且要求该银行按 UCP 600 规则审核单据，并在单据相符时按指定行事。否则，指定银行将就遗失的数据对交单人承担责任。

再次提交

eUCP 第 e12 条使用了术语“再次提交”。正如 eUCP 第 3 (b) (viii) 条所述，该术语意指“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

在跟单信用证实务中，该术语也被用来表示受益人再次提交单据以修正前一次交单不符点的行为。这两种行为不应被混淆。

在 eUCP 下，再次交单仅指替换已经提交的单据，其影响回溯至单据最初提交时；然而，当不符交单被再次交单修正时，自收到再次交单时才起效。

该条款指明替换要求将发给电子记录的提交者。为了反映良好的实务做法，当交单人不是受益人时，最好也能将通知发给受益人。这将有助于加快此事进展，对各方都有利。

要求再次交单的方法

虽然 eUCP 第 e12 条没有明确说明何时或如何提出再次交单的要求，根据 UCP 600 第 16 (d) 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得出的好做法是，建议按照拒付通知的方式发出通知，即在可行的情况下以电讯方式，若不成就通过其他快捷方式，在一发现受损后毫不延迟地通知。

审单时限

eUCP 第 e12 (b) (i) 条规定，eUCP 第 e12 条的启用中止 UCP 600 第十四条（单据审核标准）和第十六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下的审单时限和拒付通知的发出。

虽然数据受损发生在电子记录受银行控制下，但如果记录未得到替换，eUCP 第 e12 条项下的替换要求对受益人产生严重后果。eUCP 第 e12 (b) (iii) 条规定，未在按照 eUCP 第 e12 条发出要求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替换数据将被视为未提交电子记录。由于该后果对受益人的严重性，允许替换的时限是充足合理的，银行应谨慎对待该期限的缩短，因为这可能引发对其合理性的质疑。

第 e13 条

根据 eUCP 提交电子记录时的额外免责

- a. 除通过使用数据处理系统接收、证实和识别电子记录即可发现者外，银行审核电子记录的表面真实性的行为并不使其对发送人身份、信息来源、完整性或未被更改性承担责任。
- b. 银行对除其自身之外的数据处理系统无法运行所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较 eUCP1.1 版本的变化

- 结构略有调整
- 提及“数据处理系统”
- 银行对自身的数据处理系统负责

评论

免责是一种将风险从一个实体转移到另一个实体的手段。若免责反映了行业的合理期望，那它就会在适用的当地法律下强制施行，即使免责被写进惯例规则而不是双边合同中，也是如此。由于银行在跟单信用证实务中的作用有限，免责已用来限制其为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负的责任。

有时候免责被称为是银行为自己的疏忽推卸责任。虽然现代商业法律允许当事人分散过失风险，上至，但不包括，所谓对于某一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后果存在严重疏忽或故意无视，但是大多数地方法律体系制定了比 UCP 600 更具体和详细的规定来实现此目的。eUCP 和 UCP 600 下免除的责任是外部系统或第三方作为、不作为或风险带来的结果。

eUCP 的免责声明

对于在已经证实电子记录中出现与现实的任何差异，eUCP 第 e13 条免除了银行的责任。其效力与 UCP 600 第三十四条（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第三十五条（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及第三十七条（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的效力相叠加，并强调了 UCP 600 中各种条款反映的独立性原则继续适用于 eUCP 下的电子交单。

UCP 600 的免责声明

UCP 600 包含了几个免责条款，都与 eUCP 信用证相关。eUCP 第 e13 条的标题表明其免责声明是 UCP 600 免责条款之外的额外条款。

UCP 600 第三十四条（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免除银行对提交的单据、其所载的陈述、其所述内容、及交单人或出具人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该条款是 UCP 600 构建独立性原则的关键。该条款免除了对提交的单据、其合法性或法律效力、其所载陈述、或制单人的任何责任。根据 eUCP 第 e3 (a) (ii) 条（定义），术语“单据”适用于电子记录，这使得该免责条款同时适用于纸质单据和 eUCP 下的电子记录。

UCP 600 第三十五条（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

免除了数据传送中出现问题的责任，包括电讯方面的问题，如延误、残缺或错误。该免责声明免除了对第三方或其传输信息的系统的作为、故障或疏漏的责任。它不能免除因银行自身系统产生的后果的责任，无论该系统是由银行直接维护还是通过第三方代理。

UCP 600 第三十七条（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免除了指示银行对其他银行未执行申请人指示的责任，即使其他银行是由指示银行自行选择的。该条款还规定，申请人受外国适用法律和使用造成的后果的约束，并对银行负补偿之责，该条款将这一责任转移给申请人。在 eUCP 下，该条款不仅适用于跟单信用证法和一般商业法，还适用于电子商务法和当地法律对 eUCP 的影响。

独立性原则

UCP 600 详细阐述独立性原则的其他条款。它们包括：

- 第四条（信用证与合同）
- 第五条（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 第七条（开证行责任）
- 第八条（保兑行责任）
- 第十四条 a 款（单据审核标准）
- 第十六条 a 款和 b 款（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

虽然 UCP 600 没有单独一条条款系统性地阐述独立性原则，但是上述条款的叠加效应——加上 UCP 600 第三十四条（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第三十五条（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及第三十七条（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为独立性原则提供了充分的论述。

eUCP 第 E13 条的必要性

鉴于 UCP 600 已经具备免责系统和独立性声明，人们可能会询问为什么还需要在 eUCP 增加额外保护。严格来说，UCP 600 的条款，如果解读恰当的话，已足以确立 eUCP 信用证的独立性特征及相关银行的责任。

然而，eUCP 对电子记录的证实程度要求更高，与审核纸质单据相比，可以说在

性质上存在不同，例如表现在：

- eUCP 第 e6 (f) (交单) (意味着银行将证实发送给它的电子记录) 并，
- eUCP 第 e3 (b) (iii) 条 (电子记录的定义) (表明电子记录必须能够被证实其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其包含的数据的表面来源及其完整性)。

由于电子记录的证实级别已经高于纸质单据所具备的，并可能会因 eUCP 信用证对安全性提出更多要求而大幅提升，将来随着科技的发展，还可能进一步提升，所以大家认为在 eUCP 流程中强调证实的作用是重要的。

因银行自己的系统未达到处理电子记录所需的标准而出现错误或缺失导致无法证实电子记录的情况，银行不能找借口推卸责任。此规定还给参与处理电子托收的银行带来与时俱进地升级他们的系统的负担。

数据处理系统

eUCP 第 e13 条提到“使用数据处理系统接收、证实和识别电子记录”。根据第 e3 (b) (ii) 条，这指的是“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任何进行 eUCP 交易的银行都有责任维护数据处理系统。这一责任是使用 eUCP 的基本前提。因银行自己的系统未达到处理电子记录所要求的标准而出现错误或缺失导致无法证实电子记录的，银行不能找借口推脱责任。此规定还给参与处理电子跟单信用证的银行与带来与时俱进地更新自己系统的负担。

eUCP 第 e13 条没有要求超常级别的证实水平，即使这在技术上是可行的。虽然有些银行可能选择开发或投产这种系统，但这个特征属于他们提供的服务的增值部分，不是衡量证实标准的基础。eUCP 第 e13 条的标准只是为确保使用的系统不过时而设计的。

eUCP 和 UCP 600 中免除的责任都来自外部系统或第三方的作为、不作为或风险。eUCP 第 e13 (b) 条反映了 URBP0 750 第十四条 (交易信息匹配应用程序无法运行) 的内容，表明银行要切实对自身数据处理系统无法运行负责。

第 e14 条

不可抗力

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恐怖主义行为、网络攻击、或任何罢工、停工或包括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等任何其他的银行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营业中断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访问数据处理系统，或者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银行概不负责。

较 eUCP1.1 版本的变化

- 新增条款

评论

eUCP 1.1 版本不包含“不可抗力”条款。术语“不可抗力”来自法语，字面意思是“更强大的力量”。指的是超出协议各方控制的，阻碍履行部分或全部契约义务的突发事件。

UCP 600 中的使用

阐述了银行无需负责的不可抗力事件。UCP 600 第三十六条（不可抗力）提到“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或任何罢工、停工或其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

天灾指的是自然力量引起的事件，包括诸如地震、洪水、龙卷风、暴风雪、飓风等等。换句话说，它指的是没有任何人为干预且无法阻止的事件。

对 eUCP 2.0 版本的适用性

反映了包含在 URBP0 750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中的添加内容。不可抗力的概念和其他国际商会规则一致，但扩展至包括银行无法访问数据处理系统，或者

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

第二部分

跟单托收统一规则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RC）（版本 1.0）

预先考虑事项

委托人或其代表向寄单行仅以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的交单方式，在 eURC 的范畴之外。

代收行或提示行向付款人仅以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的交单方式，在 eURC 的范畴之外。

URC 522 中的定义，如 eURC 未定义或修改，将继续适用。

评述

“预先考虑事项”在 ISBP 中创建先例，DOCDEX 也有前言。预先考虑事项与规则分页列示，以作区分。

为了明确和清晰，以预先考虑事项的形式给此规则提供指引是完全合适的。另一种选择是将此内容放在前言或导言中。

然而，尽管所有交易参与者都会注意规则本身，但前言或导言却不一样，并非总能得到与规则同等的关注度。因此，这些规定包含在“预先考虑事项”中。

交单方式

向银行交单的方式和向付款人递送该交单的方式，在此规则范畴之外。

定义

第 e2a 条中表述强调 eURC 是对 URC 补充，同时澄清 URC 522 中的定义将继续适用。

一致性

类似的预先考虑事项在 eUCP（版本 2.0）中写明，以体现两套规则的一致性。

第 e1 条

eURC 的适用

a. 在寄单行与代收行或提示行之间就仅以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的交单方式存在预先安排的情况下，托收指示应仅表明其受《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RC”）的约束。

b. 该预先安排应具体列明：

i. 电子记录出具及提交的格式；并且

ii. 交单给代收行或提示行的地点。

评述

eURC 是应用于寄单行与代收行或提示行之间就仅以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交单方式安排的规则。

预先安排

如果寄单行与代收行或提示行之间对于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交单方式的预先安排已到位，，该规则才可行。这是规则对 eURC 托收指示中有效的必要前提。

前提

任何银行间的预先安排列明每份电子记录的规定格式（第 e6 条格式）并包含交单地点（第 e4 a (iv) 条定义），这是必不可少。

eURC 的适用

URC 522 第 1 条（URC 522 的适用范围）规定当托收指示注明其受 URC 522 约束时，该规则对所有的关系人均具有约束力。与之相应，对于 eURC 同样适用，若托收指示受 eURC 约束，eURC 条款对按照该托收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银行在他们所起作用的程度内都可适用。

第 e2 条

eURC 的范围

- a. *eURC 是对《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 (“URC”) 的补充, 以适应电子记录的单独提交或与纸质单据联合提交的情形。*
- b. *当托收指示表明受 eURC (“eURC 托收指示”) 约束时, eURC 适用。*
- c. *本文本版本号为 1.0。eURC 托收指示必须表明适用的 eURC 版本。如果没有列明, 即受 eURC 托收指示出具日的有效版本约束, 或如果因修改而使指示受 eURC 约束, 则受在该修改日期有效的版本约束。*

评述

本附则的正式名称为“托收统一规则 (URC 522) 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 (“eURC”)”。基于名称长度，附加上缩略语 “eURC”。

这个缩写形式利用代表电子商务的常用前缀并强调与托收统一规则的联系。

虽然没有关于 eURC 引用特定形式的强行要求，任何清楚表达 eURC 的引用即可满

足，但是为了明确和清晰推荐使用“eURC”一词。

增补。正如 eURC 第 e2 (a) 条所述，eURC 是 URC 522 的附则。尽管该规则没有包含“附则”的定义，但实务中其作用需要参照 URC 522，而不像 ISP98 或 URDG 758 等作为独立规则使用。

eURC 只含有对 URC 522 视为必要的扩展或修改规定，以方便提交电子记录。因此，解读任何一项 eURC 条款要与 URC 522 类似的条款相结合，那是绝对必要。

eURC 第 e3 (b) 条 (eURC 与 URC 的关系) 对两个规则内容可能出现的不同提供清晰指引。

受 EURC 约束

eURC 第 e2 (b) 条款强调当托收指示“表明受 eURC 约束”时，eURC 才适用。就此而言，希望恰当的适用性提及应当显而易见。

版本号

eURC 第 e2 (c) 条表明 eURC 按版本发布，目前版本为 1.0。作为良好的操作实务，总是建议 eURC 托收指示中应表明准确的适用版本，而非任其开放导致可能的误解。假若没有说明版本号，第 e1 (c) 条 (原文有误，应是第 e2 条 c 款) 表示受 eURC 托收指示出具日的最新有效版本约束。

该条款进一步说明，在托收指示是通过修改表明其受 eURC 约束、且该修改被所有相关方接受的情况下，托收指示受该修改日期有效的 eURC 最新版本约束。

修改的含义

根据“版本号”中所述，eURC 允许受 URC 522 约束的托收指示通过修改变为受 eURC 约束，电子记录得以提交。为了更改托收指示，交单人可以简单说明，受 URC 522 约束的托收指示条款现改为受 eURC 1.0 版本约束。

然而，这类托收指示的修改在出具前应被仔细审核。对于托收指示原本受 URC 522 约束的情况，那么随之而来的就是托收指示条款起初是按纸质交单施行。因此，引入电子记录需要仔细评估，确保对托收指示相关当事人没有潜在的负面影响。

交单形式

根据 eURC 第 e2 (a) 条所述，该规则只有在提交电子记录时适用。这可以是单独提交电子记录也可以与纸质单据混合交单。

eURC 条款的修改和排除

鉴于 eURC 是 URC 附则，URC 522 第 1 (a) 条 (URC 522 的应用) 仍然适用，只要托收指示中另有明确规定就可进行修改和排除。这意味着 eURC 自身不需要有此类条款。因此，eURC 的内容可以在托收指示中被修改或排除，但托收指示中的任何条款只有在明确表示被修改或排除的情况下才被视为对 eURC 条款的修改或排除。

第 e3 条

eURC 与 URC 的关系

- a. *eURC 托收指示也受 URC 约束，而无须将 URC 明确纳入托收指示。*
- b. *当 eURC 适用时，如其与适用 URC 产生不同结果，应以 eURC 规定为准。*
- c. *当托收指示表明适用 eURC，但交单仅含有纸质单据时，则仅适用 URC。*

评述

eURC 和 URC 522 的相互依存在 eURC 第 e2 (a) 条 (eURC 的范围) 中明确讲明。

基于这种相互关系，eUCP 第 e3 条进一步阐述了这种相互依存关系如何在实务中发挥作用。

关系

eURC 第 e2 条显示，eURC 规则的运作是参照 URC 522，而不是像 ISP98 或 URDG 758 那样作为独立规则使用。第 e3 (a) 条表明无需将 URC 522 明确纳入 eURC 托收指示。eURC 托收指示也自动受 URC 522 约束。

对 URC 522 第 1 条的影响 (URC 522 的适用范围)

鉴于上述，即无需在 eURC 托收指示中明确规定 URC 522，URC 522 第 1 条的内容也附加援引在 eURC 托收指示中。第 e3 (b) 条表明，在这类情况下，当 eURC 和 URC 522 存在任何“矛盾”时，以 eURC 规定为准。

URC 522 的涉及

虽然 eURC 托收指示中无需明确纳入 URC 522，但良好谨慎的做法是仍然在 eURC 托收指示中说明“同时受 URC 522 约束”。这向所有相关当事方明确，并保证 URC

522 依然具有针对性是毋庸置疑的。

第 e4 条

定义

- a. URC 使用的下列词语，为了将 URC 适用于 eURC 托收指示项下提交的电子记录的目的，解释为：
- i. “通知 (*advices*)” 包括来源于数据处理系统的电子记录；
 - ii. “托收指示 (*collection instruction*)” 应包括来源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指示；
 - iii. “单据 (*document*)” 应包括电子记录；
 - iv. 电子记录的“交单地点 (*place for presentation*)” 意指一个数据处理系统的电子地址；
 - v. “签署 (*sign*)” 及类似用语应包括电子签名；
 - vi. “添加的 (*superimposed*)” 意指在电子记录中其增补特征明显的增补数据内容。
- b. 在 eURC 中使用的下列用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i. “数据变损 (*data corruption*)” 意指因任何数据的失真或丢失而致使无法全部或部分读取已提交的电子记录；
 - ii. “数据处理系统 (*data processing system*)” 意指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
 - iii. “电子记录 (*electronic record*)” 意指以电子方式创建、生成、发送、传播、收到或储存的数据，包括（适当时）逻辑上相关或另外链接在一起以

便成为电子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而无论这些信息是否同时生成，并且：

- a. 其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其包含的数据的表面来源及其是否保持完整和未被更改，可以被证实；并且
- b. 该电子记录能够被查看，以确保其代表了 eURC 托收指示上列明的电子记录的类型及/或描述；
- iv. “**电子签字 (electronic signature)**” 意指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的数据处理，由签字人实施或采用，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其对电子记录的证实；
- v. “**格式 (format)**” 意指表达电子记录的数据组织形式或电子记录提到的数据组织形式；
- vi. “**纸质单据 (paper document)**” 意指纸面形式的单据；
- vii. “**交单人 (presenter)**” 意指委托人或代表委托人交单的一方；
- viii. “**收到 (received)**” 意指电子记录以系统可接受的形式进入数据处理系统的时间。此系统生成的任何对收到的确认并不意味着该电子记录已在 eURC 托收指示下被证实及或查看；
- ix. “**再次提交 (re-present)**” 意指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

评述

此条款包含许多 eURC 用语。有些用语同时出现在 URC 522 中，另一些则只出现在 eURC。

URC 522 用语

条款 e4 由两个不同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第 e4 (a) 条，涉及 URC 522 中出现过的

词语，但用于 eURC 托收指示下提交电子记录时有不同含义。其中包括“通知”，“托收指示”，“单据”，“交单地点”，“签署”和“添加的”。

由于 URC 522 和 eURC 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这些 URC 522 用语在适用 eURC 时需要“重新定义”。

eURC 用语

第二部分第 e4(b) 条，定义了只出现在 eURC 中的词语。其中包括“数据变损”，“数据处理系统”，“电子记录”，“电子签字”，“格式”，“纸质单据”，“交单人”，“收到”和“再次提交”。

与当地电子商务法的关系和影响

“国际商会 eUCP 指引”（国际商会第 639 号出版物）中提到的内容虽然与 eUCP 相关，但是在 eURC 中依然适用，现重复如下：

eUCP 第 e3 条中定义的词语不但在电子商务中使用，而且在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中也用到甚至已做定义。eUCP 中定义的创新都来源于跟单信用证独有的特性，在法律和电子商务方面总的来说，并不想开发新学说或新概念。

规则惯例中与各地法律中的定义曾想要保持一致，虽然这样的尝试已是尽力而为，但目前许多法律定义之间即使内容相同，形式上也存在差异。因此，eUCP 中的定义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范例的，此示范法在电子商务立法领域被广泛效仿。

因此，在 eUCP 工作进程中，有必要考虑 eUCP 定义与各适用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以便确定：

- 当地法律是否遵从 eUCP 这样的约束担保事项的私法规则体系，以及，
- 这种遵从是否延伸到 eUCP 内部使用的定义，尽管这些定义与法律中的定义

部分有所不同，以及，

- eUCP中的定义与当地法律中的定义是否存在本质上的冲突。

大多数情况下，电子商务法体现现代商法特征的具体表现为允许私法规则内部使用特定定义。在法律和私法规则中，相同的术语拥有不同含义或者相同的概念被赋予不同的名称，这在适用当地法律时引发的混乱多于矛盾。这种混乱可能导致当地法律包含一个定义，但遵从eUCP并允许适用惯例内部使用一个不同的定义。

例如，“单据”一词在当地电子商务法和eUCP中可能有不同的含义。在用于当地电子商务法时，必须使用其自身定义，但在解读并用于eUCP时，则必须使用eUCP定义。在eUCP和各地电子商务法律之间的冲突方面，目前唯一可能有必要关注的领域是与电子记录证实的要求程度以及电子签字要求所附加的含义相关。

在当地电子商务法对证实的强制规定高于eUCP的情况下，当地的电子商务法律会对电子交单加上更多的规定。

关于各地法律项下责任的不同，UCP600第37（d）条（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规定对于银行在受自身应遵守的法律约束之外，因遵守信用证未规定的当地法律而产生的风险，申请人应负责补偿。

eURC 第 e4 (a) (i) 条：“通知”

eURC 定义

“通知”一词包括来源于数据处理系统的电子记录；

总体概括

eURC 第 e4 (a) (i) 条对 URC 522 第 26 条（通知）的含义进行了补充。

eURC 第 e4 (a) (ii) 条：“托收指示”

eURC 定义

“托收指示”一词应包括来源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指示。

总体概括

eURC 第 e4 (a) (ii) 条对 URC 522 第 4 条（托收指示）的含义进行了补充。

eURC 第 e4 (a) (iii) 条：“单据”

eURC 定义

“单据”一词应包括电子记录。

总体概括

eURC 第 e4 (a) (iii) 条在 URC 522 “单据”的含义中针对 eURC 托收指示增加了术语“电子记录”。

URC 522 “单据”的含义

“单据”一词或其变化在 URC 522 广泛使用。URC 522 第 2 (b) 条款定义了“单据”一词，即指“金融单据和/或商业单据”，并在 URC 522 第 2 (b) (i) 和 (ii) 条中进一步定义。

纸质

URC 522 中，“单据”指纸质媒介的形式。除非在 eURC 托收指示条款中有特别规定允许，这种托收指示项下的所有交单都应采用纸质形式。

电子交单

URC 522 中“单据”一词的很多用法也是准备好适用于电子交单，因为关注于数据的提交而不是交单的介质。因此，“单据”一词扩展到电子记录相对简单。然而，除非托收指示另有说明，若未加 eURC，eURC 第 e4 (a) (iii) 条说法并未改变在 URC 522 下提交纸质单据的规定。。

电子商务法中的“单据”

始终关注当地适用的电子商务法律影响非常重要。无论如何，由于 eURC 的定义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模板，期望与 eURC 定义没有任何特殊的矛盾。

eURC 第 e4 (a) (iv) 条：“交单地点”

eURC 定义

电子记录的“交单地点”意指一个数据处理系统的电子地址。

总体概括

eURC 第 e4 (a) (iv) 条将 URC 522 中的用语“电子交单”加以扩展，当在 eURC 托收指示下提及电子记录交单地点时，就会包括电子地址。

URC 522 “交单地点”的含义

URC 522 第 4(b) (iii) 条使用语句“办理提示的场所”。

尽管 URC 522 中没有对此正式定义，但意指付款人的场所或地址。URC 522 第 4(b) (iv) 条涉及提示银行。URC 522 中该语句指代一个实体位置的地址。URC 522 继续适用。对于交单地点，以下条款可适用：URC 522 第 4(b) (iv) 条（托收指示），第 4(c) (i) 条（托收指示），第 5(d) 条（提示），第 5 (e) 条（提示），第 5(f) 条（提示）。

向 eURC 托收指示转变

当托收指示要求或允许提交电子记录时，交单地点通常是一个电子地址而非实体地址。然而，托收指示可能要求电子记录存储于移动存储介质，在此情况下电子记录可能提交到一个实体地址。在 eURC 中规定交单地点应事先协商确定。然后作为交单的一部分，托收指示向该商定的地点提交。这种协商未达成，托收指示就不应发出，也不应发往已商定地点之外的地方。

电子地址

eURC 中虽然没有明确定义，“电子地址”，意指电子记录能发送的确切电子地点或专用系统。它可以包括互联网地址、电子邮箱、或专用系统上的地址等。

eURC 第 e4 (a)v 条：“签署”

eURC 定义

“签署”一词及类似用语应包括电子签名。

总体概括

eURC第e4 (a) (v)条在术语“签署”或其不同形式的含义中增加了“电子签字”，用于URC 522或与eURC项下电子记录提交相关的托收指示。

签字在托收实务中的作用

签字表明对单据承担责任人的身份以及对其内容某种形式的认可。签字被认为能够保证单据的真实性以及单据所代表内容的真实性。单据一经签署，签署人即使不在法律上，也在道德某种程度上对单据所体现的事项个人承担责任。。应该注意的是，根据URC522，提示行不对任何签字的真实性或任何签署人的签字授权负责。

签署电子记录

与URC 522不同，eURC在第e4 (b) (iv)条定义了“电子签字”。它是“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的数据处理，由签字人实施或采用，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其对电子记录的证实”。电子签字可以采用数据形式，显示为签字人的姓名、代码、密钥或可接受的数字签字和公共密钥密码。

电子签字和地方法律

为了在当地法律项下具有效力，某些纸质单据通常需要签署。一些法律还定义了诸如“签署”和“签字”之类的用语。

随着电子商务法律的制定，这方面最近也有所推进，目前正在探讨电子记录及其证实方式。因此，为了与现存法律保持一致，大多数电子商务法包括了如“签署”和“签字”之类用语的定义。

值得注意的是，eURC以技术无关的观点对待可以用在这个领域的技术类型。

eURC 第 e4 (a) (vi) 条：“添加的”

eURC 定义

“添加的”一词意指在电子记录中其增补特征明显的的数据内容。

总体概括

eURC 第 e4 (a) (vi) 条使用术语“添加的”来描述在电子记录创建后的附加信息。

URC 522 中的使用

“添加的”一词未在 URC 522 中定义。该用语出现在 URC 522 第 13 条（对单据有效性的免责），用于表明在单据表面实际添加的条件，或在其他相关单据、合同、法律或惯例条款中暗含的条件。

eURC 第 e4 (b) (i) 条：“数据变损”

eURC 定义

“数据变损”一词意指因任何数据的失真或丢失而致使无法全部或部分读取已提交的电子记录。

URC 522 中的使用

“数据变损”用语未在 URC 522 中使用。

“数据变损”的含义

数据可能从交单人处已收妥之后遭到损坏。因此，银行可能在一定程度担心电子记录提交后发生数据丢失的情况。电子记录在收妥前发生的任何问题均应由交单人负责，交单人义务将数据按照托收指示要求的格式提交到交单地点。

eURC 第 e4 (b) (ii) 条：“数据处理系统”

eURC 定义

“数据处理系统”一词意指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

总体概括

第 e12 条（根据 eURC 提交电子记录时的额外免责）提及“数据处理系统”。任何处理 eURC 托收指示的银行都应负责维护数据处理系统。此项责任是使用 eURC 的基本先决条件。

URC 522 中的使用

“数据处理系统”术语未在 URC 522 使用。

“数据处理系统”的含义

其目的是使 eURC 的定义与当地法律中的定义保持一致。然而，许多法律定义之间即使意义相同，形式也有差异。因此，eURC 的定义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电子商务示范法为范例制定的，该示范法是电子商务立法领域受效仿最为广泛。在使用 eURC 时，有必要在 eURC 定义方面考虑各适用法律体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对“自动化数据处理”的定义已适应这些规则。

eURC 第 e4 (b) (iii) 条：“电子记录”

eURC 定义

“电子记录”一词意指，以电子方式创建、生成、发送、传播、收到或储存的数据，包括（适当时）逻辑上相关或另外链接在一起以便成为电子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而无论这些信息是否同时生成，并且：

a. 其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其包含的数据的表面来源及其是否保持完整和未被更

改，可以被证实；并且

b. 该电子记录能够被查看，以确保其代表了 eURC 托收指示上列明的电子记录的类型及/或描述

总体概括

eURC 第 e4 (b) (iii) 条定义了“电子记录”，该用语在 eURC 中使用。

数字记录仅以数字化形式存在，而电子记录还包括以电子形式存储的一份原始文件，例如扫描件。eURC 对“电子记录”的定义确实看起来包括数字化的记录（“以电子方式创建……的数据”），但与之相比范围更广。

UNCITRAL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评述指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意指包括纸质记录的电子功能等效物和数字化记录两类。

电子商务

在电子商务中，数据被分组集成为单元。尽管这些单元通常被冠以诸如“信息”、“文档”和“文件”之类的名称，但“电子记录”一词已发展成为一个通用标签，用于在一份信息、文档或文件中识别一项数据集合，以区别于纸质单据文件。

单据

根据 eURC，电子记录是 eURC 第 e4 (a) (iii) 条（单据）中规定的一种单据。它区别于纸质单据，这在 eURC 第 e4 (b) (vi) 条（纸质单据）中有定义。eURC 托收指示下，单据可以同时包含纸质单据和电子记录，但至少须有一个电子记录。

电子的

尽管 eURC 中没有“电子的”的定义，但就其性质而言，该用语应排除纸质单据。还必须注意，规则使用“电子”这一通用术语，避免与任何特定技术或平台相关

联，从而确保规则保持技术中立性。正如此前出版物《国际商会 eUCP 指引》（国际商会第 639 号出版物）中指出，“电子的”一词通常有别于影像，那会涉及不同处理流程的有所区别。然而，随着技术的发展，这种区别已经变得模糊。关于这个主题在下面说明。

远程传真和影像

eURC 没有提及远程传真。人们一度认为远程传真不属于电子记录，这既有技术原因，也因为生成传真的是原始纸质单据。随着科技的发展，传真可以在电脑上创建并将其作为影像发送到另一台电脑。

因此，无法明确断定远程传真是否为电子记录。如果开证行规定了所要求或允许的电子记录的格式，则可避免此问题。这种规定在自动审核单据时尤为重要，因为很难，即使不是不可能，用系统从影像来判断所有要求的数据元素。如果未做此规定，交单人可能有理由用远程传真方式提交所要求的电子记录，那么接下来仍要由开证行让法院相信这些并非电子记录。

格式和电子记录

eURC 第 e6 条（格式）要求 eURC 托收指示必须注明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这意味着如果未注明，则电子记录可以任何格式提交。由此可知，只有按 eURC 托收指示规定的格式提交单据才能构成电子记录。如果交单人表明按 eURC 托收指示交单的特定格式，且非纸质单据，则此单据应被视为诠释 eURC 的电子记录。

证实、表面身份、数据表面来源和数据完整性

eURC 没有对证实作出明确定义。但是，它的确将此术语与 eURC 的“电子记录”定义关联在一起，并在其中体现了其含义。

eURC 第 e4 (b) (iii) 条指出，传输的电子数据成为 eURC 的电子记录所必需包含的内容。数据不仅必须由银行系统接收进来，而且须证实：

- 发送人的表面身份；以及
- 该记录包含数据的表面来源；以及
- 能够查看到，以确保其体现出 eURC 托收指示上列明的电子记录的类型及/或描述。

eURC 未要求电子记录经过证实才能成为电子记录，而只是要求它可以被证实。是否实际经过证实是银行的责任。只要数据是能被证实，就是 eURC 所指的电子记录。由于传输电子记录涉及的技术，在转换过程中还原、接收时可能发生不完整或错误的情况。希望银行会对电子报文信息的完整性进行检查。

证实方法

当前和不断发展的技术让许多商业上可行的技术手段进行电子记录的证实，从而运用到 eURC 第 e4 (b) (iii) 条的准则。托收指示的各当事方必须确定用于信息证实的安全级别和数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这一处理提供了极好的指导。各国家法律可能也对电子记录的证实加以具体规定。

技术中立

eURC 中使用的证实方式力求做到技术中立，不对任何具体的技术手段加以支持。

能够被查看

eURC 第 e4 (b) (iii) 条规定，为了符合 eURC 对电子记录的要求，数据必须能被查看。这与 eURC 第 e6 条(格式)中托收指示表明所需格式的要求存在内在联系。如果如此行事，那么就推定按照该格式发送的数据能够被查看。

因此，只有当交单人没有实际明确格式时，才要求数据能够被检查。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可能以任何格式发送，但它仍必须能够被查看。如果发送的内容不可读，就不能声称交单有效。

维护数据处理系统的义务

尽管银行没有义务按照 eURC 的托收指示行事，但需要维护一个数据处理系统以便接收、证实和识别电子记录。这样的系统无需具有顶级水平，但应具备最基本的商业可接受的证实功能。鉴于技术发展迅速，维持这样的水准需要定期重检、分析，并随着技术发展，进行投入。无论如何，这对于任何从事国际贸易的银行来说都是一个自然过程。

电子商务法

“电子记录”一词已在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条文中被广泛应用及定义。eURC 中使用的定义可能在某些方面与这些法律中的定义不同。就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而言，那会集中于“电子签字”和“证实”的概念(下文将涉及这些用语)，而不是 eURC 使用的“电子记录”的定义。

eURC 第 e4 (b) (iv) 条：“电子签字”

eURC 定义

“电子签字”一词意指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的数据处理，由签字人实施或采用，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其对电子记录的证实。

总体概括

eURC 第 e4 (b) (iv) 条将 “电子签字” 定义为附加于电子记录上的数据，用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证实记录。

意义

根据 eURC 第 e4 (b) (iv) 条的规定，所需单据的签字在跟单信用证惯例中具有两项独立的功能：

- 表明签字人身份，以及，
- 证实单据本身及其中包含的信息

eURC 中的签字

eURC 对电子记录包含电子签字未做任何实质要求。eURC 对“电子签字”的唯一引用出现在 eURC 第 e4 (a) (v) 条对“签署”的解释中，表明“签署”一词在 URC 522 中也包括电子签字。

电子记录中的签字

电子记录中的电子签字可以通过表明签字人的姓名，代码，密钥或可接受的数字签字和公共密钥加密，作为看似将用于进行证实的方式。

虽然电子状态单据证实的方法有所不同，但是“签署”电子信息的功能与签署纸质单据的功能是相同的。当前和不断发展的技术允许多种商业上合理的技术用于数字签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这一处理提供了极好的指导。各国法律也可能对数字签名加以具体规定。

技术中立

对“电子签字”的定义力求做到技术中立，且不对任何具体的技术手段加以支持。根据 eURC 第 e4 (b) (iv) 条，如果数字报文报文末尾的签字人姓名看似用来表明签字人身份和证实电子记录及其内容，则该签字人姓名构成电子签字。

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

eURC 第 e4 (b) (iv) 条规定包含电子签字的数据附加于电子记录或与其紧密关联。在大多数情况下，电子签字附加于信息封夹中或嵌入电子记录本身。必须以这样的方式与报文报文相关联，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

eURC 第 e4 (b) (iv) 条的规定提及数据与电子记录的关联或联系，用以表明签字

人身份和证实记录的内容，仅指审核电子记录表面所能体现出的关联性表象，而非签字人的实际意图。

电子签字和当地法律

当地法律可能规定某些单据必须签署才有效。此类法律通常会对“签署”或“签字”做出了定义。

电子商务发展的一个方面是将此类法律扩展到涵盖电子单据，并允许以与此类单据特性相关的方式对其进行证实。因此，许多电子商务法律都包含这些用语的定义。应谨慎对待在法律和实务惯例中涉及的电子签字，区分相对单纯的“电子签字”和添加防范措施的电子签字。

后者通常被称为“数字签名”以示区别。在当地法律对于数字签名采用限制性更强的表述时，可能会对电子签字提出未在 URC 522 或托收指示中明示的要求。除非托收指示特别规定，否则在 eURC 中使用“电子签字”一词并不表示要求任何签字都要采用数字签名的形式。

eURC 第 e4 (b) (v) 条：“格式”

eURC 定义

“格式”一词意指表达电子记录的数据组织形式或电子记录提到的数据组织形式。

总体概括

eURC 第 e4 (b) (v) 条定义了“格式”，这个概念对处理电子记录至关重要。

背景

既没有统一或标准的系统来组织数据，也没有数据处理系统读取或识别数据的公

共协议。因此，只有当数据处理系统可以识别数据的组织形式或其格式情况下，数据才可读取。

并非每个数据处理系统都能识别出每种组织数据的格式。此外，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许多组织的系统会定期发布后续版本。通常后续版本能够读取之前的版本，而之前的版本则无法读取较后续版本。

格式的含义

“格式”一词有多种含义。它可以表示用于数据组织的协议，格式的版本，或者是用于识别和描述协议的简称。这些方式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别，一般可以从所用的措辞语境中识别出使用意图是哪种方式。在 eURC 项下，根据 eURC 第 e1 (b) 条，每条电子记录的格式必须经寄单行与代收行或提示行预先安排。

访问可读取数据

格式的重要性在于数据处理系统能够处理数据。如果该格式不能由数据处理系统识别，则输出就毫无意义，就是所谓“无法读取”。这种说法意味着数据处理系统无法为数据恰当地安排对读者有用的格式。

eURC 第 e4 (b) (vi) 条：“纸质单据”

eURC 定义

“纸质单据”一词意指纸面形式的单据。

总体概括

eURC 第 e4 (b) (vi) 条提及的纸介质单据，是应在 URC 522 项下提交的单据种类。

URC 522

URC 522 设定所有“单据”都是纸质媒介形式。

对新术语的需要

对 URC 522 和 eURC 第 e4 (a) (iii) 条 (“单据”) 中 “单据” 一词的含义加以延展, 引入另一个术语来区分纸质记录和用于 eURC 的电子记录就是必不可少。选择 “纸质单据” 一词是因为它恰如其分且简要地描述了传统的数据承载介质。

纸质

从计算机中打印输出物, 若交单, 就是纸质单据, 而以移动存储介质交单则不是。因此, 对 “纸质” 一词在应用中含义的解释就要参看对 “纸质形式” 的使用和理解。

eURC 第 e4 (b) (vii) 条: “交单人”

eURC 定义

“交单人” 一词意指委托人或代表委托人交单的一方。

总体概括

交单人在第 e11 条 (电子记录数据损坏) 中使用。电子记录将先由交单人 (委托人或代表委托人的一方) 提交给托收行, 然后由托收行提交给代收行或提示行。URC 522 第 3(a) (ii) 条已经涵盖了代表委托人向托收行交单的行为。

eURC 第 e4 (b) (viii) 条: “收到”

eURC 定义

“收到” 一词意指电子记录以系统可接受的形式进入数据处理系统的时间。此系统生成的任何对收到的确认并不意味着该电子记录已在 eURC 托收指示下被证实及或查看。

总体概括

eURC 第 e4 (b) (viii) 条对在用于电子记录方面的“收到”作出定义。

实务中意义

收到在托收交单中至关重要。单据在收到之前不视为交单。收到一份特定单据或一项交单才可能说得上交单。对于一次性提交的纸质单据而言，这两个说法同时发生。

关于纸质交单，只有在纸质单据由银行掌控的时候，才视为“收到”。这一步骤可能发生在单据递送给银行职员或邮件收发室。单据一经银行控制，即已经发生交单，且由银行承担单据遗失的风险。

接收电子记录

电子记录的递交通常会以电子方式发送到银行数据处理系统，因此进入银行掌控的要素仍然存在。然而，满足电子记录的交单要求，还需要另一项要素，即电子记录能够被证实。在这种情况下，仅仅接受进入银行系统不足以构成收到通过电子方式传输的电子记录。第 e4 (b) (viii) 条中的“接受”是指记录能够得到证实，而不仅是其已进入银行系统的控制之中。

未收到

就像 URC 522 和 eURC 下的纸质单据一样，未收到电子记录意味着其尚未提交。如果记录未到达银行系统或未经这些系统证实，就可能发生未收到。如 eURC 第 e7 (c) 条（交单）所述，此类记录被视为未曾提交。

确认

计算机系统有时会自动向发件人发送一份信息已经进入系统的确认报文报文。这样的确认并不一定意味着电子记录在 eURC 第 e4 (b) (viii) 条所体现的技术意

义上的已被收到，因为在那个时点也许尚未予以证实。如果对是否收到电子记录存在争议，这可能成为不得不由当地法律评估其意义的一个因素。

eURC 第 e4 (b) (ix) 条：“再次提交”

eURC 定义

“再次提交”一词意指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

URC 522 中的使用

“再次提交”一词未在 URC 522 中使用。

“再次提交”的含义

eURC 第 e11 条（电子记录数据损坏）使用了“再次提交”一词。在此条款中，该用语意指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

“证实/认证”

总体概括

“证实”和“认证”用语在 eURC 中没有明确定义。

纸质单据中的意义

纸质环境中的证实是对陈述内容及载有这些内容的纸质单据有效性加以确认的处理流程。证实必然存在各种层级。

电子商务中的意义

证实在电子商务中具有非常不同的意义。由于可能存在比纸质环境中所施行的更高的证实级别，并且因为参与者不愿接受他们对纸质环境中同等单据通常会接受的风险级别，所以数据证实在电子商务中受到高度关注。因此，出现了各种层级

的证实，其中一些与特定技术绑定。

“证实”的使用

根据背景情况，用户期望以及商业上合理性，最低程度可接受的证实法则不仅会发生变化，而且还会与特定技术相关联。

eURC

“证实”一词在 eURC 使用中有两种不同情况：

- eURC 第 e4 (b) (iii) 条（电子记录）中，意指确认报文报文发送人身份和报文报文来源。
- eURC 第 e4 (b) (iv) 条（电子签字）中，意指将人员身份证实与报文报文内容证实相关联。

eURC 不要求电子记录必须经过证实才能成为电子记录，而只是要求它能够被证实。是否实际进行证实是银行的责任。只要数据是可认证的，它就是 eURC 所指的电子记录。为了符合 eURC 对电子记录的规定，eURC 要求数据必须能够证实其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必须能够证实其包含的数据的表面来源，及其必须能够证实是否保持完整和未被更改。同时，托收指示的当事方必须确定用于信息证实报文的安全级别和数量。其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这一处理提供了指导。各国法律可能也对电子记录的证实加以具体规定。同样的，这对本规则来说应该不是问题。

当地法律下的证实

许多涉及电子商务的法律都给出了证实的定义，有些甚至解决需要在什么时间及以什么层级的方式证实的问题。尽管大多数此类法律是技术中立，并不需要证实的等级高于纸质媒介同等信息的要求，但是有些法律对某类单据制定了比 eURC 更加严格的强制证实的要求。

第 e5 条

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银行不处理与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评述

格式“v”的使用旨在保持与现有规则（如 UCP 600 和 URBP0 745）的一致性。

URC 522 中的使用

遵循 URC 522 第 10 条（单据与货物/服务/行为）创设的理念，此条款架构与之保持一致。

纳入到 eURC 中的理由

URC 522 第 10 条不涉及电子记录。eURC 添加的“电子记录”是一个关键区别。尽管大家公认“单据”的定义包括“电子记录”，此条款被视为给予所需的明确和透明。

第 e6 条

格式

- a. eURC 托收指示必须注明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
- b. i. 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必须根据第 e1 (b) 条的规定，与寄单行和代收行或提示行之间的预先安排一致。

ii. 收到的电子记录如不是预先约定的格式，可被视为未曾收到，并且代收行或提示行必须相应地将此通知给寄单行。

评述

格式是指数据处理系统组织和读取数据的方法。eURC 第 e4 (b) (v) 条 (格式) 将“格式”一词定义为“表达电子记录的数据组织形式或电子记录提到的数据组织形式”。eURC 第 e6 条要求在 eURC 托收指示中应列明电子记录的格式，并说明未注明的后果。考虑到数据处理系统无法识别每一种数据可能组织的格式，任何数据都要采用相关数据处理系统能够读取的格式就显得非常重要。因此，任何 eURC 托收指示 (或相关修改) 都必须指明所需的格式。

每个电子记录的格式必须如寄单行与代收行或提示行之间的预先安排，根据第 e1 (b) (i) 条，此条款意指具有所需的预先安排，此安排应包含电子记录出具及提交的格式。

格式详述

eURC 是技术中立的，没有指定使用任何特定格式。格式必须在 eURC 托收指示中以能用数据处理系统读取的方式作出明示。

形式 VS. 格式

格式不应与形式混淆，形式是指纸质单据所展示或打印的式样，或者是数据在屏幕上或打印输出物中外观上安排的式样。格式是指数据处理系统组织和读取数据的方法。

格式版本

随着技术发展的不断演进，许多机构系统会定期发布后续版本。通常，更新后的版本能够读取早期版本，而早期版本则无法读取更新后的版本。完全可以想象，

eURC 托收指示可以指明许多单据多种不同的格式。如果 eURC 托收指示未列明特定单据的格式，则该单据可以任何格式提交。

未指明格式

如上所述，任何eURC托收指示（或相关修改）都必须指明所需格式。根据eURC第 e6 （b） （ii）条，收到的电子记录如不是预先约定的格式，可视为未曾收到。除了对未指明格式的行为给予惩处外，eURC还暗示，对于未读取以要求或允许的格式提交的电子记录，银行必须承担风险。

通知寄单行

收到的电子记录如非预先约定的格式，代收行或提示行必须相应地通知给寄单行。

远程传真

eURC 并未提及远程传真进行的传输是否构成电子记录的问题。这个问题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无法得到一般性的答案。严格来说，传真背后的技术原本不是数据的电子通信，而是其成像的系统。因此，它不会被视为电子记录。

更重要的是，它最初不是格式化为电子记录的数据，而是起源于成为影像并传送的纸质单据，因此就会有纸质的“正本”可能具有某种优先地位。

但是，技术发展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这一情况，现在可以在计算机上创建电子记录，并通过远程传真将其传输到另一台计算机，或者发送到一台传真机并在收到时即打印。因此，由于没有特定系统的类型，我们无法确定传真是否是电子记录。但是，列明电子记录必须提交的格式，就会避免 eURC 托收指示中的任何混乱。这样的规范说明将明确远程传真的传输是否会考虑接受或是否可行。

第 e7 条

交单

- a. 当 eURC 托收指示下仅提交电子记录时，在代收行或提示行收到 eURC 托收指示时，这些电子记录必须能够被代收行或提示行读取。
- b. 当寄单行在 eURC 托收指示下混合提交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时，在代收行或提示行收到附带纸质单据的 eURC 托收指示时，所有 eURC 托收指示提及的电子记录必须能够被代收行或提示行读取。
- c. 不能被证实的电子记录将被视为未曾提交。
- d.
 - i. 寄单行有责任确保 eURC 托收指示下提交的每份电子记录以及任何纸质单据交单注明其据以交单的 eURC 托收指示。对于电子记录，可通过在电子记录本身、或在其附加的或添加的元数据中、或在 eURC 托收指示中注明。
 - ii. 任何未如此注明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可被视为未曾收到。

评述

eURC 不包含“交单”的定义。当适用于 URC 522 时，它意指根据托收指示下单据的交付或如此交付的单据。

单次邮寄

鉴于 eURC 托收指示下提交的单据不予审核，因此 eUCP 所要求的“结束通知”概念不适用 eURC。因此，为了让银行判断出已提交的文件构成托收指示所附的单据，eURC 第 e7(a) 条是必要的。**混合交单**

如果提交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相结合，在代收行或提示行收到附带纸质单据的 eURC 托收指示的同时，所有电子记录必须能读取。因此，根据第 e7(b) 条，寄单

行有责任确保在代收行或提示行收到附带纸质单据的 eURC 托收指示时,所有 eURC 托收指示提及的电子记录必须能够被代收行或提示行读取。

证实

eURC 要求的电子记录证实级别不同于对纸质单据的要求。但是无论哪种情况,银行都不需要超出提交单据的表面来确定所代表的事实。

电子交单的性质要求对单据表面真实性的核实采取不同的筛查方式。在电子环境中,处理系统执行筛查功能,对电子记录表面上的发送人以及收到的报文报文是否完全和完整进行过滤。此证实的性质与电子记录的性质密切相关,并已在 eURC 第 e4 条 b 款 iii (定义) 中结合“电子记录”定义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eURC 第 e7(c) 条规定,未被证实的电子记录“将被视为未曾提交”。

注明托收指示

eURC 第 e7(d) (i) 条要求,每次交单都应注明其据以交单的 eURC 托收指示。即使它所强加的要求通常在托收指示没有且单据本身通常不显示,此项规定对于避免潜在混淆也是必需的。

应当注意的是,eURC 并不要求每张纸质单据都注明它据以交单的托收指示,而只是一份交单中要这样做。因此,如果将多件纸质单据作为同一批交单,那么面函注明了据以交单的托收指示就是可以接受的。

类似的,如果将电子记录集中成批处理并在一个电子信封中发送,则可以在信息信封中注明托收指示。还应注意,eURC 第 e7(d) (i) 条没有规定注明托收指示的任何具体方式,比如按编号。这种简略的注明方方式自然是注明托收指示最简单的方法。但是,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予以注明。例如,托收指示有金额和日期,即使没有托收指示编号,就能予以注明。问题的关键在于银行能否在其正常操作流程中根据获取的信息识别出托收指示。

关于电子记录，eURC 托收指示的注明可以通过在电子记录本身、或在其附加或添加的元数据中具体参照、或在 eURC 托收指示本身注明来实现。

如果银行未从交单人处获得更多信息而无法将一份电子记录与有关的托收指示进行关联，根据 eURC 第 e6(d)(ii) 条规定“可被视为未曾收到”。尽管 eURC 并不要求银行在这种情况下向交单人进行查询注明（译者：原文为注明该证-有误），但银行很可能这样做，这是良好的实务做法。

直接托收

URC 522 允许直接托收。只要托收指示符合 URC 522 第 4(b) 条（托收指示）的要求，则代收行要么拒绝按照托收指示行事（根据 URC 522 第 1(c) 条），要么就据此行事，包括有关放单的指示和不付款通知。对于电子记录这未改变。

第 e8 条

不付款或不承兑通知

如果代收行或提示行收到 eURC 托收指示，并向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出具了不付款通知及/或不承兑通知，且在自发出不付款及/或不承兑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该银行关于电子记录处理的指示，代收行或提示行可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处理电子记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评述

URC 522 第 26 (a) 条包含“通知格式”；第 26 (b) 条包含“通知方法”；第 26 (c) (i) 条包含“付款通知”；第 26 (c) (ii) 条包含“承兑通知”；第 26 (c) (iii) 条包含“不付款或不承兑通知”。

总体概括

根据第 26 条（通知）的所有内容，URC 522 第 26 (c) (iii) 条的前两段也适用于 eURC 规则，即

- “提示行应尽力查明不付款和/或不承兑的原因，并据以无延误的通知向其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而且
- “提示行必须无延误地对向其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发出不付款通知和/或不承兑通知”。

URC 522 的处置时限

根据 URC 522 第 26 (c) (iii) 条，如果提示行发出不付款和/或不承兑通知后 60 天内未收到寄单行进一步处理单据的指示，可将单据退回向其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提示行不承担任何更多的责任。

eURC 中的处置时限

根据 eURC 第 e8 条，如果代收行或提示行自发出不付款及/或不承兑通知之日后 6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向其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关于电子记录处理的指示，代收行或提示行可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处理电子记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e9 条

到期日的确定

如果 eURC 托收指示项下的结算日期是装运日或发货日后若干天、或是电子记录中显示的任何其它日期后若干天到期，则 eURC 托收指示必须指明到期日。

评述

为清晰和简明易懂的缘故，于装运日或发货日后若干天、或是电子记录中显示的任何其它日期后若干天到期的 eURC 托收指示，必须在该 eURC 托收指示中指明到期日。

URC 522 的到期日

URC 522 第 6 条（即期/承兑）规定，如果应付单据不是即期而是远期，如要求承兑，提示行必须毫不延迟地办理提示，以获得承兑；如要求付款，提示行须不迟于到期日办理提示，以获得付款。

第 e10 条

电子记录的放单

- a. eURC 托收指示必须指明付款人可读取电子记录的方式。
- b. 当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提交、并且所提交的纸质单据含有需由付款人承兑的汇票时，该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将凭汇票的承兑（D/A）放单，并且 eURC 托收指示必须指明付款人可读取电子记录的方式。

评述

eURC 第 e10 条概述了托收指示必须声明付款人可读取电子记录的方式。本规则中的“方式”一词可被定义为用以完成或发生某事的方法。

URC 522 下的交单

URC 522 第 2 (a) 条 (托收的定义) 规定了“托收”指银行根据收到的指示处理第 2 (b) 条所定义的单据, 以便:

- i.* 取得付款和/或承兑, 或
- ii.* 凭付款和/或承兑交单, 或
- iii.* 按照其它条款和条件交单。

延期付款交单

在起草 eURC 条款的过程中讨论了是否需要新增延期付款交单条款 (“*电子记录将凭延期付款放单*”)。鉴于此条款已在 URC 522 第 2 (a) (iii) 条 (“其它条款和条件”) 涵盖, 因此无需在 eURC 条款中再提及。

URC 522 下的商业单据交付

URC 522 第 7 条 (商业单据的交付) 规定:

- “指示商业单据在付款时交付的托收不应包含远期的汇票” (第 7(a) 条);
- “如果托收包含了远期汇票, 则托收指示应声明商业单据是凭承兑 (D/A) 还是凭付款 (D/P) 交付给付款人” (第 7(b) 条);
- “如果托收包含了远期汇票, 并且托收指示声明凭付款交付商业单据, 则单据只能在获得付款时交付, 代收行对单据交付的迟延所引起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 7(c) 条款)。

eURC 下的使用

托收指示必须指明应读取电子记录的方式，以便付款人可读取电子记录。

汇票

如电子记录与需由付款人承兑的纸质汇票混合提交，该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将凭纸质汇票的承兑放单。

电子汇票的概念仍在发展，因此本版本的规则未专门将此纳入其中。然而，第 e10(a) 条意在包含电子汇票的交单，而第 e10(b) 条意在涵盖纸质汇票的情况。

第 e11 条

电子记录数据损坏

- a. 如果银行收到的电子记录看似已经损坏，寄单行可通知交单人，或者代收行或提示行可通知寄单行，也可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
- b. 如果代收行或提示行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而交单人或寄单行未在 30 个日历日内再次提交电子记录，代收行或提示行可将该电子记录视为未曾提交，并可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处理电子记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评述

eURC 第 e11 条提供了一种银行可恢复收到后损坏的数据的可选方法。电子记录将首先由交单人（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交至寄单行，然后由寄单行提交至代收行或提示行。此规则反映出在这一系列事件中谁应该联系（通知）谁。沟通的链条是代收行或提示行将与寄单行沟通。有或没有委托人的介入，寄单行都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URC 522 没有关于纸质单据遗失或在银行收到后无法读取的规定。因为大多数银行都有将此类损失的后果最小化的适当的操作规程，所以没有现实的必要制定这种规则。这些操作规程可能包括要求提交替换单据，或赔偿申请人因丢单或缺失造成的任何损害。

虽然基于对风险的认识，这在纸质世界里行得通，但在电子世界中尚无类似的理解。于是第 e11 条提供了一种受损数据可以再次提交的办法。

纸质世界的相似做法能够得到认可，因为联系交单人替换纸质单据并非异乎寻常。第 e11 条概述的流程应该证明对所有当事人都是有益的，要记得它支持一种高效的数据替换方法。

第 e11 条的好处是其运作无需考虑过错或疏忽，从而完全规避了这些概念中固有的责任与证据难题。

如上所述，本条规定仅属建议和可选项。银行不一定要采用这种方法，如果记录在其掌控中，银行仍可自由地采取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其它措施，以减轻由于数据损坏而造成的任何预期损失。第 e11 条系基于所有电子记录皆可替换的假设。

交单后

必须清楚地指出，本条仅适用于电子记录在交单后发生数据受损。如果电子记录在交单前就存在问题，这只能由交单人负责修复。

损坏

eURC 和第 e11 条均未对“损坏”给出定义。该词意在包含任何数据失真或丢失致使全部或部分已提交的电子记录因不可恢复的数据置乱而无法读取。

修改，排除，和替代

银行如不希望采用 eURC 第 e11 条提供的方法处理数据损坏，可以变更 eURC 托收指示，即在 eURC 托收指示中明示替代方法。另一方面，银行可以选择排除它。但是，不建议这么做，并且这不应被视为最佳方法。

电子记录

虽然 eURC 允许混合提交纸质单据和电子记录，但是 eURC¹第 e11 条仅涉及电子记录，并不涵盖纸质单据的丢失或毁损的情况。

再次提交

¹ 原文有误

eURC 第 e11 条使用了“再次提交”一词。如 eURC 第 e4 (b) (ix) 项条²所述，该词意指：“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

更换要求

eURC 第 e11 (a) 条款规定更换要求应由寄单行向电子记录的交单人提出，或者由代收行或提示行向寄单行提出。这意味着交单人或寄单行³一定已经收到了该项要求，暂停期才启动。

虽然 eURC 第 e11 条未指明要求的格式，但是其应注明该项 eURC 托收指示，注明该项电子记录，包含其更换要求，并且表明该要求是根据 eURC 第 e11 条提出的。此外，虽然 eURC 第 e11 条未明确规定更换要求应何时或如何提出，但是根据 URC 522 第 12 (a) 条（对收到单据的免责），的良好银行实务建议，一旦发现损坏，要求应以相同的方式提出，即：如可行，以电讯方式；如不可行，以其它快捷的方式，且不得延误。

未更换

虽然数据损坏出现在电子记录处于银行控制之中时，但是，基于 eURC 第 e11 条要求更换，若该项记录未予更换，那会产生严重的后果。eURC 第 e11 (b) 条规定了未在依据 eURC 第 e11 条提出要求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更换数据被视为未曾提交电子记录。因为此后果的严重性，允许更换的期限是充分合理的，并且想要缩短此期限各方都应谨慎行事，这可能会对其合理性提出质疑。

² 同上

³ 原文有误

第 e12 条

根据 eURC 提交电子记录时的额外免责

- a. 除通过使用数据处理系统接收、证实和识别电子记录即可发现者外，银行审核电子记录的表面真实性的行为并不使其对发送人身份、信息来源、完整性或未被更改性承担责任。

- b. 银行对除其自身之外的数据处理系统无法运行所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⁴

评述

免责声明是一种将风险从一个实体转移到另一个实体的手段。如果免责声明反映了一个行业的合理期望，那它就在适用的当地法律下可以强制施行，即使免责被规定在惯例规则中而非双边合同中，也是如此。由于银行在托收实务中的作用有限，免责声明已用来限制其对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

免责声明有时被称为银行为自身的过失推卸其责任。现代商法允许当事人分散过失的风险，上至但不包括所谓的对于一方作为或不作为的后果存在严重疏忽或者故意无视，但大多数地方法律体系都制定了比 URC 522 更加具体和详细的规定来实现此目的。eURC 和 URC 522 中所免除的责任是外部系统或第三方作为、不作为或者风险的结果。

eURC 免责声明

eURC 第 e12 条免除了银行对于在经证实的电子记录中出现与现实的任何差异的责任。其效力与 URC 522 第 11 条（对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第 12 条（对收到单据的免责）、第 13 条（对单据有效性的免责）和第 14 条（对传递途中发生的延误，丢失和翻译的免责）的效力相叠加。

⁴ 原文格式有误（漏斜体）

URC 522 免责声明

URC 522 包含了几个与 eURC 托收指示相关的免责条款。eURC 第 e12 条的标题表明其免责声明是对 URC 522 所载免责条款的补充。

URC 522 第 11 条（对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URC 522 第 11 条免除了指示银行对于其他银行未执行委托人指示的责任，即使另一银行是指示银行主动选择的。该条款还规定，指示方对被指示方所适用的外国法律和惯例后果要受其约束，并就此负赔偿之责。eURC 下，此条款不仅适用于一般的托收法和商法，而且还适用于电子商务法和当地法律对 eURC 的影响。例如，如有关单据具有“书面”或当作“签字”证实的可接受性的 eURC 条款根据当地法律不可实施，此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而非银行，该银行有权就适用外国法律和惯例造成的损害获得委托人的赔偿。银行要承担自身法律和惯例适用的风险，这也包括电子商务法（或缺少该法）。

URC 522 第 12 条（对收到单据的免责）

URC 522 第 12 条表明银行必须仔细检查收到的单据与托收指示所载一致，并且，如不一致，毫不延误地通知发送方。如果寄单行选择不列明单据，那么其不得就何单据随附或未随附于托收指示与代收行争议。根据 URC 522 第 5(c) 条（提示）、第 12(a) 条和第 12(b) 条（对收到单据的免责），银行将按收到的单据提示而无须进一步审核。

URC 522 第 13 条（对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URC 522 第 13 条免除了银行对于提交的单据、单据所载的陈述、单据所述内容、以及交单人或制单人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本条款免除了对于所提交的单据、单据的合法性或法律效力、单据所载的陈述、或者制单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根据 eURC 第 e4(a)(iii) 条（定义），“单据”一词适用于电子记录，使得此免责条

款同时适用于 eURC 下的纸质单据和电子记录。

URC 522 第 14 条（对传递途中延误，遗失和翻译的免责）

URC 522 第 14 条免除了数据传输中问题的责任，包括诸如延误、残缺不全或错误等电讯方面问题。此免责条款免除了任何对于第三方或其信息传输系统的行为、故障或者疏漏的责任。它不能免除因银行自身系统产生的后果的责任，无论该系统是由银行直接维护还是通过第三方代理。

对 eURC 第 e12 条的需要

鉴于 URC 522 第 10 条（单据与货物/服务/行为）中的免责声明和独立性说明的体系，可能会提出为什么在 eURC 中还需要额外保护的疑问。严格地讲，URC 522 的条款，适当地加以解释，就足以确立 eURC 托收指示的独立性特征以及银行与之相关的作用。

然而，eURC 要求电子记录的证实程度更高，与纸质单据相比，可以说性质不同，比如体现在：

- eURC 第 e7(c) 条（交单）（意味着银行将证实发送给它的电子记录）以及，
- eURC 第 e4(b) (iii) 条（“电子记录”的定义）（表明电子记录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其包含数据的表面来源及其完整性必须能够得到证实）。

因为此种证实的级别已经超过纸质单据所具备的，并且可能会因 eURC 托收指示中更高安全性的要求提升更多，在未来随着科技的发展，还可能进一步提升，所以大家认为强调证实在 eURC 流程中的有限作用是重要的。

数据处理系统

eURC 第 e12 条是指使用数据处理系统来接收、证实和识别电子记录。根据第 e4 (b) (ii) 条，此意指“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

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任何参与 eURC 交易的银行都有责任维护一个数据处理系统。这一责任是适用 eURC 的基本前提条件。因银行自己的系统未达到处理电子记录所需的标准而出现错误或缺失导致无法证实电子记录的情况，银行不能找借口推卸责任。此规定还给参与处理电子托收的银行带来与时俱进地升级他们的系统的负担。

eURC 第 e12 条没有要求超常级别的证实，即使其在技术上是可行的。虽然一些银行可能选择开发并投产这种系统，但此种特色属于其服务的增值部分，而不是衡量证实标准的基准。eURC 第 e12 条的标准仅是为了确保所使用的系统没有过时而制订的。

eURC 和 URC 522 中所免除的责任都是源自于外部系统或第三方作为、不作为或者风险。eURC 第 e12(b) 条表明银行确实要对其自身数据处理系统的无法运行承担责任，这反映了 URBPO 750 第 14 条（交易匹配应用程序的无法运行）的内容。

第 e13 条

不可抗力

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恐怖主义行为、网络攻击、或任何罢工、停工或包括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等任何其他的银行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营业中断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访问数据处理系统，或者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银行概不负责。

评述

“不可抗力”一词源自于法语，字面意思是“更强大的力量”。它指的是在协议各方控制范围以外，阻碍部分或全部规定的契约义务履行的突发事件。

URC 522 中的使用

阐明银行对不可抗力事件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URC 522 第 15 条（不可抗力）涉及“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任何其他银行无法控制的原因，或者罢工、停工”。

天灾与自然力量引起的事件有关，包括例如，地震，洪水，龙卷风，暴风雪，飓风等等。换言之，它是指在没有任何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发生的且无法预防的事件。

对于 eURC 的适用性

反映了包含在 URBPO 750 第 13 条（不可抗力）中的添加内容。不可抗力的概念与其他国际商会规则中的相同，但扩展至涵盖银行无法访问数据处理系统，或者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

附录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关于电子 交单的附则（“eUCP”）

eUCP 版本 2.0

预先考虑事项

受益人或其代表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仅以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的交单方式，在 eUCP 的范畴之外。

开证行向申请人仅以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的交单方式，在 eUCP 的范畴之外。

UCP 600 中的定义，如 eUCP 未重新定义或修改，将继续适用。

在同意开立、通知、保兑、修改或转让适用 eUCP 规则的信用证前，银行应确保自己能够审核在该信用证项下要求提交的电子记录。

第 e1 条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关于电子交单附则》（“eUCP”）的范围

a. eUCP 是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UCP”）的补充，以适应电子记录的单独提交或与纸质单据联合提交。

b. 当信用证表明受 eUCP 约束（“eUCP 信用证”）时，则适用 eUCP。

c. 本文本版本号为 2.0。eUCP 信用证必须表明适用的版本，否则即受开证日最新的有效版本约束；或如果因受益人接受的修改而使信用证受 eUCP 约束，则受在该修改日期的有效版本约束。

d. eUCP 信用证必须表明开证行的实体地址。此外，信用证还必须表明任何指定银行的实体地址，以及保兑行（如有）的实体地址（如与指定银行的不同），如开证行开证时已知悉该实体地址。如果信用证中未表明任何指定银行及/或保兑行的实体地址，则该银行必须在不迟于通知或保兑信用证之时向受益人表明其实体

地址；或者，在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的情况下，如另一家非通知行或保兑行的银行愿意按指定承付或议付，则在其同意按指定行事之时向受益人表明其实体地址。

第 e2 条 eUCP 与 UCP 的关系

- a. eUCP 信用证也受 UCP 约束，即使未明确说明适用 UCP。
- b. 当 eUCP 适用时，如其与适用 UCP 产生不同结果，应以 eUCP 规定为准。
- c. 如果 eUCP 信用证允许受益人在提交纸质单据或电子记录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而其选择了只提交纸质单据，则该笔交单仅适用 UCP。如果 eUCP 信用证只允许提交纸质单据，则仅适用 UCP。

第 e3 条 定义

- a. UCP 使用的下列用词语，为了将 UCP 适用于 eUCP 信用证项下提交的电子记录的目的，解释为：
 - i. “在其表面看来 (appear on their face)” 以及类似用语适用于审核电子记录的数据内容。
 - ii. “单据 (document)” 应包括电子记录。
 - iii. 电子记录的“交单地点 (place for presentation)” 意指一个数据处理系统的电子地址。
 - iv. “交单人 (presenter)” 意指受益人，或代表其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直接向开证行实施交单行为的任何人。
 - v. “签署 (sign)” 及类似用语应包括电子签字。
 - vi. “添加的 (superimposed)”、“批注 (notation)” 或“盖印戳的 (stamped)” 意指在电子记录中其增补特征明显的的数据内容。

b. 在 eUCP 中使用的下列用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i. “**数据变损 (data corruption)**” 意指因任何数据的失真或丢失而致使无法全部或部分读取已提交的电子记录。

ii. “**数据处理系统 (data processing system)**” 意指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

iii. “**电子记录 (electronic record)**” 意指，以电子方式创建、生成、发送、传播、收到或储存的数据，包括（适当时）逻辑上相关或另外链接在一起以便成为电子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而无论这些信息是否同时生成，并且：

a. 其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其包含的数据的表面来源及其是否保持完整和未被更改，可以被证实；并且

b. 能够根据 eUCP 信用证条款审核其相符性。

iv. “**电子签字 (electronic signature)**” 意指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的数据处理，由签字人实施或采用，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其对电子记录的证实。

v. “**格式 (format)**” 意指表达电子记录的数据组织形式或电子记录提到的数据组织形式。

vi. “**纸质单据 (paper document)**” 意指纸面形式的单据。

vii. “**收到 (received)**” 意指电子记录以系统可接受的形式、根据 eUCP 信用证中指定的交单地点进入数据处理系统的时间。此系统生成的任何对收到的确认并不意味着该电子记录已在 eUCP 信用证下被查看、审核、接受或拒绝。

viii. “**再次提交 (re-present)**” 或 “**再次提交的 (re-presented)**” 意指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

第 e4 条 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银行不处理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第 e5 条 格式

eUCP 信用证必须注明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如未注明，则电子记录可以任何格式提交。

第 e6 条 交单

a.

i. eUCP 信用证必须注明提交电子记录的地点。

ii. 如 eUCP 信用证要求或允许提交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除必须注明提交电子记录的地点外，还必须注明提交纸质单据的地点。

b. 电子记录可以分别提交，并且无需同时提交。

c.

i. 如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被单独提交或

ii. 与纸质单据混合提交，交单人有责任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如直接向开证行交单）提供表明交单结束的通知。该结束通知的收到将作为交单已经完毕、并且交单的审核期限将开始的通知。

iii. 结束通知可以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方式做出，且必须注明其所关联的 eUCP 信用证。

iv. 如果未收到结束通知，将视为未曾交单。

v. 指定银行无论是否按指定行事，当其向保兑行或开证行转发或提供其获取的电子记录时，无需发送结束通知。

d.

i. 在 eUCP 信用证下提交的每份电子记录必须注明其据以交单的 eUCP 信用证。注明方式可以是在电子记录本身中、或是在所附加的或添加的元数据中、或是在随附的交单面函中明确提及。

ii. 任何未如此注明的电子记录交单可被视为未曾收到。

e.

i. 如果将接收交单的银行在营业中，但在规定的截止日及/或最迟交单日（视何种情形适用），其系统不能接收传来的电子记录，则视为歇业，截止日及/或最迟交单日应延展至银行能够接收电子记录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ii. 在此情况下，指定银行必须在其面函中向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声明，电子记录是在根据第 e 6 (e) (i) 条顺延的期限内提交的。

iii. 如果尚待提交的电子记录只剩下结束通知，则可以用电讯方式或纸质单据提交，并被视为及时，只要其在该银行能够接收电子记录之前发出。

f. 不能被证实的电子记录将被视为未曾提交。

第 e7 条 审核

a. i. 审单时限自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如直接向开证行交单）收到交单结束通知后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起算。

ii. 如果交单时间或交单结束通知的时限根据第 e 6 (e) (i) 条规定顺延，单据审核时限自接受交单的银行在交单地点能够接收结束通知后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起算。

b. i. 如果电子记录包含一个外部系统的超级链接，或指明电子记录可参照一外部系统审核，则超级链接中的或该外部系统中的电子记录应被视为构成电子记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予以审核。

ii. 在审核时，如该外部系统不能提供所需电子记录的读取条件，则构成不符点，第 e 7 (d) (ii)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c. 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无法审核 eUCP 信用证所要

求格式的电子记录，或当未要求格式时，无法审核提交的电子记录，这一情形不构成拒付的依据。

d. i. 无论是否按指定承付或议付，指定银行转递电子记录的行为表明其已确信电子记录的表面真实性。

ii. 如果指定银行确定交单相符并将该电子记录转发或提供给保兑行或开证行，无论指定银行是否已经承付或议付，开证行或保兑行必须承付或议付，或偿付该指定银行，即使指定的超级链接或外部系统不允许开证行或保兑行审核已由指定银行提供给开证行或保兑行、或由保兑行提供给开证行的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

第 e8 条 拒付通知

如果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对包含电子记录的交单发出了拒付通知，在发出拒付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被通知方关于电子记录的处理指示，银行应退还被通知方以前尚未退还的任何纸质单据，但可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处理电子记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e9 条 正本与副本

要求提供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正本或副本时，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即满足要求。

第 e10 条 出具日期

电子记录必须表明其出具日期。

第 e11 条 运输

如果证明运输的电子记录没有表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电子记录的发出日期将被视为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但如果电子记录载有证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的批注时，该批注日期将被视为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受妥待运日期。显示附加数据内容

的该批注无需另行签字或以其他方式证实。

第 e12 条 电子记录数据损坏

a. 如果指定银行（无论是否按指定行事）、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收到的电子记录看似受到了数据损坏的影响，银行可通知交单人，也可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

b. 如果银行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

i. 则审单时限中止，待电子记录再次提交时恢复；并且

ii. 如果指定银行不是保兑行，则必须将其关于再次提交电子记录的要求知会开证行和任何保兑行，并告知时限中止；但是

iii. 如果该电子记录未在 30 个日历日内，或截止日及/或最迟交单日当天或之前（以日期先到者为准）再次提交，该银行可以将该电子记录视为未提交过。

第 e13 条 根据 eUCP 提交电子记录时的额外免责

a. 除通过使用数据处理系统接收、证实和识别电子记录即可发现者外，银行审核电子记录的表面真实性的行为并不使其对发送人身份、信息来源、完整性或未被更改性承担责任。

b. 银行对除其自身之外的数据处理系统无法运行所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第 e14 条 不可抗力

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恐怖主义行为、网络攻击、或任何罢工、停工或包括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等任何其他的银行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营业中断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访问数据处理系统，或者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银行概不负责。

附录 2

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关于电子交单的 附则（“eURC”）

eURC 版本 1.0

预先考虑事项

委托人或其代表向寄单行仅以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的交单方式，在 eURC 的范畴之外。

代收行或提示行向付款人仅以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的电子方式，在 eURC 的范畴之外。

URC 522 中的定义，如 eURC 未定义或修改，将继续适用。

第 e1 条 eURC 的适用

a. 在寄单行与代收行或提示行之间就仅以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的交单方式存在预先安排的情况下，托收指示应仅表明其受《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RC”）的约束。

b. 该预先安排应具体列明：

i. 电子记录出具及提交的格式；并且

ii. 交单给代收行或提示行的地点。

第 e2 条 eURC 的范围

a. eURC 是对《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URC”）的补充，以适应电子记录的单独提交或与纸质单据联合提交的情形。

b. 当托收指示表明受 eURC（“eURC 托收指示”）约束时，eURC 适用。

c. 本文本版本号为 1.0。eURC 托收指示必须表明适用的 eURC 版本。如果没有列明，即受 eURC 托收指示出具日的有效版本约束，或如果因修改而使指示受 eURC 约束，则受在该修改日期有效的版本约束。

第 e3 条 eURC 与 URC 的关系

- a. eURC 托收指示也受 URC 约束，而无须将 URC 明确纳入托收指示。
- b. 当 eURC 适用时，如其与适用 URC 产生不同结果，应以 eURC 规定为准。
- c. 当托收指示表明适用 eURC，但交单仅含有纸质单据时，则仅适用 URC。

第 e4 条 定义

- a. URC 使用的下列词语，为了将 URC 适用于 eURC 托收指示项下提交的电子记录的目的，解释为：
 - i. “通知 (advices)” 包括来源于数据处理系统的电子记录；
 - ii. “托收指示 (collection instruction)” 应包括来源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指示；
 - iii. “单据 (document)” 应包括电子记录；
 - iv. 电子记录的“交单地点 (place for presentation)” 意指一个数据处理系统的电子地址；
 - v. “签署 (sign)” 及类似用语应包括电子签名；
 - vi. “添加的 (superimposed)” 意指在电子记录中其增补特征明显的增补数据内容。
- b. 在 eURC 中使用的下列用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i. “数据变损 (data corruption)” 意指因任何数据的失真或丢失而致使无法全部或部分读取已提交的电子记录；
 - ii. “数据处理系统 (data processing system)” 意指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
 - iii. “电子记录 (electronic record)” 意指，以电子方式创建、生成、发送、传播、收到或储存的数据，包括（适当时）逻辑上相关或另外链接在一起以便成

为电子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而无论这些信息是否同时生成，并且：

- a. 其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其包含的数据的表面来源及其是否保持完整和未被更改，可以被证实；并且
- b. 该电子记录能够被查看，以确保其代表了 eURC 托收指示上列明的电子记录的类型及/或描述；
- iv. “**电子签字 (electronic signature)**” 意指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的数据处理，由签字人实施或采用，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其对电子记录的证实；
- v. “**格式 (format)**” 意指表达电子记录的数据组织形式或电子记录提到的数据组织形式；
- vi. “**纸质单据 (paper document)**” 意指纸面形式的单据；
- vii. “**交单人 (presenter)**” 意指委托人或代表委托人交单的一方；
- viii. “**收到 (received)**” 意指电子记录以系统可接受的形式进入数据处理系统的时间。此系统生成的任何对收到的确认并不意味着该电子记录已在 eURC 托收指示下被证实及或查看；
- ix. “**再次提交 (re-present)**” 意指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

第 e5 条 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银行不处理与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第 e6 条 格式

- a. eURC 托收指示必须注明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
- b.
 - i. 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必须根据第 e1 (b) 条的规定，与寄单行和代收行或提示行之间的预先安排一致。
 - ii. 收到的电子记录如不是预先约定的格式，可被视为未曾收到，并且代收行或提示行必须相应地将此通知给寄单行。

第 e7 条 交单

- a. 当 eURC 托收指示下仅提交电子记录时，在代收行或提示行收到 eURC 托收指示时，这些电子记录必须能够被代收行或提示行读取。
- b. 当寄单行在 eURC 托收指示下混合提交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时，在代收行或提示行收到附带纸质单据的 eURC 托收指示时，所有 eURC 托收指示提及的电子记录必须能够被代收行或提示行读取。
- c. 不能被证实的电子记录将被视为未曾提交。
- d.
 - i. 寄单行有责任确保 eURC 托收指示下提交的每份电子记录以及任何纸质单据交单注明其据以交单的 eURC 托收指示。对于电子记录，可通过在电子记录本身、或在其附加的或添加的元数据中、或在 eURC 托收指示中注明。
 - ii. 任何未如此注明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可被视为未曾收到。

第 e8 条 不付款或不承兑通知

如果代收行或提示行收到 eURC 托收指示，并向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出具了不付款通知及/或不承兑通知，且在自发出不付款及/或不承兑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该银行关于电子记录处理的指示，代收行或提示行可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处理电子记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e9 条 到期日的确定

如果 eURC 托收指示项下的结算日期是装运日或发货日后若干天、或是电子记录中显示的任何其它日期后若干天到期，则 eURC 托收指示必须指明到期日。

第 e10 条 电子记录的放单

- a. eURC 托收指示必须指明付款人可读取电子记录的方式。
- b. 当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混合提交、并且所提交的纸质单据含有需由付款人承兑的汇票时，该电子记录与纸质单据将凭汇票的承兑（D/A）放单，并且 eURC 托收指示必须指明付款人可读取电子记录的方式。

第 e11 条 电子记录数据损坏

- a. 如果银行收到的电子记录看似已经损坏，寄单行可通知交单人，或者代收行或提示行可通知寄单行，也可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
- b. 如果代收行或提示行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而交单人或寄单行未在 30 个日历日内再次提交电子记录，代收行或提示行可将该电子记录视为未曾提交，并可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处理电子记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e12 条 根据 eURC 提交电子记录时的额外免责

- a. 除通过使用数据处理系统接收、证实和识别电子记录即可发现者外，银行审核电子记录的表面真实性的行为并不使其对发送人身份、信息来源、完整性或未被更改性承担责任。
- b. 银行对除其自身之外的数据处理系统无法运行所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第 e13 条 不可抗力

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恐怖主义行为、网络攻击、或任何罢工、停工或包括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等任何其他的银行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营业中断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访问数据处理系统，或者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银行概不负责。

附录 3

电子规则起草组

联合主席

- 大卫·梅内尔，信用证贸易顾问/www.tradefinance.training
- 盖瑞·考利尔，考利尔咨询公司/www.tradefinance.training

成员

- 阿布舍克·维亚斯，印度澳新银行贸易&供应链产品部副总监
- 阿桑·阿齐兹，巴基斯坦哈比比银行总行国际合规部总经理
- 亚历山大·泽列诺夫，俄罗斯开发与对外经济事务银行顾问
- 阿蒂夫·拉扎，阿联酋迪拜商业银行贸易销售部主管、国际商会阿联酋国家委员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
- 克里斯蒂安·卡泽诺夫，法国兴业银行全球交易银行&支付服务部贸易金融运营全球主管
- 丹尼尔·威格尼尔，法国农业信贷银行贸易产品/贸易金融部全球主管
- 大卫·佩莱格里恩，西班牙对外银行环球贸易&国际银行部、公司&投资银行部
- 大卫·汤普森，英国壳牌国际贸易和航运有限公司贸易融资经理
- 哈维尔·阿里亚斯，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商业开发总监
- K·尼扎迪恩，马来西亚/阿联酋 FIB 首席运营官、国际商会阿联酋银行委员会副主席
- 玛蒂娜·詹斯查克，德国西门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贸易融资咨询 - 项目管理部咨询主管
- 迈克尔·奎恩，美国摩根大通全球交易和贷款产品部董事总经理
- 巴勃罗·努内斯，西班牙桑坦德银行贸易解决方案部全球主管
- 丽塔·里奇，加拿大法国巴黎银行贸易能力培训中心全球贸易执行顾问
- 唐吉·洛罗，法国外贸银行大宗商品贸易金融运营部主管
- 叶德仁，新加坡法国兴业银行贸易服务和融资部亚洲产品管理主管
- 刘云飞，中国银行总行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

关于作者

大卫·梅内尔是一家咨询服务公司信用证贸易顾问的创始人，针对贸易融资各领域的在线培训平台 www.tradefinance.training 的共同所有者。

他曾在德意志银行的多个国际地点工作了 30 余年，最终担任金融机构贸易产品管理全球主管一职。

大卫是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高级技术顾问，国际贸易金融专家资格（CITF）首席考官。他经常在全球的贸易研讨会和培训活动中担任协调人和发言人。

国际商会（ICC）

我们推动国际贸易、提升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和全球监管方式，贯穿于支持推广、解决方案和标准制定的独特组合之中，并提供引领市场的争议解决服务。

国际商会制订普遍接受的规则和指引，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SMEs），获得成长所需的融资。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帮助企业从事世界贸易，缓释风险，货物和服务得以顺利和安全地在全球流动。贸易融资对中小企业（SMEs）尤为重要，这些企业可能缺少资源来预先筹集必要的资金，凭一己之力进口或出口价格不菲的货物。

为了确保企业能够获得所需的融资，并在全球范围内营造公平的环境，国际商会为诸如跟单信用证、福费廷、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付款责任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制订自愿性规则和指引。

在提供这一共同框架的过程中，国际商会让世界各地的企业和政府使用相同的监管语言，不会给银行造成繁文缛节的负担，那可能会失去宝贵的贸易融资机会。

国际商会汇集来自 70 多个国家的贸易金融专家，也为那些寻求开发共同战略和标准的人士提供了一个论坛，这些会开放融资给中小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的中小企业。

全球规则

贸易服务于全体，银行业在其中发挥了不可否认的作用，甚至允许小企业承担风险去征服新的国际市场。银行为全球超过三分之一的贸易交易提供了支持，相当于每年数万亿美元。

况且如果贸易需要融资才能在世界范围内顺利流转，那么银行转而需要共同的规则和指引与其他国家的对手打交道，以避免各国规则之间相互冲突所带来的混乱。

让全球各地的企业自愿遵守相同的指引，也营造了公平的竞争环境，使得中小企业更容易整合外国市场和全球价值链，并且确保贸易更具包容性。

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全球规则创立于 1930 年代，那是一个民族主义和保护主义日益增长的时代，该规则自那之后已经成为曾经开发过最为成功的民间起草的贸易规则。

每年，超过一万亿美元的贸易交易都是在这些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规则（现在被称为 UCP 600）的基础上进行的。然而，国际贸易一直在发展。这导致国际商会不断调整和全面修订其规则，以反映银行业在贸易中不断变化的特性。

国际商会还为诸如福费廷、见索即付保函和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制订指引，这些领域都是银行与企业致力于缓释与贸易相关风险的途径。

由于在这个广阔的工作领域之内企业与银行之间的争议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国际商会的专业意见也用来帮助各方快速解决围绕贸易金融文件的分歧，而无需诉诸法庭。

当围绕全球贸易金融规则的争议以快速、公平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得到解决时，贸易能够避免因旷日持久的国际诉讼而导致的减速和困扰。本着这种精神，国际商会已开发出跟单信用证争议解决规则（DOCDEX），为当事人提供一个专门指定的专家组，专家组在收到必要文件后 30 日内作出裁决。

<https://iccwbo.org/global-issues-trends/banking-finance/global-rules/>

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组织翻译

翻译/校译：： 申丽珍 吴巍 俞潇江 刘轶阳 倪飞 陆莹

译审：马申